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3
第一节 引言.....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8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10
第二节 正文.....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五、发行人的设立.....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2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1
九、发行人的业务.....60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6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9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10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10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09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111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5
第三节 签署页 1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方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达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张乐天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持有相关证照的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

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资产清单、产权证明等；

6、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相关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的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判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部分；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

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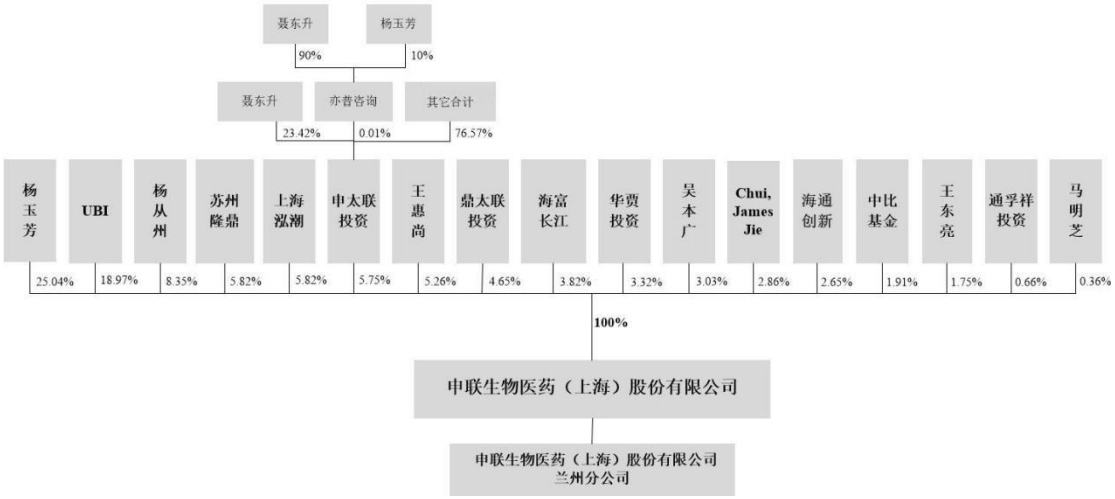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464848X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聂东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97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8 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部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 35,970 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以上，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许可；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股票发行价格：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	45,000
合计		**86,810**	**45,000**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的，则本项授权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6,810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5,000 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募投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86,810 万元，拟建成年产 2.5 亿头份的口蹄疫灭活疫苗的生产线及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实施后，计算期内预测年平均营业收入约 5.0 亿元，年平均净利润约 1.6 亿元，年加权平

均净利润率超过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性较好。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较大，主要是因为采用了 GMP 车间及相关设备投入较高，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中口蹄疫疫苗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强大的科研力量和技术储备，开拓和发展了很多新型的口蹄疫疫苗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该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工艺更新及产品品类扩充，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结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

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填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在科创板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项授权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申联有限系由 UBI 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联有限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经核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由申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64848X）。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自 2001 年 6 月 28 日成立后，已进行了 2001 至 2017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年报，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 2013 至 2017 年度报告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9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且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及“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申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经过了下列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15 年 6 月 10 日，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73895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申联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

2、2015 年 6 月 12 日，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联有限进行了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普泓评报[2015]12A012 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 24,636.63 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29,220.1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5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8.60%。

3、2015 年 7 月 1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申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申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4、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729005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5]3213 号”《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8,614.9560 万股。

6、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321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7、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 86,149,5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1,011,878	24.39%
2	UBI	20,675,894	24.00%
3	杨从州	7,598,391	8.82%
4	苏州隆鼎	6,340,607	7.36%
5	上海泓潮	6,340,607	7.36%
6	王惠尚	5,728,946	6.65%
7	申太联投资	5,168,974	6.00%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5.88%
9	华贾投资	3,618,282	4.20%
10	吴本广	2,300,193	2.67%
11	王东亮	1,912,520	2.22%
12	马明芝	387,673	0.45%
合计		**86,149,5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起人杨玉芳、UBI、杨从州、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王惠尚、申太联投资、鼎太联投资、华贾投资、吴本广、王东亮、马明芝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申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申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149,560 元，全体发起人以申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申联有限的出资比例确

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情况

1、2015 年 6 月 10 日，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73895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申联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

2、2015 年 6 月 12 日，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联有限进行了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普泓评报[2015]12A012 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 24,636.63 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29,220.1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5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8.6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 86,149,5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纠纷。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和产权证明，包括房地产权、注册商标、专利等相关权证以及相关合同等，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1001515100050006357 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为“2900-02704694”，核准号为 J2900020966005，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换发），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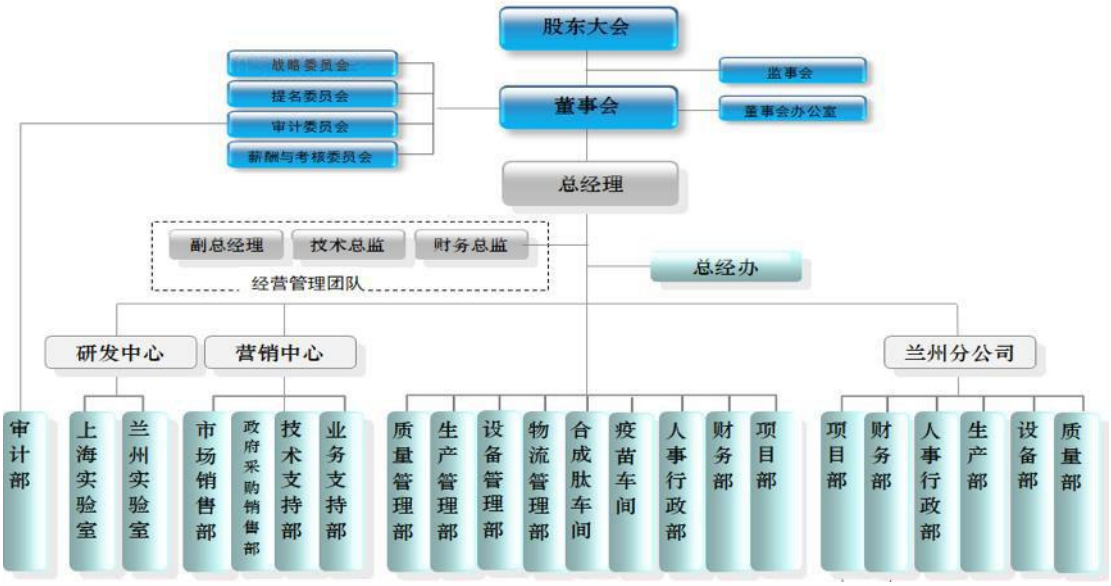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申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等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玉芳	41010519611025****	21,011,878	24.39%	净资产折股
2	UBI	2024121	20,675,894	24.00%	净资产折股
3	杨从州	41100219680925****	7,598,391	8.82%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隆鼎	91320594570307901N	6,340,607	7.36%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泓潮	91310120789522518Q	6,340,607	7.36%	净资产折股
6	王惠尚	41010519670620****	5,728,946	6.65%	净资产折股
7	申太联投资	91310112332476216W	5,168,974	6.00%	净资产折股
8	鼎太联投资	91310112342059758H	5,065,595	5.88%	净资产折股
9	华贾投资	91310118324430461L	3,618,282	4.20%	净资产折股
10	吴本广	41302319720603****	2,300,193	2.67%	净资产折股
11	王东亮	41010519570329****	1,912,520	2.22%	净资产折股
12	马明芝	41010519740708****	387,673	0.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6,149,560**	**100%**	---

经核查，上述 12 名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UBI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B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BI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22 日
总股数	6,940.6931 万股
董事长	王长怡
注册地	4303 Lancaster,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DE 19805,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 Davids Drive Hauppauge, NY 11788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UBI 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怡(1)	24,830,473	35.78%
2	Louis G Reese	14,208,871	20.47%
3	Private shareholders as a group plus treasury stocks,etc,.(2)	10,723,815	15.45%
4	Nean Hu	7,127,947	10.27%
5	UBI associates and Consultants as a group(3)	4,647,149	6.70%
6	Mei Mei Hu	4,208,871	6.06%
7	Baxalta Incorporated/Baxalta US Inc.	3,659,805	5.27%
合计		**69,406,931**	**100.00%**

注（1）：王长怡与 Nean Hu 为夫妻，Mei Mei Hu 为王长怡与 Nean Hu 的女儿，Louis G Reese 与 Mei Mei Hu 为夫妻。

（2）：包括 24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3）：包括 96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2）苏州隆鼎

根据苏州隆鼎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0307901N），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28 号星海国际大厦 11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虹，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隆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黎虹	普通合伙人	9,900	99%
2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苏州隆鼎的说明，苏州隆鼎目前仅有黎虹及其子黄超两名合伙人，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

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上海泓潮

根据上海泓潮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89522518Q），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 2 号第一幢 13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黎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泓潮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黎虹	999.90	99.99%
2	黄超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泓潮的说明，上海泓潮目前仅有黎虹及其子黄超两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申太联投资

根据申太联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32476216W），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江川东路 48 号 1 幢 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80.6922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 5.75%股份外，申太联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① 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申太联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太联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亦普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880	0.01%
2	聂东升	有限合伙人	440.5042	23.42%
3	邵永昌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23.93%
4	陈智英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14.36%
5	王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6	王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7	张震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9%
8	王江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9	张胜孔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10	李瑞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9%
11	戎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9%
12	彭发盛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99%
13	高旭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99%
14	蒋大作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39%
15	范兴中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39%
16	史素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17	苏志堂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39%
18	杨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19	张友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20	周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0%
21	刘永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0%
22	张瑞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880.6922**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亦普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 ～ 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93B78
法定代表人	聂东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3999 弄 2 号 1725 室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普咨询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聂东升	4.5	90%
2	杨玉芳	0.5	10%
合计		**5.0**	**100%**

② 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及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申太联投资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规定》之“三、禁售期限”：“除非经管理人事

先书面同意，否则各计划参与人不得在公司于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前或者其成为持股企业合伙人满三年之前出售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并且就任何一名计划参与人而言，不得在其成为持股企业有限合伙人后，且公司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前或其成为持股企业合伙人满三年之前要求持股企业出售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公司中相应比例股权（股份）。以上所规定的本计划参与人不得处置持股企业财产份额和不得要求持股企业处置持股企业所持公司股权 （股份）的期限统称为禁售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规定》之“五、禁售期内的退出机制”：“本计划参与人在成为持股企业合伙人三年之内从公司离职的，该员工在持股企业的出资份额可以永久保留，亦可对外转让，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人员，管理人放弃受让的部分由持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优先受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申太联投资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但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约定，不属于《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因符合“闭环原则”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人数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太联投资经穿透计算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 22 人。

③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第（一）款的规定，运行规范。

④ 备案情况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申太联投资为作为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申太联设立时其 21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各岗位担任不同职务的员工，投资发行人所用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鼎太联投资

根据鼎太联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42059758H），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3389 号 9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615 万，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太联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继	普通合伙人	1,770.62	48.98%
2	黎虹	有限合伙人	1,844.38	51.02%
合计			**3,615.00**	**100.00%**

根据鼎太联投资的说明，鼎太联投资目前仅有李继和黎虹两名合伙人，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6）华贾投资

根据华贾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4430461L），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I 区 16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陈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贾投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贾嘉	1,800	90%
2	刘陈洲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华贾投资的说明，华贾投资目前仅有贾嘉和刘陈洲两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7）杨玉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611025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8）杨从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100219680925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9）王惠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670620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0）王东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570329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1）吴本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302319720603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2）马明芝，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740708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6 名自然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3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 名系在美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定。发行人系由申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认缴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起人均具有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9,006.3197	25.04%
2	UBI	6,823.0450	18.97%
3	杨从州	3,002.4690	8.35%
4	苏州隆鼎	2,092.4003	5.82%
5	上海泓潮	2,092.4003	5.82%
6	申太联投资	2,068.7614	5.75%
7	王惠尚	1,890.5522	5.26%
8	鼎太联投资	1,671.6464	4.65%
9	海富长江	1,374.2566	3.82%
10	华贾投资	1,194.0331	3.32%
11	吴本广	1,089.0637	3.03%
12	Chui, James Jie	1,029.6000	2.86%
13	海通创新	951.4085	2.65%
14	中比基金	687.1283	1.91%
15	王东亮	631.1316	1.75%
16	通孚祥投资	237.8518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马明芝	127.9321	0.36%
合计		**35,970**	**100%**

上述股东之基本情况如下：

（1）UBI、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申太联投资、鼎太联投资、华贾投资、杨玉芳、杨从州、吴本广、王惠尚、王东亮、马明芝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Chui,James Jie

Chui,James Jie，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GA34****，为发行人设立后的新增股东。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914.956 万元，Chui,James Jie 以等值于 2,02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增资，其中等值于 31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计入注册资本，其现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

（3）海富长江

根据海富长江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560F），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312,122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22	1.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31.72%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合计			**312,122**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海富长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海富长江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海富长江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M4696。

（4）海通创新

根据海通创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24M），其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100%
合计		**410,000**	**100%**

根据海通创新的说明，海通创新目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创新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申联生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中比基金

根据中比基金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 5306XC），其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	1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中比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比基金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D1670。

（6）通孚祥投资

根据通孚祥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7439640Q），其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500 号 1 幢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家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孚祥投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石家俊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通孚祥投资的说明，通孚祥投资目前仅有石家俊一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其中聂东升与杨玉芳为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为杨玉芳、杨从州胞姐之配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39.9203 万股股份，占比 35.14%；聂东升、杨玉芳控制的亦普咨询为申太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申太联投资 0.01%的出资额，聂东升为申太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申太联投资 23.42%的出资额，申太联投资持有公司 2,068.76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5%；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0.89%的股份。

3、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对公司持股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 条之规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上述各方经协商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对解除机制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自《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3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 名系在美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关于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申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申联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01 年申联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申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是由 UBI 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1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外）No：022001043000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8 日，UBI 签署《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之记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形式投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518 号 A303

室；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研究开发新型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1）150 号”《关于设立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 UBI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1）12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并批准本次设立之相关事项。

200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设立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联有限设立所涉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2001 年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1 年 7 月 18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投资方的出资方式，由原先的“以美元现汇投入”，调整为“以美元现汇和部分设备投入，其中现汇出资 75 万美元，占 15%；以设备出资 425 万美元，占 85%”。

2001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1）231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之相关事项。

2001 年 9 月 11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1）第 16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749,990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2002 年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2 年 1 月 30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2）第 2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0.205275 万美元，由 UBI 在境内的独资企业以税后利润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再投资。

（3）2002 年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2 年 3 月 14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2）第 1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由 UBI 以机器设备作价 95 万美元投资。针对该机器设备，浦东出入境检疫局已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出具 “编号为 310200101023899”的《价值鉴定报告》，报告显示：“鉴定财产多肽合成仪，冷冻干燥机，层析仪等 33 台，经本局鉴定其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 USD9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的作价出资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上述机器设备出资具有浦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4）2003 年减资及第四期实缴出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调整为 204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109 万美元，设备出资 95 万美元。此后，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2002 年 11 月 1 日、2002 年 11 月 8 日在《解放日报》上刊登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美元减为 204 万美元的公告。

2003 年 2 月 12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3）第 3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共收到 UBI 缴纳的注册资本 204.704275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3）130 号”《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调整注册资本之相关事项。

2003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1）

12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前述申联有限设立所涉出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204	100%
合计		**204**	**100%**

2003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联有限前述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业经审批机关批准，且履行了必要的减资公告程序，该等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设立及所涉出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2、2004 年吸收合并华新牧业

因申联有限进一步发展需要资金支持，而华新牧业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王惠尚、吴本广、马明芝资金较为宽裕且熟悉国内市场，同时基于对申联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协商，申联有限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吸收合并华新牧业，进而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2003 年 6 月 10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华新牧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其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4 万美元，原申联有限股东享有存续公司 77.3%的股权，原华新牧业股东享有存续公司 22.7%的股权。

2003 年 6 月 10 日，华新牧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与申联有限合并相关事宜。

2003 年 7 月 8 日，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签署了《合并协议》及其附件 1《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附件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附件 3《华新公司和华新公司原自然人股东保证和声明》，就本次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合并相关事项作具体约定。

2003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3）368 号”《关于初步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申联有限吸收合并华新牧业，同时华新牧业解散。

2003 年 9 月 10 日，华新牧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因与申联生物进行合并，同意公司予以解散，并由全体股东共 6 人（即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及马明芝）组成清算小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华新牧业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2003 年 10 月 8 日、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河南法制报》上公告公司解散及债权债务继承事宜。

2004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115 号”《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申联有限董事会及华新牧业股东会关于申联有限吸收合并华新牧业的决议。合并后，申联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64 万美元，其中中方自然人股东共出资 60 万美元，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4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1）12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显示：申联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64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瑞会验字（2004）第 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 60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204	77.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杨玉芳	33	12.50%
3	杨从州	12	4.55%
4	王惠尚	9	3.41%
5	王东亮	3	1.14%
6	吴本广	2.4	0.91%
7	马明芝	0.6	0.23%
合计		**264**	**100%**

2004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华新牧业工商登记资料，华新牧业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自其设立后至本次合并前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被合并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275	55%
2	杨从州	100	20%
3	王惠尚	75	15%
4	王东亮	25	5%
5	吴本广	20	4%
6	马明芝	5	1%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3、2004 年增资

2004 年 8 月 2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4 万美元，增加至 389 万美元，其中：（1）杨玉芳以等值于 73.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2）杨从州以等值于 2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3）王惠尚以等值于 1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4）王东亮以等值于 3.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5）吴本广以

等值于 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4〕833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04 年 11 月 5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锦会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各股东以等同于 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204	52.44%
2	杨玉芳	106.4	27.35%
3	杨从州	36	9.25%
4	王惠尚	27	6.94%
5	王东亮	6.6	1.70%
6	吴本广	8.4	2.16%
7	马明芝	0.6	0.15%
合计		**389**	**100%**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4、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85%、7.25%、5.44%、1.2%、1.76%、0.05%股权，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UBI。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具体

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4〕866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350.100	90.00%
2	杨玉芳	21.395	5.50%
3	杨从州	7.780	2.00%
4	王惠尚	5.835	1.50%
5	王东亮	1.945	0.50%
6	吴本广	1.556	0.40%
7	马明芝	0.389	0.10%
合计		**389.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合作合同书》，约定申联有限同意华新牧业以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向申联有限注入资金等同于 185 万元美金的人民币从而拥有申联有限 10%的股份。根据公司当时全部股东说明，华新牧业与申联有限合并时申联有限增资美元 60 万元及 2004 年中方自然人股东向申联有限增资美元 125 万元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美元 185 万元业已实现，各方根据《合作合同书》的精神将中方自然人股东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该等操作符合各方此前的商业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1 元方式进行系基于各方前期约定，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5、2005 年增资

2005 年 3 月 1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

至 799 万美元，其中：（1）杨玉芳以等值于 225.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2）杨从州以等值于 8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3）王惠尚以等值于 61.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4）王东亮以等值于 20.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5）吴本广以等值于 16.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6）马明芝以等值于 4.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本次各方应缴纳的注册资本应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内到位。

2005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闵外经发（2005）305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沪锦瑞会验字（2005）第 10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沪锦会验字（2005）第 183 号《验资报告》和 200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沪锦会验字（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已分期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详情如下：

（1）2005 年 2 月 4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瑞会验字（2005）第 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24.1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上述美元的人民币货币资金，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

（2）2005 年 8 月 23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锦会验字（2005）第 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180.8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上述美元的人民币货币现金，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

（3）2006 年 2 月 23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锦会验字（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20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上述美元的人民币货币

现金，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350.100	43.81%
2	杨玉芳	246.895	30.90%
3	杨从州	89.780	11.24%
4	王惠尚	67.335	8.43%
5	王东亮	22.445	2.81%
6	吴本广	17.956	2.25%
7	马明芝	4.489	0.56%
合计		**799.00**	**100.00%**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6、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28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9 万美元，其中：（1）杨玉芳以等值于 13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2）杨从州以等值于 5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3）王惠尚以等值于 3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4）王东亮以等值于 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5）吴本广以等值于 1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6）马明芝以等值于 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

2006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闵外经发（2006）644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6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沪华瑞验字

[2006]第 0073 号《验资报告》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沪华瑞验字[2006]第 0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已分期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 2 日，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瑞验字（2006）第 0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

（2）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瑞验字（2006）第 0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384.395	36.64%
2	UBI	350.100	33.37%
3	杨从州	139.780	13.33%
4	王惠尚	104.835	9.99%
5	王东亮	34.945	3.33%
6	吴本广	27.956	2.67%
7	马明芝	6.989	0.67%
合计		**1,049.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7、2015 年股权转让暨股份制改制

（1）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由于部分原股东对资金

的现实需求，2015 年 7 月 1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保持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吸收 5 名新股东。同时，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9 万美元，按照当时汇率调整为人民币 8,614.956 万元，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384.395	36.64%	2,101.188	24.39%
2	杨从州	139.78	13.33%	759.839	8.82%
3	王惠尚	104.835	9.99%	572.895	6.65%
4	王东亮	34.945	3.33%	191.252	2.22%
5	吴本广	27.956	2.67%	230.019	2.67%
6	马明芝	6.989	0.67%	38.767	0.45%
7	UBI	350.1	33.37%	2,067.589	24.00%
8	申太联投资	-	-	516.897	6.00%
9	华贾投资	-	-	361.828	4.20%
10	苏州隆鼎	-	-	634.061	7.36%
11	上海泓潮	-	-	634.061	7.36%
12	鼎太联投资	-	-	506.56	5.88%
合计		**1,049**	**100%**	**8,614.956**	**1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原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UBI 与新股东申太联投资、华贾投资、苏州隆鼎、上海泓潮、鼎太联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金额（元）	受让方
1	杨玉芳	3.43%	857.50	2.9019	申太联投资
	杨从州	1.26%	315.00		
	王惠尚	0.94%	235.00		
	王东亮	0.31%	77.50		
	马明芝	0.06%	15.00		
2	杨玉芳	2.40%	1,080.00	5.2235	华贾投资
	杨从州	0.88%	398.00		
	王惠尚	0.66%	297.00		
	王东亮	0.22%	99.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金额（元）	受让方
	马明芝	0.04%	18.00		
3	杨玉芳	1.53%	688.50	5.2235	苏州隆鼎
	杨从州	0.565%	254.25		
	王惠尚	0.41%	184.50		
	王东亮	0.14%	63.00		
	马明芝	0.03%	13.50		
	UBI	4.685%	2,108.25		
4	杨玉芳	1.53%	688.50	5.2235	上海泓潮
	杨从州	0.565%	254.25		
	王惠尚	0.41%	184.50		
	王东亮	0.14%	63.00		
	马明芝	0.03%	13.50		
	UBI	4.685%	2,108.25		
5	杨玉芳	3.36%	2,065.697	7.1363	鼎太联投资
	杨从州	1.24%	762.341		
	王惠尚	0.92%	565.608		
	王东亮	0.30%	184.437		
	马明芝	0.06%	36.887		

申太联投资系根据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决议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基于促进公司发展，留住人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凝聚力为目的而设立。因此，申太联投资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9019 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参照公司作出股权激励决定的 2014 年当时估值人民币 2.98 亿元并经协商适当下调测算。

苏州隆鼎、上海泓潮、华贾投资作为外部投资机构，以人民币 5.2235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该价格系以公司当时整体估值人民币 4.5 亿元来测算各方股权转让价格。

鼎太联投资以人民币 7.1363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其他外部投资机构的原因为，在相关交易初步方案已基本谈妥后，投资人李继也希望能够投资发行人，同时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的实际控制人黎虹提出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进一步追加投资。

公司外方股东 UBI 及自然人股东吴本广表示不愿再减少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则提出如要进一步转让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应高于之前的 4.5 亿元估值，按照 6 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2,101.188	24.39%
2	UBI	2,067.589	24.00%
3	杨从州	759.839	8.82%
4	苏州隆鼎	634.061	7.36%
5	上海泓潮	634.061	7.36%
6	王惠尚	572.895	6.65%
7	申太联投资	516.897	6.00%
8	鼎太联投资	506.56	5.88%
9	华贾投资	361.828	4.20%
10	吴本广	230.019	2.67%
11	王东亮	191.252	2.22%
12	马明芝	38.767	0.45%
合计		**8,614.956**	**100%**

（2）股份制改制

2015 年 7 月 1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729005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5）321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1）公司变更计价币种，注册资本由 1,049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8,614.956 万元；（2）同意公司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马明芝、UBI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之决议内容，将其各自股权部分转让给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贾

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太联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公司更名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为8,614.9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5年9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321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15年9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46,366,309.43元为依据，折为股份86,149,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1,011,878	24.39%
2	UBI	20,675,894	24.00%
3	杨从州	7,598.391	8.82%
4	苏州隆鼎	6,340,607	7.36%
5	上海泓潮	6,340,607	7.36%
6	王惠尚	5,728,946	6.65%
7	申太联投资	5,168,974	6.00%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5.88%
9	华贾投资	3,618,282	4.20%
10	吴本广	2,300,193	2.67%
11	王东亮	1,912,520	2.22%
12	马明芝	387,673	0.45%
合计		**86,149,560**	**100%**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生物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制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8、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申联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914.956 万元，其中：（1）杨玉芳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082 万元，其中人民币 6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杨从州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97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吴本广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Chui,James Jie 以等值于 2,02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增资，其中等值于 31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计入注册资本；（5）申太联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1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16 日，申联生物与杨玉芳、杨从州、吴本广、Chui,James Jie、申太联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具体约定。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6]509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16 年 4 月 25 日，安永华明出具“（2016）验字第 61173895_B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从州等 5 名增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4,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729.1878	27.53%
2	UBI	2,067.5894	20.85%
3	杨从州	909.8391	9.18%
4	苏州隆鼎	634.0607	6.40%
5	上海泓潮	634.0607	6.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申太联投资	626.8974	6.32%
7	王惠尚	572.8946	5.78%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5.11%
9	华贾投资	361.8282	3.65%
10	吴本广	330.0193	3.33%
11	Chui, James Jie	312.0000	3.15%
12	王东亮	191.2520	1.93%
13	马明芝	38.7673	0.39%
合计		**9,914.9560**	**1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9、2018 年增资

2018 年 6 月 22 日，申联生物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 9,850,440 股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149,560 元增至人民币 109,000,000 元，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20.81 元/股，投资总额为 2.05 亿元。其中：海富长江认购 4,164,414 股股份；海通创新认购 2,883,056 股股份；中比基金认购 2,082,207 股股份；通孚祥投资认购 720,763 股股份。上述增资事项亦已由申联生物与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018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核发“沪闵外资备 20180152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海通创新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0,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85.044 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729.1878	25.04%
2	UBI	2,067.5894	18.97%
3	杨从州	909.8391	8.35%
4	苏州隆鼎	634.0607	5.82%
5	上海泓潮	634.0607	5.82%
6	申太联投资	626.8974	5.75%
7	王惠尚	572.8946	5.26%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4.65%
9	海富长江	416.4414	3.82%
10	华贾投资	361.8282	3.32%
11	吴本广	330.0193	3.03%
12	Chui, James Jie	312.0000	2.86%
13	海通创新	288.3056	2.65%
14	中比基金	208.2207	1.91%
15	王东亮	191.2520	1.75%
16	通孚祥投资	72.0763	0.66%
17	马明芝	38.7673	0.36%
合计		**10,900**	**100%**

2018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10、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9 月 28 日，申联生物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将公司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共人民币 250,7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每股 1 元，共计转增 250,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59,70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7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核发“沪闵外资备 201802305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50,7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700,000 元，累积股本为人民币 359,700,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9,006.3197	25.04%
2	UBI	6,823.0450	18.97%
3	杨从州	3,002.4690	8.35%
4	苏州隆鼎	2,092.4003	5.82%
5	上海泓潮	2,092.4003	5.82%
6	申太联投资	2,068.7614	5.75%
7	王惠尚	1,890.5522	5.26%
8	鼎太联投资	1,671.6464	4.65%
9	海富长江	1,374.2566	3.82%
10	华贾投资	1,194.0331	3.32%
11	吴本广	1,089.0637	3.03%
12	Chui, James Jie	1,029.6000	2.86%
13	海通创新	951.4085	2.65%
14	中比基金	687.1283	1.91%
15	王东亮	631.1316	1.75%
16	通孚祥投资	237.8518	0.66%
17	马明芝	127.9321	0.36%
合计		**35,970**	**1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生产证字 09029 号	2017.02.04	2022.02.03

（2）兽药 GMP 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 GMP 证字 09001 号	2017.02.04	2022.02.03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申联生物	清洁级小鼠、普通级兔、普通级豚鼠、普通级牛、普通级猪	SYXK（甘）2015-0001	2015.03.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4）新兽药注册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中牧股份、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类）	（2004）新兽药证书第 19 号	一类	2004.11.29
2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14）新兽药证字 24 号	三类	2014.06.16
3	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6 号	一类	2017.12.11
4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2018）新兽药证字 71 号	三类	2018.12.10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5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联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RC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第 5 号	三类	2019.01.22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2014）090297522	2019.07.10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兽药生字 090297545	2020.11.30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0796 号	普通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清下水；新空瓶和容器具的清洗水；疫苗生产工艺中，罐体和容器具的清洗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生化需氧量（5d20℃）;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 值	2022.08.10	上海市水务局	申联生物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QG Ⅱ 2018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申联生物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677R2M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020.0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2016 年 10 月 6 号，申联生物的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在亚美尼亚申请到了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尚未在亚美尼亚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并以其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于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有房屋租赁”一项，公司经营范围由“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77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77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100%；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207.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194.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6%；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513.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506.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聂东升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杨玉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25.04%的股份
3	杨从州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8.35%的股份
4	王东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
5	申太联投资	持有发行人 5.75%的股份，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亦普咨询	申太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聂东升与杨玉芳系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系姐弟关系，王东亮系杨玉芳、杨从州胞姐之配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UBI	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份
2	王长怡	UBI 的实际控制人
3	苏州隆鼎	持有发行人 5.82%的股份
4	上海泓潮	持有发行人 5.82%的股份
5	黎虹	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的实际控制人
6	王惠尚	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聂东升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永昌	董事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本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林淑菁	董事
6	黎敏	董事
7	吴守常	独立董事
8	黄刚	独立董事
9	魏冬青	独立董事
10	叶尔阳	监事会主席
11	竺月琼	监事
12	王锐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智英	技术总监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胜联饲料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联扬生物	UBI 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优耐特	UBI 控制的企业
3	倍竞联生物	UBI 控制的企业
4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5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6	联亚生技	UBI 控制的企业
7	联亚药	UBI 控制的企业
8	联生药	UBI 控制的企业
9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UBI 控制的企业
10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11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3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UBI 控制的企业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6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7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8	UBI IP Holdings(Cayman)	UBI 控制的企业
19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UBI 控制的企业
20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21	UBI US Holdings LLC	UBI 控制的企业
22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Hong Kong)	UBI 控制的企业
23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Hong Kong)	UBI 控制的企业
24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Hong Kong)	UBI 控制的企业
25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UBI 控制的企业
26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7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8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9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30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1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2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3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世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世贸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霄翼科技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8	尤凯恩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沃路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璞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虹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世之贸投资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虹煜广告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皓竣广告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4	上海霞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黎虹担任其执行董事
45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黎虹担任其董事
46	上海黄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虹之子黄超控制的企业
47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黎虹之子黄超担任其董事
48	上海三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49	河南新信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50	信阳市茶马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51	阳光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菁担任其董事
52	大地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菁担任其董事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4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6	杭州缘合珠宝有限公司	黄刚之配偶高珺控制的企业
57	东莞市博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刚之妹黄丽控制的企业
58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59	河南省枫华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0	驻马店市枫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1	驻马店市枫华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2	正阳澳华养殖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3	洛阳枫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4	河南菁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5	信阳市枫华农牧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6	枫华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7	加拿大枫华发展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8	宁夏泽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9	正阳华鹰欧美亚食品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蒙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冬青之弟魏俊清控制的企业
71	南通智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魏冬青之弟魏俊清控制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宏展投资（已注销）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上海世之贸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已注销）	黎虹曾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	上海保恒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曾担任其董事
6	上海世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经理、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7	上海世之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8	上海世贸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9	苏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0	苏州世之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1	杭州世之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上海沃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控制的企业
13	台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总经理
14	义乌世之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5	郑州大华	王惠尚之兄王惠春曾控制的企业
16	鼎太联投资	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17	李继	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8	河南丰象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继曾控制的企业
19	六发牧业	李继曾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申群投资有限公司	邵永昌曾担任其董事
21	东莞市子午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黄刚之妹黄丽曾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枫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曾控制的企业
23	河南枫华种猪改良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曾控制的企业
24	河南枫华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5	河南枫华海派牛肉面连锁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市美加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吊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黄刚曾控制的企业
28	Chui, James Jie	原发行人的监事
29	Excellence Raise Oversea LTD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长
30	Sino-Pacific Agency Partner LTD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长
31	Sino-Pacific Trading Group LTD	Chui, James Jie 曾担任其董事长
32	拓纳多特车（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
33	贾建华	原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4	鑫都发展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5	三门峡市壹鑫广告有限公司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6	三门峡市鑫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7	三门峡市鑫都置业有限公司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卓成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三面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上海建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41	三门峡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飞鑫物流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曾控制的企业
44	姜平	原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5	南农高科	姜平担任其董事
46	戎善东	原发行人的监事

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接受技术服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联亚生技	985.00	985.00	985.00
合计	**985.00**	**985.00**	**98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申联生物为由 UBI 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3 年，申联生物吸收合并华新牧业，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等 6 人成为申联生物股东。

根据申联生物（甲方）与华新牧业（乙方）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合作合同书》规定：乙方同意相关事宜完成后新的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双方同时约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保证 UBI 将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培训人员和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出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该条款为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 10%技术使用费的前置条款之一。

2007 年中、外双方股东发生纠纷，UBI 中止了对申联生物技术支持，申联生物在中方股东控制下，自主完成了 GMP 车间认证及国内第一个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并且实现了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生物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UBI 支付技术费协议的决议。同日，申联生物与 UBI 签订《技术费确认协议》，协议约定 2009 年之前免收技术费，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费按照申联生物年销售额之 10%计提，并对 2009 年的技术费给予优惠，优惠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4,030,704.51 元，具体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金额
2009	4,030,704.51
2010	16,725,169.43
2011	19,697,126.00
2012	18,867,461.12
2013	18,463,634.68

在前述协商一致的基础上，2015 年 12 月 30 日，UBI（甲方 1）、联亚生技（甲方 2）、王长怡（甲方 3）与申联生物（乙方）签订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就“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归属、使用等情况进行详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第 1 条 甲乙双方均充分理解“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技术、产品的形成历史，尊重延伸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形成现实，即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对方已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成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相关的专利技术所有

权的权属合法性和有效性，互相放弃对对方已拥有专利或正在申请或将申请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甲方放弃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第 2 条 对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乙方拟在中国境内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延伸技术专利（如有），甲方尊重乙方自主研发的事实，由乙方申请“猪口蹄疫合成肽”延伸产品的新专利，专利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甲乙双方将共同密切合作，以达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甲方的全球开发资源和乙方对市场需求及本地化技术开发的优势。

第 3 条 对于甲方目前正在申请及未来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如已包含乙方目前已经或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规程或乙方已在中国境内成功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甲方该等专利在中国境内申请成功后，甲方承认乙方的在先使用权，认可乙方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对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属，放弃对乙方在该领域下在先使用技术、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及放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外，对于甲方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甲方给予乙方“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甲方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已获乙方同意的其它公司除外）。

同时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已开发的或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甲方给予乙方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指该等技术使用协议的谈判和决定、签署），合作条件及技术使用费另行协商确定，一旦乙方选择使用甲方的相关技术并签署技术使用费协议，乙方将得到甲方权限范围内在中国国内的独家或半独家使用权（除双方同意外），甲方不得自己或授权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除双方同意外）。

第 4 条 乙方聘请甲方 2，全球“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的原创发明者-王长

怡博士为海外首席科学家。

第 5 条 乙方承诺以其投资的动物实验室作为基地，以参照行业惯例的优惠，在人力、实验设施方面配合甲方产品、技术的开发。

第 6 条 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技术费，以作为甲方提供“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其他与此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对价：考虑到 2014 年为甲乙各方开始进行和解沟通的起点，各方均同意对 2014 年的技术费进行部分减免，减免后金额为 600 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 985 万。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均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费全部支付给甲方 2。

第 7 条 技术费的支付时间：次年的 2 月 28 号以前，除非双方同意自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申联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国联合生物医学公司、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王长怡共同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 UBI 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生物 2008-2019 年向 UBI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是以双方《合作合同书》约定事宜为基础，并在之后根据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结果。该等技术使用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 UBI 之间商业行为产生，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薪酬
2016	766.05
2017	775.47
2018	770.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因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的目的，需要进行动物实验，因此购买饲料产品用于动物饲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六发牧业（系原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继曾控制的企业）采购饲料的情形。2016 年，公司向六发牧业采购饲料共计人民币 21.63 万元，货款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2）专利转让

基于 2015 年《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等文件精神，2019 年 1 月 26 日，UBI 与申联生物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申联生物，具体转让方式为：（1）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增加申联生物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其中：申联生物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UBI 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2）“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申联生物。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
1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UBI	2019.02.01	0
2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01	0
3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01	0
4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01	0
5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2012.11.16-2032.11.15	发行人	2019.02.01	0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 UBI 的技术使用费分别为人民币 98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农高科（系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南京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合作方分期向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支付研究经费。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南农高科研发经费余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外，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经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经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1	宏展投资（注 1）	对畜牧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注 2）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紫砂制品（除文物）、珠宝首饰、家具、酒店用品、木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交易市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4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5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6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农业微生物、农业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蔬菜、菌菇、水果的种植（限分公司经营),生物肥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注 1：宏展投资已注销

注 2：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不存在其它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 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不适用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扬生物持有其 50%的股份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扬生物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DE)持有其 100%的股份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	UBI TW Holdings, LLC.(DE)持有其 59.93%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57.57%的股份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食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43.26%的股份，联亚药持有其 2.08%的股份，UBI US Holding, LLC 持有其 9.13%股份，UBI IP Holdings 持有其4.88%股份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BI CNS Holdings, LLC(DE) 持股 61.88%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Neuro Group, LLC. (DE)持股 100%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持股 100%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UBI IP Group, LLC. (DE)持股 100%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UBI IP Holdings(Cayman)持股 100%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持股 100%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亚药持股 100%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生药持股 100%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持股 100%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持股 100%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1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3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34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艾滋病药、阿尔茨海默症、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申联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申联生物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和王东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申联生物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申联生物被法律法规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申联生物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申联生物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申联生物存在同业竞争，本

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申联生物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联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申联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申联生物。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UBI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UBI 作为持有公司 18.97%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曾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重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

1、非为贵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公司将不投资于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存在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贵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

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地号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终止日期
1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42038号	发行人	江川东路48号	闵行区吴泾镇424街坊4/2丘	工业	21,497.00	出让	2054.11.23
2	兰新国用（2014）第126号	发行人	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十三路以东、三面临储备用地	620121107-2-082	工业	118,228.40	出让	2064.0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地号	土地期限至
1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42038号	江川东路48号	工业	26,059.10	闵行区吴泾镇424街坊4/2丘	2054.11.23
2	沪房地闵字（2015）第074877号	东川路811弄99号602室	住宅	169.18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188街坊2/1丘	-
3	房权证乌市高新区字第2006062480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南东路24号美特花园1栋5单元502室	住宅	120.7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2D9830201800000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1-8幢房产（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42038号）进行抵押，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编号为“9830201828084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3,000万元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00万元整为限。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1	上海金红化工物资中转站	发行人	闵行区景东路3618号1、5号仓库	沪房地闵字（2003）第066665号	2019.01.01至2019.12.31	8,200元/月
2	上海蓓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闵行区曲吴路398号	沪房地闵字（1997）第011524号	2019.01.01至2019.12.31	仓储费：8元/天/㎡；管理费：1000元/月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SLBIO	6742178	第 5 类	2010.05.21～2020.05.20	发行人
2	申联生物	6266561	第 5 类	2010.03.21～2020.03.20	发行人
3	申联生物 SHEN LIAN	5949219	第 5 类	2010.02.07～2020.02.06	发行人
4	SLBIO	7212090	第 5 类	2010.08.28～2020.08.27	发行人
5		7212091	第 5 类	2010.08.28～2020.08.27	发行人
6	申联生物	7212092	第 5 类	2011.04.21～2021.04.20	发行人
7	泰荣联	27702354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8	泰瑞联	27698390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9	泰舒联	27696833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10	泰祥联	27694791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11	泰吉联	27694779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注：国际分类号 5 指医用和兽医用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膏药，绷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真菌剂，除锈剂。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测量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乳剂颗粒的方法	2013101388626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	一种疫苗生产用多功能洗涤理瓶设备	2013101361642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3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2103010383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2.08.22
4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3100483229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3.02.06
5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5103882126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5.07.03
6	一种多肽合成仪溶剂输送系统	201310136177X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7	一种用于合成肽纯化的装置	2013101389012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8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800 的方法	201410568332X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9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700 的方法	2014105683349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10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600 的方法	2014105683423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11	一种口蹄疫疫苗的制备方法	2016111135321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7
12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35989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3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35809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4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43858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5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6111228928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6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43862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7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破乳方法	201611123596X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8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发行人、UBI	1999.06.21
19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20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21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22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发行人	2012.11.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3	具有宽可调温度的合成仪温控系统及合成仪	20132015444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24	合成仪温控系统及合成仪	20132015570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25	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反应容器	20132020288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6	一种改进型合成肽反应器	20132019817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7	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物料输送装置	20132020287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8	一种旋转蒸发仪冷凝器	20132020255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9	一种注射用水取样连接器	20132019825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0	一种疫苗乳化设备检漏装置	20132019820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1	一种用于拆卸剪切分散乳化机腔体的装置	20132020291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2	一种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中原料无菌加料装置	20132020289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3	用于合成肽合成工艺的水浴管路固定装置	20142042680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4	利用正切向流过滤系统进行合成肽抗原浓缩纯化的装置	20142042680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5	多功能开桶器	20142042652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6	灌装集液管线快捷清洗装置	20142042679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7	轧盖标准定位器	20142042678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8	试管灭菌固定装置	20142042678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9	用于合成肽切断工艺的恒温水浴系统	20142042660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40	用于合成肽脱盐纯化的装置	2014204265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41	用于合成肽检测中的小量切断装置	20152053709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2	用于贴标机的印字机上可快速装拆色带的色带固定装置	20152053709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3	疫苗无菌灌装洁净区称量装置	20152053591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4	手动疫苗装盒装置	2015205359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45	制作斜面培养基的摆放装置	20152053709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6	用于合成肽抗原水解反应的瓶盖	20162079315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7	多肽合成仪反应釜	20162079316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8	用于液体取样的移液管连接固定装置	20162079317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9	用于合成肽抗原溶液无菌灌装装置	20162079397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50	可移动二维码扫描仪快捷安装定位装置	20162079399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51	分散刀头及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20162079400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52	多功能环境监测车	20172094126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7.31
53	用于合成肽透析工艺的装置	20172095688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4	用于合成肽切断的一体化装置	20172095748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5	用于合成肽检测中小样切断去树脂的过滤装置	20172095748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6	用于合成肽疫苗精制工艺的密闭型控流装置	2017209574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7	用于动物疫苗乳化佐剂的进油装置	20172095749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8	用于小量疫苗破乳及分离的装置	20172095803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9	用于合成肽树脂洗涤的装置	2017209580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60	用于合成肽合成工艺配液的装置	20182135772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22
61	包装盒	20153025678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7.16
62	包装盒（内盒）	20183069772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5
63	包装盒（外箱）	20183069771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5
64	标签	201830697718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5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包装盒设计图	沪作登字-2016-F-00558128	2015.07.22	发行人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911725521，营业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 2398 号，负责人为彭发盛，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336.13	2,294.94	15,041.19	86.76%
机器设备	6,626.48	3,378.30	3,248.18	49.02%
运输工具	1,031.52	752.49	279.03	27.05%
其他设备	2,639.74	1,450.70	1,189.05	45.04%
合计	**27,633.87**	**7,876.43**	**19,757.44**	**71.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重大业务合同”系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和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货品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1	Sysbiotech S.A.R.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SL-2015LZFM DV01-1	427.51 万欧元	2015.06.19
2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工艺模块系统	SL-2015LZFM DV03-1	1,409.00 万元	2016.01.18
3	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SL-2015LZFM DV01-2	1,334.84 万元	2015.09.18
4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IBO 送排风高效过滤单元、高效排风口、生物安全密闭阀	合同[2018]第 025 号	1,076.50 万元	2018.09.25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各地合成肽疫苗供应资格或供应数量。中标类型主要分为资格标和数量标，对于资格中标的省份，供需双方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约定销售价格及计划销售数量及金额，双方滚动发货付款，货款结算以发行人实际的发货数量为准；对于数量中标的省份，发行人与采购方在购销合同中约定销售数量及货物总价款，双方按合同约定发货付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河南省畜牧局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按实际订单	2017.03.01
2	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处、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按实际订单	2018.04.24
3	湖南省兽医局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438.80	2018.05.23
4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305.00	2018.03.23
5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094.1625	2018.09.05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发行人	3,000	98302018280845	2018.12.26-2021.12.26	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计算

4、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抵押担保	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 万元整	至合同编号为“9830201828084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2D98302018000000003

5、技术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支付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研制	兰研所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	一方口蹄疫合成肽生产线投产前，若另一方生产出产品，则生产方按新产品收入的 5%支付给未生产方。	尚在执行注（1）
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兰研所、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四方共有。	申联生物按照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兰研所，时限 5 年。	尚在执行注（2）
3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支付 60 万元技术合作费用，参与后续研究和注册工作。	尚在执行注（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支付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4	猪圆环病毒 2 型重组杆状病毒亚单位疫苗（OKM 株）	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合计向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支付前期试验费用 1000 万元，投产销售后按照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5%支付给南京农业大学，时限 5 年。	尚在执行
5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在获得产品批准文号后合计向河南农业大学支付 120 万元。	尚在执行
6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	申报费用由申联生物垫付，后期双方共同承担。	尚在执行
7	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UBI、联亚生技、王长怡	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	申联生物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支付 985 万元	尚在执行

注（1）：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已量产。

注（2）：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注（3）：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共计发生 6 次增加注册资本（含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 次减少注册资本、1 次吸收合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的上述增资、减资、吸收合并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玉芳、杨从州、吴本广、Chui,James Jie、申太联投资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之事项，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事宜，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投资、关联交易权限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之事宜，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改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发起人、股东和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与公告；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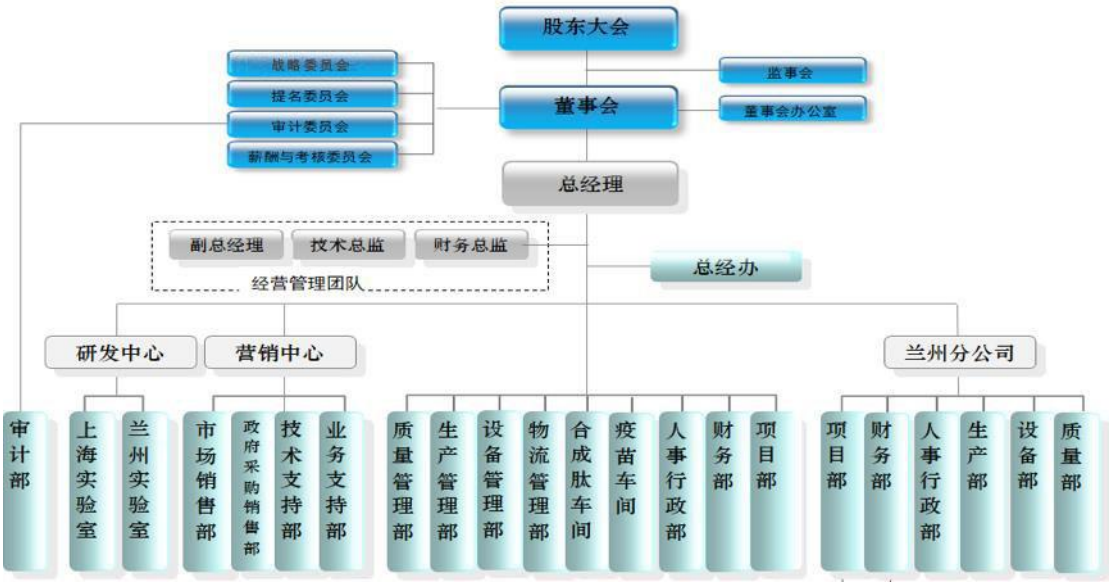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

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5、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发行人共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技术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会议 24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聂东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9.28 - 2021.09.27
2	邵永昌	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9.28 - 2021.09.27
4	吴本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09.28 - 2021.09.27
5	黎　敏	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6	林淑菁	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7	吴守常	独立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8	魏冬青	独立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9	黄　刚	独立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10	叶尔阳	监事会主席	2018.09.28 - 2021.09.27
11	竺月琼	监事	2018.09.28 - 2021.09.27
12	王　锐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8 - 2021.09.27
13	陈智英	技术总监	2018.09.28 - 2021.09.27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下：

（1）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中除聂东升兼任公司总经理、杨从州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本广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17 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聂东升、邵永昌、杨从州、吴本广、林淑菁、黎敏、姜平、吴守常、黄刚。

（2）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审议并选举聂东升、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林淑菁、黎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守常、黄刚、魏冬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 3 年。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17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叶尔阳、贾建华、王锐。

（2）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贾建华辞去监事职务，审议并选举戎善东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戎善东的任期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3）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审议并选举叶尔阳、竺月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锐，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7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邵永昌、杨从州、吴本广、陈智英。

（2）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聂东升为公司总经理，杨从州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本广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智英为公司技术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17 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聂东升、陈智英、马贵军、张震，最经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

1、董事的变化

2018 年 9 月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增魏冬青为独立董事，姜平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9 月，公司由董事长聂东升兼任总经理，邵永昌因退休不再担任总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聂东升、陈智英、马贵军、张震，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具有延续性。上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吴守常、魏冬青、黄刚，其中，吴守常、黄刚均接受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培训，魏冬青尚未参加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培训，但魏冬青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计缴。
教育费用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同时，缴纳 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204），自 2016 年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同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予以正常备案。

3、根据 201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审批结果通知书（A）》（沪国税闵十[2010]000001），同意公司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从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适用于 6%增值税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征收率变为 3%。

5、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发行人属于生物药品生产企业简易征收备案范围，无需另行申请审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2016 年度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137.00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9.65	《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工职业培训工作的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	
	闵行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专项奖励	7.15	《2015 年闵行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厂务公开）工作要点》（闵创和办[2015]3 号）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2016 年第四批国内知识产权补贴	1.12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0.38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合计	**165.30**	-	-
2017 年度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710.00	《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7 年度第一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17]12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7 年度第一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紫竹高管[2017]2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专利申请资助	1.0095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0.41573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操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作细则》	
	上海市专利申请资助	2.3155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国内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2.48	《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15 号）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沪深交易所上市补贴	150	《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3 号）、《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16]78 号）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25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项目	20	《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税收奖励扶持资金（兰州）	2.72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	兰州新区管委会
	合计	**913.94073**	-	-
2018 年度	上海名牌产品奖励费	30	《上海名牌管理办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认定资助	50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专利申请资助	1.14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专利申请资助	0.86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	10	《关于 2017 年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闵知局[2017]1 号）、《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管理办法》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闵行区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4.46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发[2015]34 号）	
	用人单位稳岗补贴	8.36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12 号）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230	《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18]39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紫竹高新管[2018]5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沪深交易所上市补贴	50	《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3 号）、《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16]78 号）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科技领军人才资助	10	《闵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闵人[2006]17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闵行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闵人保发[2017]23 号）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0.46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操作细则》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税收奖励扶持资金（兰州）	18.30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	兰州新区管委会
	合计	**423.58**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西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对周边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中主要采取人工生物化学合成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

（1）废水处理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职工生活
2	制纯水和蒸汽产生清下水、清洗包材和器具产生清洗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合成肽生产车间、疫苗车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艺清洗废水，上述废水经公司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和清下水一并纳入上海市污水治理二期吴闵北排工程管网，最终经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方式，通过集水井、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环节处理污水。

（2）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分为工艺废气和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其中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合成肽车间、研发中心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 和臭气，上述工艺废气经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x，直接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废气排放筒达标排放。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预洗塔+生物滤池”方式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溶剂、废容器、废药品、废包装物、少量生活垃圾等，其处置方法如下：

序号	类型	成份与性质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有机溶剂、废药品、废容器	危险废物	公司先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公司先集中，后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设备有空气压缩机、消防水泵房等，公司通过选用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并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符合厂界噪声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疫苗项目备案变更的复函》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实地访谈，并检索闵行区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均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质量不合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	45,000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新经审备[2019]34 号
合计		**86,810**	**45,000**	-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项目核准和环境影响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四）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地址在兰州新区生物产业园区，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十三路以东区域，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获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领先企业，将继续发挥合成肽技术平台优势，积极研发新兽药产品，同时加快灭活疫苗技术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口蹄疫灭活疫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推动类病毒颗粒疫苗技术平台的建设，形成多维度多层次的技术平台，促进公司技术、产品的跨越式发展，为中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劳动、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的走访，以及上述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之 UBI 尚未了结的仲裁情况如下：

UBI 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目前存在一起未决仲裁，案件仲裁机构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案号为 SHIAC2018-13460。该仲裁案件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请求 UBI 向其支付《法律服务委托协议》项下的代理费酬金人民币 22,478,490 元，目前仲裁仍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考虑到 UBI 的本次仲裁不涉及第三方针对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该等事宜不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承诺内容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情况的承诺	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承诺内容
		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情况的承诺	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人员的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杨从州（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申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申联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吴本广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申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聂东升、邵永昌、杨从州、吴本广、王锐、陈智英、张震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叶尔阳、竺月琼、马贵军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3、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符合《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117

3-3-1-11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绪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英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彦、秦桂森、金清晟、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波、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兰、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1月22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12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4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备　注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8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月 10日

持证人 达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

持 证 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第一节 引言.....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8
问题一.....15
问题三.....26
问题八.....53
问题九.....54
问题十七.....56
问题二十七.....62
问题二十八.....72
问题二十九.....76
第三节 签署页.....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2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四名，分别为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逐项核查，说明核查的内容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逐项核查，说明核查的内容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2）查阅了海通创新的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3）查阅了海富长江的普通合伙人之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欣达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4）取得了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5）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6）查阅了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本次上市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共计四名，分别为海富长江、

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其均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了发行人的股东。四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富长江

（1）基本情况

根据海富长江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560F），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委派代表：张均宇），出资额为人民币 312,122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欣达亚	普通合伙人	3,122	1.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04%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31.72%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合计			**312,122**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海富长江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M4696。

（2）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普通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根据武汉欣达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2396E），其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栋 1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均宇），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欣达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
2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438	14.6%
3	顾弘	有限合伙人	438	14.6%
4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438	14.6%
5	邓峰	有限合伙人	279	9.3%
6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213	7.1%
7	李卫国	有限合伙人	108	3.6%
8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108	3.6%
9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08	3.6%
10	李嘉	有限合伙人	87	2.9%
11	吴蔚	有限合伙人	87	2.9%
12	须任荣	有限合伙人	87	2.9%
13	葛珉	有限合伙人	87	2.9%
14	白璐	有限合伙人	79.8	2.66%
15	朱政	有限合伙人	72	2.4%
16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72	2.4%
17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72	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8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36.3	1.21%
19	林萍	有限合伙人	36.3	1.21%
20	刘嘉	有限合伙人	36.3	1.21%
21	夏明	有限合伙人	29.1	0.97%
22	杨子	有限合伙人	29.1	0.97%
23	黄祐宁	有限合伙人	29.1	0.97%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保国	10	33.33%
2	顾弘	10	33.33%
3	张均宇	10	33.33%
合计		**30**	**100%**

2、海通创新

（1）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创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24M），其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	410,000	100%
合计		**410,000**	**100%**

根据海通创新的说明，海通创新目前为海通证券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创新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申联生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为海通证券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37。根据海通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海通证券的相关对外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根据海通创新的说明，海通创新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3、中比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比基金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5306XC），其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4	海通证券	1,000	10%
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	1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中比基金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D167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比基金的说明，中比基金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4、通孚祥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通孚祥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7439640Q），其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500 号 1 幢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家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孚祥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

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石家俊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通孚祥投资的说明，通孚祥投资目前仅有石家俊一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通孚祥投资的说明，石家俊系通孚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石家俊，男，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219691127XXXX，护照号码 G4188XXXX，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999 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孚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家俊。

（二）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经营发展其兰州分公司的需要，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缓解部分资金压力。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基于看好发行人所涉行业的前景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与成长性，明确表示有增资入股的意愿。因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三）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81 元/股，系在参考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预测分析及可比公司估值等指标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的增资入股价格。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均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已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根据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是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他方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四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2）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将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以及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3）聂东升的具体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任职单位、职务等。

请发行人说明：（1）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是否与 UBI 等股东

存在控制权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2）聂东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时间及背景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2）查阅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最近 2 年各自拥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UBI
2017.01 – 2018.06	44.96%	20.85%
2018.07 至今	40.89%	18.97%

2、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提名董事人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以上。

3、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聂东升	董事长	2006 年 9 月至今
2	聂东升	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至今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 17 次，除涉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所有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之事项均获得了全票通过，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议事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决议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1.1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4.0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06.2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10.1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10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0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0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22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决议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2）报告期内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1.26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3.21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5.23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6.07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7.0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9.2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10.31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2.10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3.21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表决结果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0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2.29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1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6.07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9.13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20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	2018.09.2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2018.10.0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5、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安排如下：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全体股东组成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报告期内，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有两名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6、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对公司持股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 条的规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因此，上述各方经协商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对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自《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7、结论

经核查，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杨玉芳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4 人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于报告期内始终超过 30%，并始终以较大幅度超过第二大股东 UBI 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于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聂东升于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实际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2018 年 9 月，邵永昌因退休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聂东升开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杨从州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

上述四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聂东升与杨玉芳为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为杨玉芳胞姐之配偶，四人存在亲属关系。在此基础上，四人进一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四人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四人亲属关系以及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事实作出的，符合相关规定；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权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太联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

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杨玉芳	9,006.32	25.04%	9,006.32	21.98%
UBI	6,823.05	18.97%	6,823.05	16.65%
杨从州	3,002.47	8.35%	3,002.47	7.33%
苏州隆鼎	2,092.40	5.82%	2,092.40	5.11%
上海泓潮	2,092.40	5.82%	2,092.40	5.11%
申太联投资	2,068.76	5.75%	2,068.76	5.05%
王惠尚	1,890.55	5.26%	1,890.55	4.61%
鼎太联投资	1,671.65	4.65%	1,671.65	4.08%
海富长江	1,374.26	3.82%	1,374.26	3.35%
华贾投资	1,194.03	3.32%	1,194.03	2.91%
吴本广	1,089.06	3.03%	1,089.06	2.66%
Chui,James Jie	1,029.60	2.86%	1,029.60	2.51%
海通创新	951.41	2.65%	951.41	2.32%
中比基金	687.13	1.91%	687.13	1.68%
王东亮	631.13	1.75%	631.13	1.54%
通孚祥投资	237.85	0.66%	237.85	0.58%
马明芝	127.93	0.36%	127.93	0.3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000.00	12.20%
合　计	**35,970.00**	**100.00%**	**40,970.00**	**100.00%**

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为 35.9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16.65%）与其差距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 UBI、联亚生技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约定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向 UBI 及联亚生技支付 985.0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与 UBI 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申联生物。发行人从 UBI 处受让取得的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等四项发明专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2）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4）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5）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6）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7）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发行人在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产品是否可以确认收入，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UBI 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该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2）结合双方就技术纠纷达成的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UBI 出具的相关确认书或承诺等，说明发行人与 UBI 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UBI 是否仍可能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提供相关依据；（3）发行人对 UBI 技术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假设前提是否恰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2）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4）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5）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6）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7）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发行人在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产品是否可以确认收入，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查阅了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王惠尚、吴本广、马明芝、UBI 于 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3）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基于 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技术费支付凭证；（5）查阅了发行人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证书、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6）取得了 U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1）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公司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公司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公司产生纠纷；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

2007 年开始直至 2014 年，公司与 UBI 一直就公司解散、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因素发生纠纷及诉讼，双方为此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决定和解。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有限与 UBI 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费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标志着双方达成了初步和解。

2015 年，发行人与 UBI 在 2014 年和解的基础上开始对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进行谈判，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对技术费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达成折中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申联生物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该约定可有

效避免潜在纠纷，标志着双方实现了彻底和解。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包括甲方 1-UBI、甲方 2-联亚生技、甲方 3-王长怡）乙（申联生物）双方均充分理解“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技术、产品的形成历史，尊重延伸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形成现实，即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对方已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成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相关的专利技术所有权的权属合法性和有效性，互相放弃对对方已拥有专利或正在申请或将申请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甲方放弃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2、对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乙方拟在中国境内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延伸技术专利（如有），甲方尊重乙方自主研发的事实，由乙方申请“猪口蹄疫合成肽”延伸产品的新专利，专利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甲乙双方将共同密切合作，以达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甲方的全球开发资源和乙方对市场需求及本地化技术开发的优势。

3、对于甲方目前正在申请及未来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如已包含乙方目前已经或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规程或乙方已在中国境内成功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甲方该等专利在中国境内申请成功后，甲方承认乙方的在先使用权，认可乙方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对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属，放弃对乙方在该领域下在先使用技术、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及放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外，对于甲方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甲方给予乙方“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甲方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已获乙方同意的其它公司除外）。

同时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已开发的或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

的技术，甲方给予乙方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指该等技术使用协议的谈判和决定、签署），合作条件及技术使用费另行协商确定，一旦乙方选择使用甲方的相关技术并签署技术使用费协议，乙方将得到甲方权限范围内在中国国内的独家或半独家使用权（除双方同意外），甲方不得自己或授权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除双方同意外）。

4、乙方聘请甲方 3，全球“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的原创发明者-王长怡博士为海外首席科学家。

5、乙方承诺以其投资的动物实验室作为基地，以参照行业惯例的优惠在人力、实验设施方面配合甲方产品、技术的开发。

6、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技术费，以作为甲方提供“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其他与此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对价：

（1）2014 年度

考虑到 2014 年为甲乙各方开始进行和解沟通的起点，各方均同意对 2014 年的技术费进行部分减免，减免后金额为 600 万人民币。

（2）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每年 985 万人民币。

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均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费全部支付给甲方 2。

7、技术费的支付时间

次年的 2 月 28 号以前，除非双方同意自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1）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

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地取得了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而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后，其已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未再使用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因此，发行人未在当时要求 UBI 将该等专利进行转让，UBI 仅作为“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的名义所有权人，自身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经双方进一步协商，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

（2）协议主要内容

① 《专利转让协议》

“一、拟转让方 UBI（乙方）将“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甲方）。

二、关于拟转让专利之转让

（一）关于拟转让专利之转让费用

根据《技术费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文件精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无需就本次受让前述拟转让专利，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但甲方仍应按照“技术费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向专利局提交关于拟转让专利权属转移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拟转让专利不存在如下缺陷：

1、受任何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专利权的限制。

3、有专利在先使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四）在拟转让专利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即取得拟转让专利的全部权利。

（五）因办理上述拟转让专利过户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应在拟转让专利于专利局登记公告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但拟转让专利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年费、续展费，则应由甲方予以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② 《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一、UBI（乙方）将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增加发行人（甲方）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

二、关于目标专利之权利人的增加

（一）关于目标专利之权利人增加的费用

根据《技术费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文件精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无需就本次目标专利的权利人增加向乙方额外支付“技术费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但甲方仍应按照“技术费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向专利局提交关于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目标专利不存在有侵犯到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所享有的使用范围的如下缺陷：

1、受任何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专利权的限制。

3、有专利在先使用权或对外许可使用的存在。

4、存在任何对外许可或授权的情况。

5、有强制许可使用的存在。

6、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7、属于非法所得。

（四）因办理上述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关于目标专利使用范围的划分

（一）甲、乙双方确认，其双方针对目标专利将作如下范围划分：甲方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乙方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

（二）甲、乙双方确认，其各自均可在上述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充分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但双方均不可在上述许可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以任何形式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一般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

四、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应在专利局关于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的登记公告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但目标专利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年费、续展费，则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2、双方确认，如任何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其各自约定的许可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以任何形式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一般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同时主张如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1）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2）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违约方因此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二）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1、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2、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的取得了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而 UBI 也将无法因其拥有的关于猪口蹄疫方面的专利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因此，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约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专利转让另行向 UBI 支付任何费用。

（三）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

经核查，《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所涉专利的具体转让方式为：（1）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99807531.0）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其中：发行人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

UBI 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2）“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99807402.0）、“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710196936.6）、“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810161083.7）、“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专利号：201280071993.0）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事项变更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四项专利的唯一权利人，UBI 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四项专利；就与 UBI 共有的“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在动物口蹄疫疫苗领域，UBI 无权使用，也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四）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技术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之后，公司根据我国猪口蹄疫疫情的流行情况，重新考虑抗原设计思路，设计出适合我国疫情特点的新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2019 年一季度，公司并行生产和销售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上述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至今，公司均通过使用上述专利、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与公司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之间

的区别和联系主要为：

1、UBI 提出了一种合成肽疫苗构建的新思路

合成肽疫苗，也称为表位疫苗，是依据天然蛋白质氨基酸序列一级结构用化学方法人工合成包含抗原决定簇的多肽。口蹄疫病毒主要包括 4 个结构蛋白，即 VP1、VP2、VP3、VP4，其中前 3 个暴露于病毒粒子表面，后者位于病毒内部。研究表明，具有良好免疫原性的抗原位点主要集中于 VP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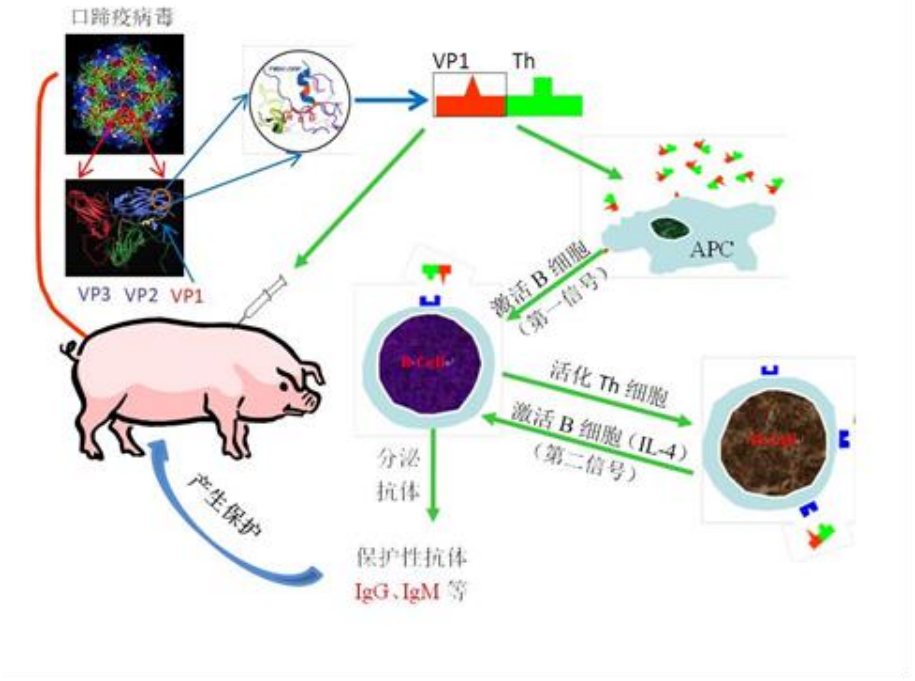

1999 年，美籍华人科学家王长怡博士（UBI 董事长）以 VP1 G-H 环及大量侧翼序列为框架并引入外源 Th 位点来设计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具体见下图）。该设计拓宽了合成肽疫苗在多个物种的免疫原性，并使其对不同病毒株的交叉反应性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为研制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提供了新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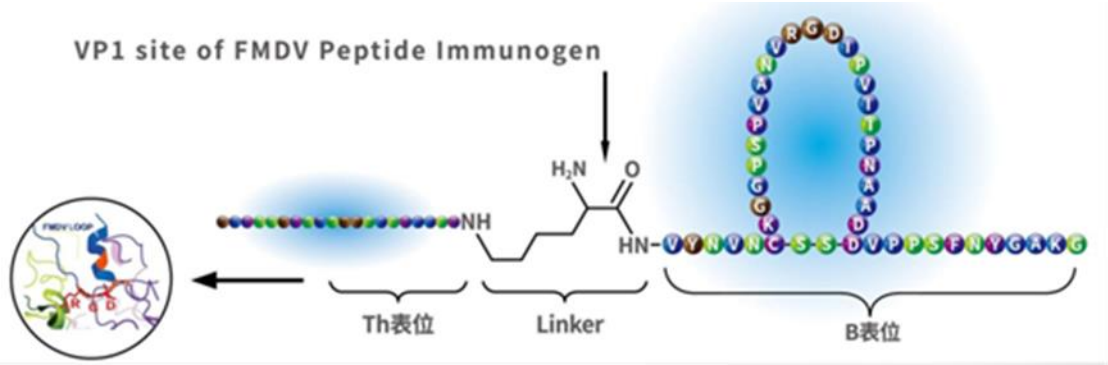

1999 年，UBI 在国内申请了“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等 4 项专利，对其设计的外源性 Th 表位 UBITh®和多肽 2570 抗原序列实施专利保护。

2、UBI 协助公司获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

鉴于 UBI 不具备生产工艺放大技术与实施条件，同时因防疫政策的管控，在美国不具备口蹄疫疫苗生产销售条件，UBI 于 2001 年在国内成立申联有限，将其掌握的合成肽技术在公司实施并规模化生产。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后，在 UBI 实验室技术基础上不断探索产业化技术，通过中试测试、动物实验等反复论证，向国家申报了新兽药并于 2004 年获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申联生物技术支持之前，UBI 协助公司获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但公司彼时尚未取得 GMP 证书，也未实现产业化生产及销售。

3、公司在吸收消化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之后，公司在杨玉芳等股东主导下，依据生产工艺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进行反复试验验证并进行多次动物试验，最终实现了产业化并于 2007 年末实现了产品销售。

公司在吸收消化 UBI 理念及实验室技术的基础上，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通过自主创新（特别是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技术支持后），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1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	根据 Fmoc/tBu 策略通过线性逐一缩合法获得目标抗原，60 个氨基酸以上的超长抗原序列合成产率达 80%以上，实用性、操作简便性和安全性更高。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多肽合成仪溶剂输送系统（ZL201310136177.X）；②一种改进型合成肽反应器（ZL201320198179.7）；③多肽合成仪反应釜（ZL201620793164.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2	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	以层析技术与膜技术联用模式，建立高效率高纯度纯化体系。此方法处理后抗原浓度为 6～9mg/ml，小分子杂质去除率 99.0%以上，三氟醋酸无残留。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用于合成肽纯化的装置（ZL201310138901.2）；②利用正切向流过滤系统进行合成肽抗原浓缩纯化的装置（ZL201420426806.2）；③用于合成肽脱盐纯化的装置（ZL201420426558.1）；④用于合成肽透析工艺的装置（ZL201720956883.2）。
3	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	以核心工艺参数控制理念，通过简便实用的操作模式，有效提升抗原化学切割效率并减低化学反应杂质率。切断产率达 90%以上。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旋转蒸发仪冷凝器（ZL201320202553.6）；②用于合成肽切断工艺的恒温水浴系统（ZL201420426602.9）
4	抗原表位筛选技术	运用 Pepscan 技术进行 FMDV 抗原 B 细胞表位识别和筛选，结合“结构库”式人造通用高效 Th 表位来设计嵌合型口蹄疫抗原多肽 2600、2700、2800 及 MM13，实现了多通道免疫刺激疫苗设计。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310048322.9）；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210301038.3）；③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510388212.6）。
5	多肽结构构建技术	采用氧化法构建了具有蛋白质三级结构口蹄疫病毒环状多肽分子，其环化度在 96%以上。所获结构体充分模拟了病毒天然结构。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反应容器（ZL201320202887.3）；②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物料输送装置（ZL201320202873.1）
6	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	率先一次性合成 64 条 61 肽混合物技术，以极为精简的模式达成高效超长链组合序列合成，充分满足 T 细胞表位的多样性需求，开拓了抗原合成技术应用新格局。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专有技术；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7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	开发了一系列定性定量检测方法，并结合疫苗免疫效力、免疫持续期、保存期和安全性评价等技术，建立了疫苗质量控制的技术体系。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测量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乳剂颗粒的方法（ZL201310138862.6）；②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3598.9）；③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4385.8）；④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ZL201611122892.8）；⑤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4386.2）；⑥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破乳方法（ZL201611123596.X）；⑦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3580.9）；⑧用于合成肽检测中的小量切断装置（ZL201520537099.9）

4、公司核心技术与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的区别

公司核心技术与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公司提出“以优势毒株筛选为基础，构建匹配度更高的特异性抗原”策略，根据中国口蹄疫疫情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提升疫苗效用

口蹄疫病毒共分为 O 型、A 型、Asia1 型、C 型、SAT1 型、SAT2 型、SAT3 型等 7 个血清型，100 多个亚型，各血清型间缺乏交叉保护性，不同血清型的亚型和分离株间抗原变异很大。我国口蹄疫流行情况较为复杂，O 型和 A 型同时存在，老毒株的变异性与新毒株的入侵均构成了防疫的风险。因此，UBI 原合成肽疫苗针对病毒天然序列分析并形成广谱性抗原设计的理念在现阶段较难实现。

公司吸收消化 UBI 原“结合 B 细胞位点与 T 细胞位点形成精准抗原设计”的理念，同时针对初代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在国内口蹄疫新流行疫情下保护效力减弱的情况，提出改变抗原广谱设计的理念，针对流行毒株变化情况，提出针对性更强的“以优势毒株筛选为基础，构建匹配度更高的特异性抗原”策略，以覆盖主要流行毒株为导向，以多联多价技术为媒介，形成疫苗效用有效提

升，良好应对国内疫情高变特征。

公司针对新猪毒 OZK/93 毒株，设计了多肽 7309 抗原序列。针对 O 型泛亚毒谱系、新猪毒 OZK/93，从东南亚传来的口蹄疫 O 型强毒株缅甸 98，新设计了多肽 2600、2700、2800 等 3 条抗原序列。针对新流行的 A 型茂名毒毒株，新设计了多肽 MM13 抗原序列。

（2）在 UBITh®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流行毒株 B 细胞位点特征，结合免疫效果与工艺实现难度，设计出全新的 Th 表位

随着流行毒株的变化，寻找更广泛、更有效 Th 表位，使合成肽疫苗能对表现遗传多样性 MHC 种群的大多数个体中诱导 T 细胞应答，产生免疫保护。公司通过实验筛选比对，结合免疫效果评价与工艺实现难度评估，兼顾了效用实现与工业化可行性的考虑，在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研发过程中，设计出属于公司的 Th 表位，并形成专利保护。

免疫反应是一套高效但非常保守的防御机制，其只能通过特定的免疫细胞和免疫分子相互配合才能被激活。根据免疫学理论，B 细胞被激活产生抗体必须要 B 细胞表位和 Th 表位共同刺激，单独的 B 细胞表位不足以激活 B 细胞，也就不足以用作疫苗抗原。合成肽疫苗针对特定 B 细胞表位，设计、筛选和匹配高效 Th 表位多肽，大幅度增强免疫刺激力，提升免疫响应率，克服遗传多样性限制。

（3）公司在工业化领域掌握多项产业化关键技术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后，在 UBI 实验室技术基础上不断探索产业化技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践和摸索，掌握了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多项 UBI 不具备的产业化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

5、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

公司目前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

根据发行人与 UBI 的各自说明，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 5 项专利，且 UBI 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仅为上述 5 项，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已经彻底解决。

（六）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

经核查，UBI 在中国共有 5 项专利与口蹄疫领域相关，其中 4 项专利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另 1 项将于 2032 年 11 月到期。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的取得了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公司于 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后，已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并不再需要使用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UBI 的相关专利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及业务发展。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 2014-2015 年与 UBI 进行和解时并未要求 UBI 将该等专利进行转让。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经双方进一步协商，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四项专利由发行人作为唯一权利人（三项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一项专利将于 2032 年 11 月到期），另一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为共同权利人（此项专利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

（七）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BI 上述专利到期后，出现大量竞争性产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需根据口蹄疫病毒流行毒株的变化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以保障疫苗的防疫效力，由于口蹄疫流行毒株变化情况，UBI 上述专利涉及的口蹄疫疫苗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防疫需求。

发行人目前并行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均能较好满足目前口蹄疫防疫需求，上述产品均未使用 UBI 上述专利。

二、请发行人说明：（1）UBI 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该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2）结合双方就技术纠纷达成的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UBI 出具的相关确认书或承诺等，说明发行人与 UBI 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UBI 是否仍可能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提供相关依据；（3）发行人对 UBI 技术是否存在依赖。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历次法律纠纷涉及的裁判文书；（2）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3）查阅了发行人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证书、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4）取得了 U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与 UBI 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解决措施、最新状态、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 UBI 相关法律诉讼案件的类型包括：1、发行人作为原/被告的诉讼案件：（1）公司解散纠纷；（2）商业秘密纠纷；（3）技术合同纠纷；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被告的诉讼案件

（1）UBI 诉请解散公司

2007 年 8 月 16 日，UBI 以合资经营各方已无法合作共事、互相配合经营公

司，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诉请判令解散申联生物（根据申联生物当时公司章程约定“合资方一方违约导致合资公司解散的，产品技术归 UBI 所有，货币及实物资产优先归中方股东”，UBI 为防止申联生物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因此提出该等诉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UBI 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裁定准许 UBI 撤回起诉。

（2）UBI 诉请停止侵犯商业秘密

2007 年 8 月 16 日，UBI 以申联生物管理层侵犯 UBI 的商业秘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诉请判令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UBI 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准许 UBI 撤回起诉。

（3）UBI 诉请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2 年 3 月 12 日，UBI 诉请判令：1、解除《许可协议》；2、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 2007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各年度的专有权使用费累计 54,720,479.96 元以及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同期银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6,175,832.01 元）；3、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 2011 年度专有权使用费（依照审计报告中申联生物许可产品销售额 10%计算，暂估算为 2,500 万元及其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专有权首期款折合 13,980,394.81 元及其至判决生效之日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4,328,330 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判决驳回 UBI 的诉讼请求。

（4）解决措施及最新状态

申联生物与 UBI 上述纠纷耗费了双方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决定和解。

①初步和解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生物召开了董事会，申联生物与 UBI 对多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UBI 同意对申联生物技术服务费进行部分减免。双方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作为双方达成和解的起点，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明确了减免 2007-2009 年前三季度的技术服务费、2009 年第四季度

-2013 年的技术服务费累计人民币 7,778.41 万元、对 2014 年当年过渡期技术服务费按照疫苗收入 3%比例约定、2014 年之后的技术费另行协商后确定。

②彻底和解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申联生物与 UBI 签署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彻底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期限的理解分歧。上述协议约定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最后期限至 2019 年，2015-2019 年每年的技术服务费为 985 万元。同时，为避免日后再次产生分歧和纠纷，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UBI 承诺自身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对于已开发的、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UBI 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且协议的效力是永久的且不可撤销。

至此，UBI 与申联生物之间的所有纠纷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并解决了双方就该等事项在未来再次产生纠纷的潜在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原/被告主体且 UBI 作为另一方原/被告主体的诉讼案件均已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之前得以全部完结，且此后不再涉及发行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诉讼情况。

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1）案件情况

UBI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提起相关行政诉讼，其中，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该等诉讼的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4 月 27 日，申联生物就 UBI 当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810161083.7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为 200810144138.3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为 99807402.0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专利号为 99807531.0 的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受理前述事项后，即成立合议组对此进行审查。

2013 年 11 月 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1572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200810161083.7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维持专利权有效；作出“第 2156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200810144138.3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权全部无效；作出“第 2157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99807402.0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权部分无效。

2014 年 2 月 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200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99807531.0 的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权部分无效。

UBI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21563 号”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UBI 的诉讼主张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诉决定。

UBI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21573 号”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UBI 的诉讼主张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诉决定。

UBI 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审查决定中涉及宣告该发明专利无效的部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受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59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完成《关

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UBI 历史上产生的纠纷得到彻底解决，且此后亦不再涉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纠纷及诉讼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的潜在纠纷和不利因素。前述 2015 年诉讼是由 UBI 发起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二审行政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受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仅作为第三人被动参与该等诉讼过程，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纠纷。

3、申联生物与 UBI 相关法律诉讼具体如下表所示：

案由	裁判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案号	备注
公司解散纠纷	2007.09.24	UBI	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诉请解散申联有限	答辩期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异议	（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00 号	民事裁定
	2010.02.10	UBI	申联有限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00-2 号	民事裁定
商业秘密纠纷	2007.11.29	UBI	上海优必爱、杨从州、聂东升、崔学艺	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	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07）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88 号	民事裁定
技术合同纠纷	2012.05.03	UBI	申联有限	技术合同纠纷	答辩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2 号	民事裁定
	2012.11.14	申联有限	UBI	上诉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52 号	民事裁定

案由	裁判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案号	备注
				59-2 号民事裁定，诉称原审法院无管辖权			
	2014.11.10	UBI	申联有限	原告诉请：1.解除与被告签订的两份许可协议；2.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7 至 2010 年度专有权利使用费累计 54,720,479.96 元以及至判决生效日为止的利息；3.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1 年度专有权使用费（依据审计报告中销售额 10%计算，暂估算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4.被告向原告支付专有权首期款折合 13,980,394.81 元及相应利息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 号	民事判决
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2014.10.30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2156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1 号	行政判决
	2014.10.30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	行政判决

案由	裁判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案号	备注
				2157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7.05.23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上诉人不服（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行政判决，诉请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高行（知）终字第 594 号	行政判决

4、上述纠纷及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发行人与 UBI 的前述纠纷及诉讼耗费了发行人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但该等纠纷及诉讼已经彻底解决，且并未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2007 年 8 月成功取得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不再使用 UBI 相关专利，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

（二）发行人与 UBI 已不存在任何纠纷

发行人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标志着双方达成了初步和解。

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了避免今后再度产生产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

“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发行人与 UBI 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和《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系出于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之目的，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UBI 在中国境内将不存在任何和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的专利技术，双方将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基础。

UBI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与申联生物通过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实现彻底和解，双方历史纠纷已彻底解决，申联生物与本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本公司确认并承诺与申联生物之间不存在可能追究申联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的任何事项，承诺也不会因以前的任何事项追究申联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 UBI 的说明及上述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彻底解决了发行人与 UBI 之间的历史纠纷，发行人与 UBI 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 UBI 据此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的可能。

（三）发行人对 UBI 技术已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公司技术的发展过程分为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发行人自 2007 年在国内第一家成功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陆续研发出系列口蹄疫疫苗产品，并在上述系列产品的研发过程中独立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技术引进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发行人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发行人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之前，UBI 主导发行人产品研发，协助发行人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上述基础生产工艺已通过设计和建设发行人 GMP 生产车间的形式使发行人得以拥有和掌握，基础生产工艺经发行人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UBI 对发行人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发行人尚未取得生产车间 GMP 证书，尚未实现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公司第一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主要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抗原序列（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UBI
2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	UBI	UBI
3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4	实验室试制技术	专有技术	UBI	UBI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6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技术	UBI
			申联生物工业化合成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7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8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2、技术吸收消化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疫苗产品期间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后，发行人由杨玉芳等控股股东主导下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在经历了对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后，2007 年底成功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对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

截至 2014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出全新的三组份产品之前，发行人产品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与 UBI 原始技术相比，该产品使用了公司自主创新的双抗原设计技术以及第二个抗原的筛选和设计技术。

公司第二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7309 抗原序列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3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ZL99807531.0	UBI	申联生物团队
4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序号	项目	专利/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7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抗原 2570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申联生物实验室合成抗原 7309 技术及工业化合成抗原 2570 和 7309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8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注：公司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于 2009 年向农业部申请三类新兽药注册登记，因当时口蹄疫疫情原因，农业部对该产品实行快速评审，向公司签发了紧急批准文号，未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3、技术独立创新阶段，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发行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 2018 年研发成功的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公司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完全使用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和对应专利、专有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权	实施团队
1	多肽 26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27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3	多肽 28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4	T-help 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5	疫苗制备工艺	包括申联生物目前已获授权的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权	实施团队
6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8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0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1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发行人 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后，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并独立掌握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进入技术独立创新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专利和技术，对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专利和技术拥有所有权，专利技术独立完整，目前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为 UBI 所有的情况。发行人目前生产及销售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未使用 UBI 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 UBI 技术的依赖。

问题八：招股说明书披露，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换发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公司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2）查阅了发行人向农业农村部提交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的相关材料；（3）查阅了《兽药管

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向农业农村部正式提交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的相关材料，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目前暂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换发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较小。

问题九：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无行贿承诺函；（3）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部门负责人自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6）对发行人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7）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订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

关内控制度。

问题十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从州控制胜联饲料、并担任大井生物董事。发行人股东 UBI 的孙公司上海优耐特（已停产）主营业务为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UBI 控股公司联亚生技主要产品为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并说明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实际控制人、UBI 进行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UBI 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3）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查阅了 UBI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查阅了申教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UBI 股本结构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法律意见书》；（7）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1	宏展投资（注1）	对畜牧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注2）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紫砂制品（除文物）、珠宝首饰、家具、酒店用品、木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交易市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4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5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农业微生物、农业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蔬菜、菌菇、水果的种植（限分公司经营),生物肥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注1：宏展投资已注销

注2：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不存在其它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且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 3 月 18 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扬生物持有其 50%的股份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扬生物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DE)持有其 100%的股份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UBI TW Holdings, LLC.(DE)持有其 59.93%的股份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 57.57%的股份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	联亚生技持有其 43.26%的股份，联亚药持有其 2.08%的股份，UBI US Holding, LLC 持有其 9.13%股份，UBI IP Holdings 持有其 4.88%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食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BI CNS Holdings, LLC(DE) 持股 61.88%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Neuro Group, LLC. (DE)持股 100%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 持股 100%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UBI IP Group, LLC. (DE)持股 100%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UBI IP Holdings(Cayman)持股 100%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持股 100%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亚药持股 100%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生药持股 100%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控股公司	UBIP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Limited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持股 100%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1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2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3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治疗艾滋病药物、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待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目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问题二十七：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比对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和本次申报材料；（2）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签署的相关协议；（3）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历史上诉讼材料；（4）查阅了发行人新兽药注册证书；（5）检索了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利证书及申请资料，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7）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8）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9）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聂东升；（10）访谈了 UBI 董事长王长怡；（11）取得了发行人和 UBI 的相关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时间	事项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申报文件受理
2017 年 6 月 8 日	取得反馈意见
2017 年 9 月 7 日	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2018 年 1 月 23 日	召开发审会

（二）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674 号）提到，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

关于 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你公司的影响与贡献，公司存在披露与说明不一致的情形，且对个别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的情况没有说明充分适当的商业理由。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四条的规定，并且存在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落实情况

1、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UBI 已将在中国境内取得所有与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发行人，彻底避免了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发行人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发行人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之后研发成功的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

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至今，发行人均通过使用上述专利、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2）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经双方进一步协商，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处理方式	备注
1	专利 1	①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 ②明确约定使用范围：发行人为动物口蹄疫疫苗，UBI 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	2019.6.20 到期
2	专利 2-5	①直接转让给发行人	-

UBI 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 5 项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2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3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4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1999.06.21	专利权维持
5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2012.11.16	专利权维持

2019 年 1 月 26 日，UBI 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上述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所有权及专利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变更完成。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彻底避免了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

（1）发行人技术发展历程

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技术的发展过程分为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

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发行人自 2007 年在国内第一家成功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陆续研发出系列口蹄疫疫苗产品，并在上述系列产品的研发过程中独立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①技术引进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发行人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发行人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之前，UBI 主导发行人产品研发，协助发行人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上述基础生产工艺已通过设计和建设发行人 GMP 生产车间的形式使发行人得以拥有和掌握，基础生产工艺经发行人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UBI 对发行人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发行人尚未取得生产车间 GMP 证书，尚未实现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发行人第一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主要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抗原序列（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UBI
2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	UBI	UBI
3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4	实验室试制技术	专有技术	UBI	UBI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6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技术	UBI
			申联生物工业化合成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7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8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②技术吸收消化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疫苗产品期间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后，发行人由杨玉芳等控股股东主导下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在经历了对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后，2007 年底成功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对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

截至 2014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出全新的三组份产品之前，发行人产品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与 UBI 原始技术相比，该产品使用了发行人自主创新的双抗原设计技术以及第二个抗原的筛选和设计技术。

发行人第二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7309 抗原序列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序号	项目	专利/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3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ZL99807531.0	UBI	申联生物团队
4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抗原 2570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申联生物实验室合成抗原 7309 技术及工业化合成抗原 2570 和 7309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8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注：发行人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于 2009 年向农业部申请三类新兽药注册登记，因当时口蹄疫疫情原因，农业部对该产品实行快速评审，向发行人签发了紧急批准文号，未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③技术独立创新阶段，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至此发行人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发行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 2018 年研发成功的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完全使用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和对应专利、专有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权	实施团队
1	多肽 26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27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权	实施团队
3	多肽 28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4	T-help 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5	疫苗制备工艺	包括申联生物目前已获授权的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8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0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1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发行人 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后，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并独立掌握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进入技术独立创新发展阶段。

（2）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

结合发行人技术发展不同阶段，UBI 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也在不断降低，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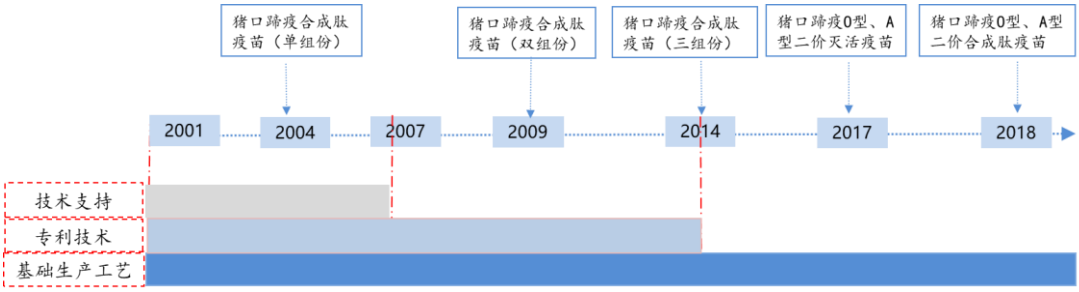

①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UBI 主导发行人产品研发，UBI 对发行人的影响与贡献为：

协助发行人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

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上述基础生产工艺已通过设计和建设发行人 GMP 生产车间的形式使发行人得以拥有和掌握，基础生产工艺经发行人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UBI 对发行人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②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疫苗产品期间

发行人对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后，成功实现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并对产品进行了升级换代，于 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

③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发行人 2014 年研发成功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之后研发成功的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

3、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 2014 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主要考虑到 UBI 历史上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及发行人产品已于 2014 年全面更新不再使用 UBI 专利技术这一事实，双方于 2014 年初步和解时谈判确定；2015 年双方彻底和解时，主要以 2014 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即 600 万元）为基准，综合考虑支付期限的缩短及其他谈判条件协商确定。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系双方在特定商业背景下分阶段和解、谈判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具体如下：

（1）2014 年双方初步和解，考虑到 UBI 历史上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及发行人产品已于 2014 年开始全面更新不再使用 UBI 专利技术，双方谈判确定 2014 年费用

①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时，发行人尚未实现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及销售，UBI 未完全履行合同相关约定。

②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

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未使用 UBI 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进入技术独立创新发展阶段。

基于以上情况，经多轮谈判后，双方达成三点主要共识：①2014 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仍按照销售金额的 10%支付，并对个别年份进行减免；②对 2014 年的技术服务费下调至 3%（即 600 万元）；③2015 年及之后的技术服务费另行商定。双方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

2014 年初步和解时，双方对 2014 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调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

（2）2015 年双方彻底和解，2015-2019 年技术服务费系双方以 2014 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即 600 万元）为基准，综合考虑支付期限及其他谈判条件协商确定

2015 年，双方在 2014 年和解的基础上开始对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进行谈判。为实现彻底和解，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确定：

①发行人将向 UBI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期限调整为从 2015 年谈判当年开始再支付 5 年，即支付至 2019 年后，发行人不再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

②为避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对 UBI 过去、现在及未来在猪口蹄疫疫苗领域明确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即 UBI 将其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 UBI 承诺自身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因此，在以 2014 年支付的 600 万元技术服务费为基准的基础上，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2015-2019 年每年向 UBI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为固定金额 985 万元，略高于 2014 年支付的金额。

综上所述，2014 年-2019 年技术服务费是双方结合 UBI 历史上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实际情况，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商业惯例，是合理的商业安排。发行人 2014 年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相对其他年份较低，是双方分阶段和解，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谈判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签字人员变动一名；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动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公开披露的文件为招股说明书，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撰写，本次申报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具体要求及问询函要求而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相比依据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问询函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2、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同，相关行业、业务、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主要差异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系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的要求及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有所更新，该等更新不涉及补充披露遗漏关联交易情形。

2、募投项目主要差异

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的具体要求及建设的实际情况更新相关内容，主要差异为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期及收入测算相关数据相应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关于 UBI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与贡献进行了清晰、明确的说明，对 2014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低的情况说明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发行人已针对前次申报被否主要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发生变动，签字人员变动一名；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动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为本次申报是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具体要求及问询函要求而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相比依据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问询函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另一方面为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同，相关行业、业务、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问题二十八：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付明细等资料；（2）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3）查阅了发行人《申

报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96	272	223
已缴人数	284	260	196
未缴人数	12	12	27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

序号	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期末新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正式入职后，均给予补缴；（2）退休返聘等签订劳务合同情形；（3）员工主动要求，在外省市自行缴纳，公司提供报销；（4）尚未办理完成社保统筹账户转接手续，手续办结后，公司均给予补缴。	10	11	25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部分农村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外籍员工。	2	1	2
合计			**12**	**12**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第 2 项对应员工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及占比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15.87	7.32	4.28
净利润总额	8,758.03	9,867.80	7,347.18
占比	**0.18%**	**0.07%**	**0.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96	272	223
已缴人数	288	259	204
未缴人数	8	13	19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序号	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期末新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正式入职后，均给予补缴；（2）员工主动要求，在外单位自行缴纳，公司提供报销；（3）退休返聘、协保等签订劳务合同情形；（4）外籍员工。	8	13	15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常住地与公司所在地不一致，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部分农村居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	--	4
合计			**8**	**13**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第 2 项对应员工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	-	2.66
净利润总额	8,758.03	9,867.80	7,347.18
占比	-	-	**0.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明细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费明细等资料；（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书面说明等文件；（3）取得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针对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和住房公积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农村居民员工已在农村缴纳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2）外籍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常住地与公司所在地不一致，员工常住地无法自行缴纳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2）部分农村居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

2、合规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公共服务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参保至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8 年 12

月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兰州分公司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已出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存在的少量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形不应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3）发行人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是否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是否存在因未达规定防护水平而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局；（3）在发行人相关环保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4）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等文件；（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方面的情况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对周边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中主要采取人工生物化学合成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

1、废水处理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职工生活
2	制纯水和蒸汽产生清下水、清洗包材和器具产生清洗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合成肽生产车间、疫苗车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艺清洗废水，上述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清下水一并纳入上海市污水治理二期吴闵北排工程管网，最终经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方式，通过集水井、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环节处理污水。

2、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分为工艺废气和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其中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合成肽车间、研发中心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 和臭气，上述工艺废气经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x，直接经不低于 15 米高

度的废气排放筒达标排放。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预洗塔+生物滤池”方式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溶剂、废容器、废药品、废包装物、少量生活垃圾等，其处置方法如下：

序号	类型	成份与性质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有机溶剂、废药品、废容器等	危险废物	公司先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公司先集中，后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设备有空气压缩机、消防水泵房等，公司通过选用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并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符合厂界噪声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兰州分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疫苗项目备案变更的复函》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闵行区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 5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8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8-3-8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清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龙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彦、秦桂森、金清晟、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旋、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兰、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澜江	2017年1月27日
孙闯涛	2018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04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备　注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72

国家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8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月 1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第一节 引言.....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8
问题一、关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8
问题六、关于合作研发.....33
问题十：关于股权转让.....46
问题十一：关于董事长任职合规性.....49
问题十二：关于其他说明事项.....50
第三节 签署页.....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61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

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关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 2019 年第 1 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9.22%，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13.25%，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非洲猪瘟的病情及危害，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及其对猪的饲养、存栏数量变化情况；（2）2018 年 8 前各省猪饲养的存栏数量的整体情况，2018 年 8 月以后，特别是 2018 年 11 月以来至 2019 年前三个月，每月存栏生猪、能繁殖母猪的存栏数量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合成肽疫苗较目前主流口蹄疫弱毒苗、强毒苗相比的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疫苗各方面效果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依据，客观、真实的披露合成肽疫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2）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非洲猪瘟的病情及危害，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及其对猪的饲养、存栏数量变化情况；（2）2018 年 8 前各省猪饲养的存栏数量的整体情况，2018 年 8 月以后，特别是 2018 年 11 月以来至 2019 年前三个月，每月存栏生猪、能繁殖母猪的存栏数量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2）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中牧股份、天康生物、生物股份、海利生物）2018 年年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申报审计报告；（4）查阅了我国对非洲猪瘟疫情进行防控的系列文件；（5）查阅了农业部官网公布的非洲猪瘟疫情信息。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非洲猪瘟的病情及危害，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及其对猪的饲养、存栏数量变化情况

1、非洲猪瘟简介

非洲猪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家猪、野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可达 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非洲猪瘟病毒可感染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猪接触到感染猪或其污染物，采食污染的饲料、饮水或餐厨剩余物时，都可能感染非洲猪瘟病毒。另外，带毒的钝缘软蜱、蚊子叮咬也可以传播非洲猪瘟病毒。在我国，生猪及其产品跨区域调

运，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生猪运输车辆和贩运人员携带病毒，是造成非洲猪瘟病毒传播的主要途径。

2、非洲猪瘟的危害

尽管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感染人或除猪之外的其他动物，对公共卫生安全不构成直接威胁，但非洲猪瘟对感染猪的致死率最高可达 100%，且当前无有效疫苗和药物防治，一旦发生疫情，会对当地养猪业造成很大经济损害。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以上，一旦非洲猪瘟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将对我国养猪业及肉类供给稳定造成严重影响。

3、非洲猪瘟传播情况

1921 年，非洲猪瘟在肯尼亚第一次被报道。随后，非洲猪瘟病毒在撒哈拉南部多数非洲国家的家养猪群中传播。1957 年和 1960 年欧洲（西班牙和葡萄牙）首先发生了非洲猪瘟的跨大陆传播，并传播到其他欧洲国家、南美和加勒比等地。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除了意大利，非洲猪瘟在非洲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均被净化。

非洲猪瘟的第二次跨大陆传播发生于 2007 年，此次传播到位于高加索山脉的格鲁吉亚，随后传播到相邻国家，并进一步传播到欧洲。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统计，从 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际上共有 48 个国家和地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覆盖非洲、欧洲和亚洲。

2018 年 8 月，我国出现首例非洲猪瘟疫情，随后疫情快速扩散，目前我国大多数省市和地区均已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

非洲猪瘟当前无有效疫苗和药物防治。

根据新华社报道，2019 年 5 月 24 日，由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自主研发的非洲猪瘟疫苗取得阶段性成果，分离了我国第一株非洲猪瘟病毒，建立了病毒细胞分离及培养系统和动物感染模型，创制了非洲猪瘟候选疫苗，实验室阶段研究证明其中两个候选疫苗株具有良好的生物安全性和免疫保护效果，临床前

中试产品工艺研究初步完成。下一步，中国农业科学院将在疫苗实验室阶段研究进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中试与临床试验，以及疫苗生产的各项研究工作。

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可用控制措施是执行严格的隔离和生物安全措施、限制动物流通以及扑杀发病/接触病毒的动物。历史上，西班牙、巴西、法国等国家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成功实现了疫情根除。

国家	疫情历史
西班牙	非洲猪瘟1960年传入西班牙。1985年之前，西班牙仅采取扑杀阳性猪群和进行消毒处理等措施控制该病。之后，西班牙颁布了非洲猪瘟根除计划，通过及时准确的监测和严格有效的封锁、扑杀等措施，在根除计划颁布后10年成功根除了该病。
巴西	1978年巴西暴发非洲猪瘟疫情，巴西政府立刻启动了紧急预案，并于第3年颁布了非洲猪瘟根除计划，至1984年巴西宣布非洲猪瘟无疫，巴西非洲猪瘟疫情从暴发到根除成功共花费 7 年。
法国	法国分别于1964年、1967年、1977年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并且由于20世纪60-80年代非洲猪瘟疫情在西班牙持续，法国作为西班牙的邻国，长期面临疫情传播的风险。然而，这三次疫情很快被控制，并未造成较大的影响。以1977年为例，法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1977、1978年法国的生猪存栏量同比分别仅下降2.5%、0.8%，下降幅度明显小于疫情初期的西班牙、巴西等国。除了严格的防控措施执行得力以外，地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产业链配套等因素导致法国防控的成效显著。

5、非洲猪瘟对国外养猪业的影响

从历史上发生过非洲猪瘟疫情的主要国家来看，非洲猪瘟疫情暴发后，主要国家的生猪养殖规模短期内都快速下滑，随后开始恢复性上升。具体如下：

（1）西班牙：疫情导致产量短期急剧下降，随后恢复

1960 年，非洲猪瘟在西班牙境内特定区域内迅速传播，生猪产量出现短期下滑。1965 年生猪产量 401.6 万头，同比下滑 33.66%。自 1966 年，西班牙生猪产量不受非洲猪瘟的负面影响，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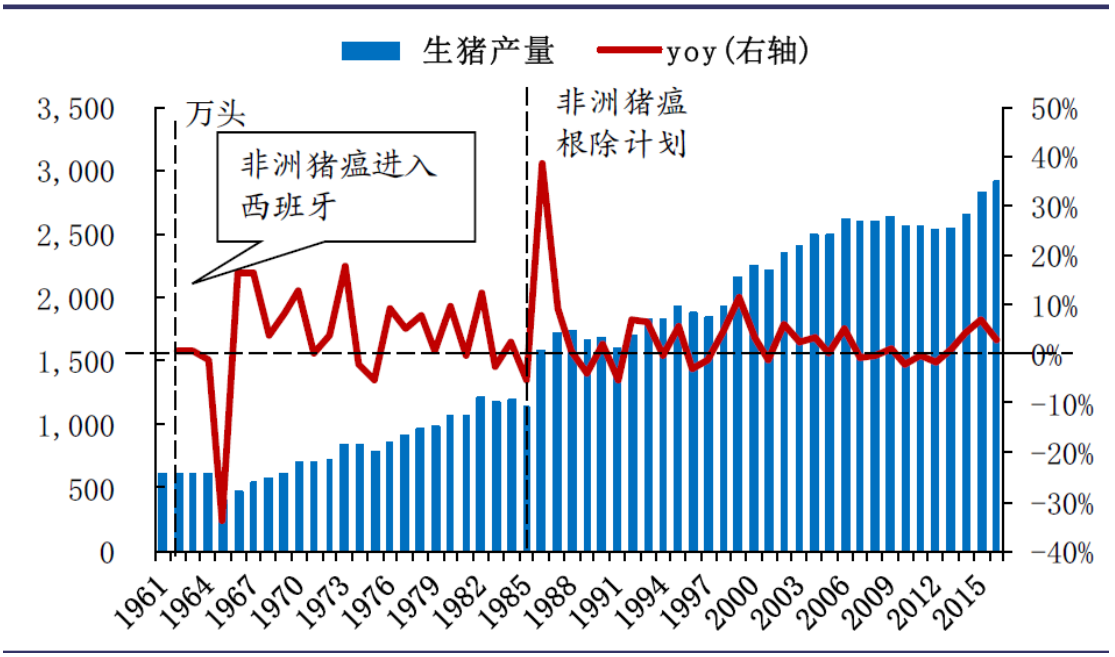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2）巴西：疫情导致产量短期下滑，随后持续上升

1978 年 12 月非洲猪瘟病例出现后，该年巴西猪产能没有立即受到影响，1979 年年产量为 3569.5 万头，随后产量开始连续下跌，1983 年巴西猪产量为 3167.75 万头，降幅 12%。1984 年获无疫认证后，猪产量开始逐渐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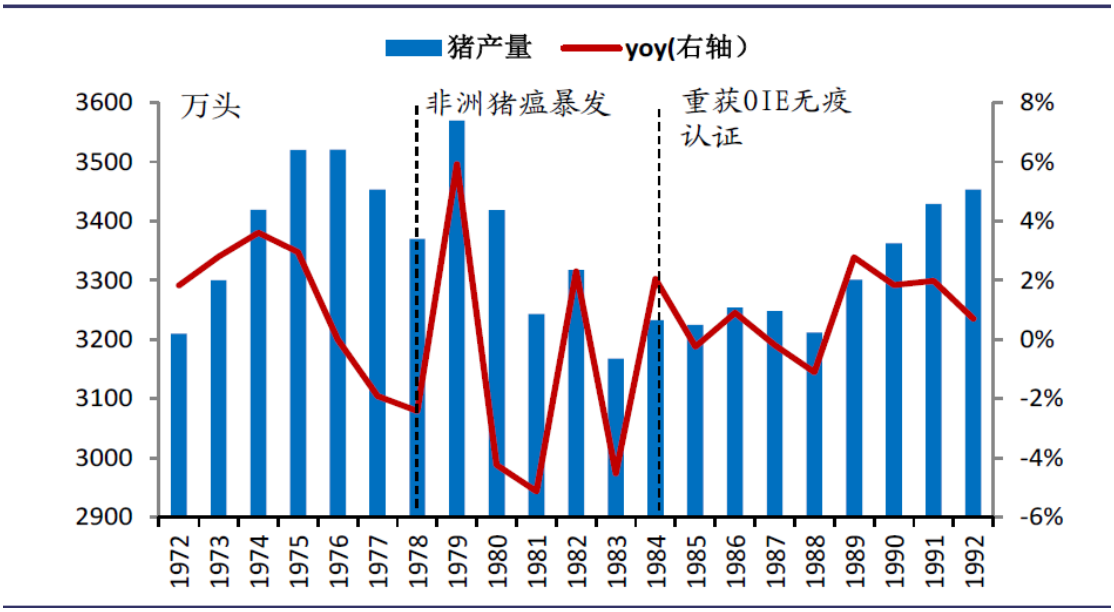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3）俄罗斯：疫情对生猪产量没有明显影响

2007 年非洲猪瘟首次传入时，俄罗斯兽医相关部门将控制该病的主要精力

放在疫点剔除和染疫动物扑杀清群上，忽略了疑似疫情早期上报的重要性，因此经过 10 余年防控，俄罗斯非洲猪瘟疫情仍处于扩散和蔓延趋势。

受俄罗斯政府大力扶持养猪业、猪价景气以及生物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等影响，尽管非洲猪瘟疫情继续存在，疫情爆发后第二年至 2018 年期间俄罗斯生猪出栏量出现持续增长。2018 年俄罗斯生猪出栏量达到 4525 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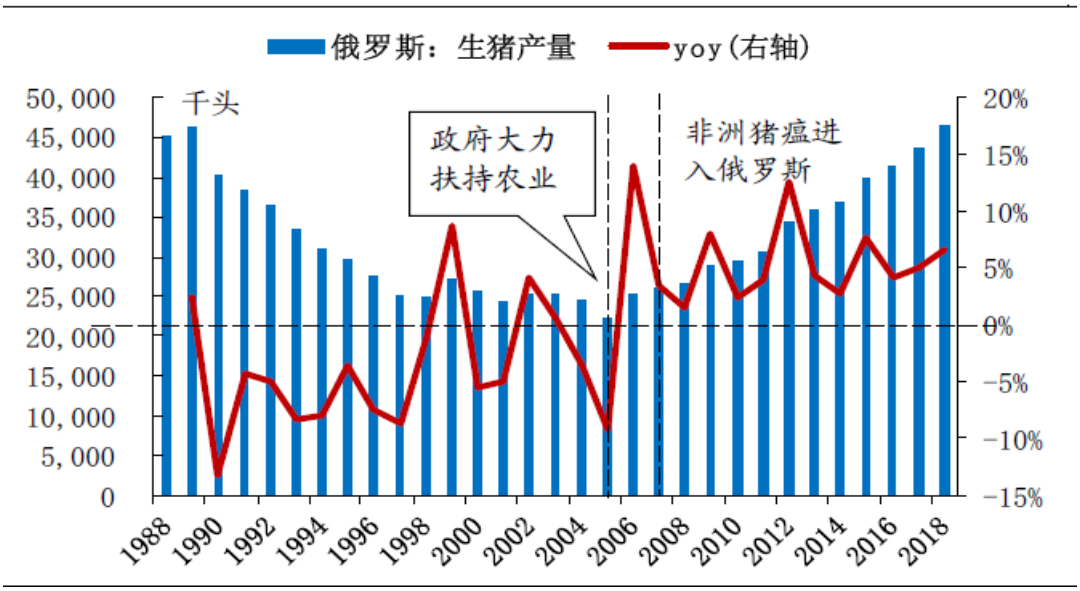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6、非洲猪瘟对我国养猪业的影响

（1）我国非洲猪瘟防控情况

2018 年以前，针对我国周边国家如俄罗斯、乌克兰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我国即开始加强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从 2012 年开始相继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通知》，《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等文件，重点是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018 年 8 月，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发生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后，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启动疫情应急响应，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疫情处置措施，并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等一系列文件。

根据农业部公布信息，自去年 8 月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截至今年 4 月 22 日，共发生了 129 起非洲猪瘟疫情。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趋缓，今年共发生疫情 30 起，有 23 个省份疫情已经解除，生猪生产和调运正常秩序加快恢复。

非洲猪瘟防控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2]22 号	2012 年 11 月 2 日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民用航空局	充分认识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切实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切实加强动物饲养管理和防疫监管,切实做好技术研究与储备,切实加强宣传和培训。
2	《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	农医发[2015]31 号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农业部	规定了非洲猪瘟的诊断、疫情报告和确认、疫情处置、防范等防控措施。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办医[2017]14 号	2017 年 4 月 11 日	农业部办公厅	针对2017年3月俄罗斯远东地区伊尔库茨克州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要求各地要高度警惕疫情风险，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4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	农医发[2017]28 号	2017 年 9 月 20 日	农业部	规定我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	农业农村部	加强畜禽移动监管。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模式。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8]22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农业农村部	规范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工作。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8 年 8 月 5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8 月 3 日，我国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生猪疫情，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确诊为非洲猪瘟疫情。我部已经启动疫情Ⅱ级应急响应。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治非洲猪瘟加强生猪移动监管的通知	农办医[2018]38 号	2018 年 8 月 8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严防因生猪移动导致疫情扩散蔓延，制定加强生猪等易感动物移动监管的要求。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8 年 8 月 9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的病毒分离工作。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和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除动卫中心和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疑似含有非洲猪瘟病毒病料样品的实验活动。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8]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从落实地方动物防疫责任、严格开展疫情处置等八个方面，对下一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强化防控措施落实。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8]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从 6 个方面工作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提出了进一步明确要求。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明字[2018]第 29 号	2018 年 8 月 31 日	农业农村部	限制省内生猪调运，规范生猪产品调运，强化屠宰管理。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的通知	农明字[2018]第 33 号	2018 年 9 月 11 日	农业农村部	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省相邻的省份暂停生猪跨省调运，并暂时关闭省内所有生猪交易市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4 号	2018 年 9 月 13 日	农业农村部	加强猪用饲料监管有关事项。
15	关于防止保加利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126 号	2018 年 9 月 28 日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保加利亚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6	《关于防止比利时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124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比利时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1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18]9 号	2018 年 10 月 9 日	农业农村部	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进一步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检疫和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50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进一步加强生猪检疫和调运监管工作，严防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
19	关于防止摩尔多瓦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133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保加利亚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2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第 52 号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进一步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54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现承担实验室检测任务的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批准，可选择辖区内具有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生物安全事故，具有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的实验室分担样品检测任务。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 做好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18]59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底前，在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省及相邻省份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9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农业农村部	就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监管。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等有	农办牧[2018]63 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和监管。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工作的通知				
2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64 号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严管严控生猪运输车辆，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2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的通知	农牧发[2018]14 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农业农村部	出台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严禁接到动物疫情举报不受理、不核查，严禁动物疫情排查不到场、不到位等八条禁令。
2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家猪野猪非洲猪瘟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68 号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切断食源传播途径，全面禁止用餐厨剩余物饲喂家猪、野猪。督促养殖场户，禁止工作人员在饲养区食用外来家猪和野猪产品。禁止养殖场户互用饲养员等人员，严格控制人员、车辆出入，加强消毒处理。切断引种传播途径，禁止家猪种猪场、野猪人工繁育场野外引种。提前做好区域隔离，禁止野猪杂交后代野外散放，禁止在野猪经常出没区域散养家猪，必要时设立物理隔离带。
2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农办牧[2018]72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从 2018 年 12 月到 2019 年 5 月，在全国开展打击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2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66 号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首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确诊。再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确诊。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	农牧发[2018]23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农业农村部	疫区所在县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在本省范围内与屠宰企业实施出栏肥猪“点对点”调运。疫区所在县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其生猪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格后，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以外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省。各地不得阻碍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的种猪、商品仔猪调运。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1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农业农村部	进一步强化以猪血为原料的饲用血液制品生产过程管控。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19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	农业农村部	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全面开展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等环节非洲猪瘟检测。
3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盒有关事宜的通知	农办牧[2019]3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在动物检疫中对生猪及其产品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应当使用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试剂盒（试纸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3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	农业农村部	对《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了修订。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近期两起规模养殖企业非洲猪瘟疫情调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19]8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规模养殖企业管理不规范，生物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是疫情发生的重要原因，并存在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故意逃避检疫、拒绝监督检查等涉嫌违法行为。
3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综合防控技术科研攻关的通知	农办牧[2019]7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加强科研攻关，提高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3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农牧发[2019]5 号	2019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农村部	制订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规定我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年版）》的通知				
3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病毒相关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9]12 号	2019 年 2 月 11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从事非洲猪瘟病毒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等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从事动物接种（感染）试验等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具备中型及以上实验动物条件的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开展非洲猪瘟病毒实验活动应当获得相应行政许可。
39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9]7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	农业农村部	跨省销售生猪产品和年屠宰 10 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以及生猪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最迟于 4 月 1 日前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年屠宰 5 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最迟于 5 月 1 日前开展自检；其他屠宰企业最迟于 7 月 1 日前开展自检。
40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农牧发[2019]9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	农业农村部	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等。
41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2019 年 4 月 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殖环节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9]39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鼓励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开展非洲猪瘟自检。
4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非洲猪瘟相关实验室管理的通知	农办牧[2019]41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规定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国家非洲猪瘟专业实验室、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的相关职责。
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明确了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通报和发布相关要求。

（2）非洲猪瘟对我国养猪业的影响

2018 年 7 月，我国生猪存栏 32,340 万头。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在我国出现后，受疫情扩大等因素影响，生猪存栏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出现快速下降。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每月生猪存栏分别为 32,306 万头、31,111 万头、29,338 万头、27,754 万头、27,421 万头、26,626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2.90%、4.80%、12.62%、16.60%、18.80%、20.80%。

我国生猪存栏及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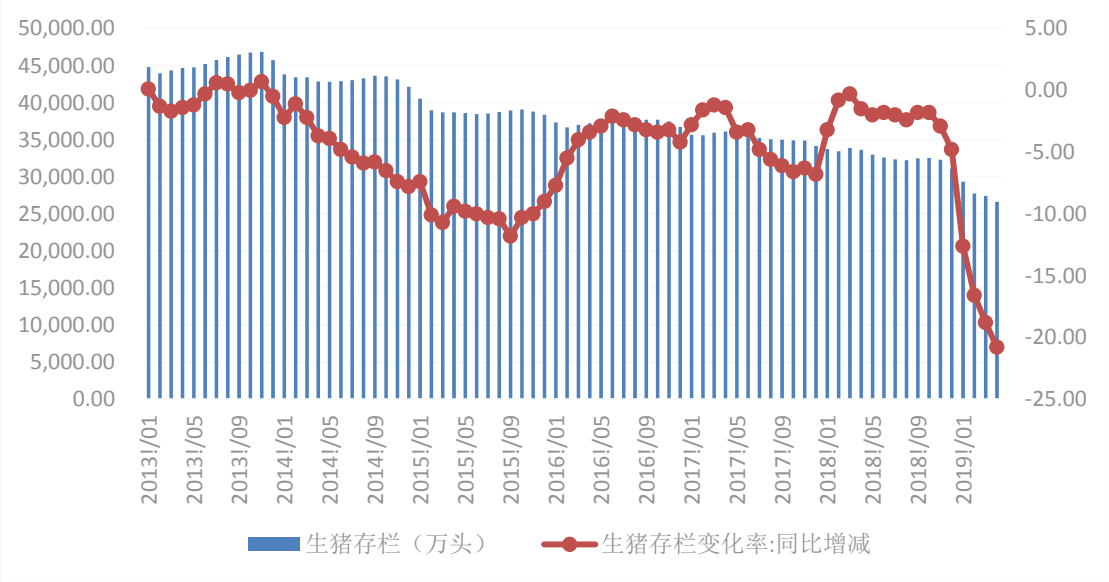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 7 月，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3,180 万头。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在我国出现后，受疫情扩大等因素影响，能繁母猪存栏量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出现下降。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能繁母猪存栏量分别为 3,058 万头、2,988 万头、2,882 万头、2,738 万头、2,675 万头、2,608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6.90%、8.30%、14.75%、19.10%、21.00%、22.30%。能繁母猪的减少会导致未来生猪出栏受到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经营仍将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

我国能繁母猪存栏数及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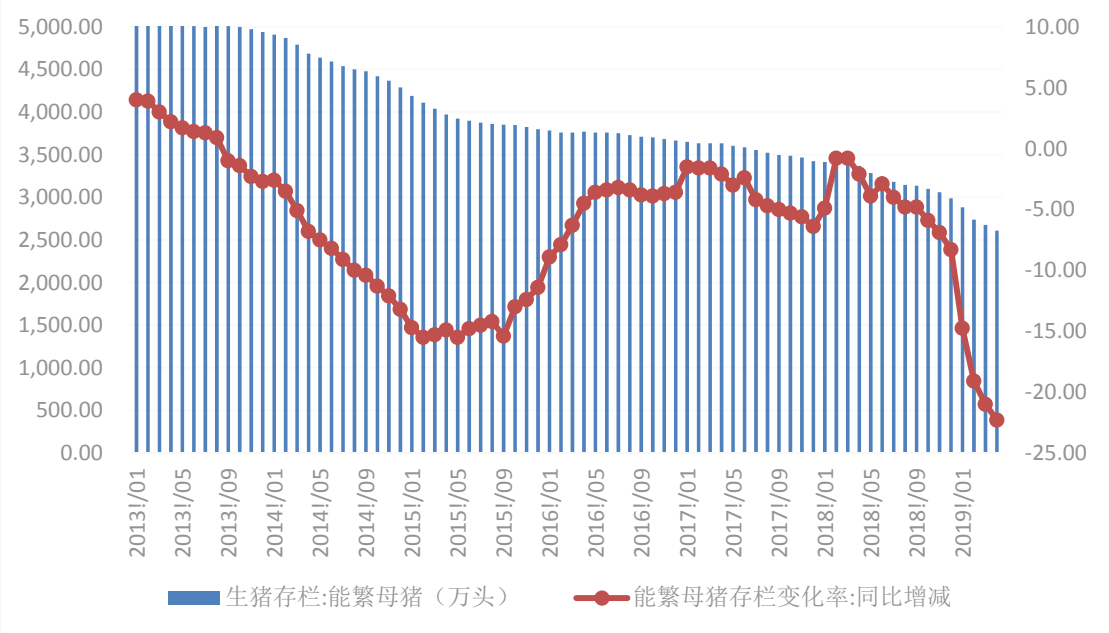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二）2018 年 8 前各省猪饲养的存栏数量的整体情况，2018 年 8 月以后，特别是 2018 年 11 月以来至 2019 年前三个月，每月存栏生猪、能繁殖母猪的存栏数量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非洲猪瘟影响全国，发行人销售区域也是覆盖全国，且各省市生猪养殖规模数据并非定期公开披露，发行人未收集到各省各月数据，各省市养殖规模受非洲猪瘟影响情况可参考全国养殖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生猪存栏		能繁母猪存栏	
	数量（万头）	同比（%）	数量（万头）	同比（%）
2018 年 7 月	32,340.00	-2.00	3,180.00	-4.00
2018 年 8 月	32,243.00	-2.40	3,145.00	-4.80
2018 年 9 月	32,501.00	-1.80	3,136.00	-4.80
2018 年 10 月	32,534.00	-1.80	3,098.00	-5.90
2018 年 11 月	32,306.00	-2.90	3,058.00	-6.90
2018 年 12 月	31,111.00	-4.80	2,988.00	-8.30
2019 年 1 月	29,338.00	-12.62	2,882.00	-14.75
2019 年 2 月	27,754.00	-16.60	2,738.00	-19.10
2019 年 3 月	27,421.00	-18.80	2,675.00	-21.00
2019 年 4 月	26,626.00	-20.80	2,608.00	-22.30

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春防”和“秋防”。2018 年 11-12 月为发行人销售淡季，因此生猪养殖规模小幅下降未对发行人业绩造成太大影响。2019 年 1 月以来，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销量与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幅度基本一致。2019 年第 1 季度发行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9.22%，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25%。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小于销量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销售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该产品售价相对 O 型合成肽疫苗较高。

查询到的部分省市公布了 2019 年 3 月末生猪养殖行业与上年同期对比数据，具体状况如下（单位：万头）：

省份	2019 年 3 月				2018 年			
	生猪存栏	同比（%）	能繁母猪	同比（%）	生猪存栏	同比（%）	能繁母猪	同比（%）
湖南	3,577.20	-10.70	348.90	-12.00				
云南	3,448.38	-21.00	378.94	-21.00	4,226.80	-14.64		
广西	2,077.15	-6.20			2,298.30	0.20		
江西	1,410.20	-10.20			1,587.30	-2.10		
贵州	1,383.22	-2.10			1,549.30	-3.00		
江苏	1,131.30	-22.00	97.80	-20.00				
安徽	1,239.30	-12.90	104.60	-6.50	1,356.30	-4.30	116.20	-3.50
青海	54.44	-27.00	5.19	-30.90	78.18	-5.40		

（三）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主营业务	812.22	1,433.84	429.81	1,921.31	7,132.05

根据国家动物强制免疫计划，春秋两季需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集中免疫，简称为“春防”、“秋防”。相应地，发行人产品销售亦集中在上述时间段。2018

年 11-12 月属于发行人销售淡季，收入较少。2019 年一季度为销售旺季，但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25%。

2、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

国内目前生产口蹄疫疫苗的企业有 8 家，分别是申联生物、生物股份、中牧股份、天康生物、中农威特、必威安泰、海利生物、中普生物（其中：中牧股份、天康生物、生物股份、海利生物为上市公司）。由于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口蹄疫疫苗业务的业绩情况，亦未披露其政府苗业务的业绩情况，另外 3 家公司中农威特、必威安泰、中普生物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其相关业务数据，故下表仅列示上述 4 家上市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中牧股份	124,099.68	-14.39%	79,996.12	-14.85%
天康生物	156,219.80	34.22%	120,481.39	20.92%
生物股份	46,458.56	-19.37%	33,405.36	-40.06%
海利生物	5,880.97	-9.71%	8,095.62	31.04%

2019 年第一季度，生物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40.06%，主要是因为非洲猪瘟疫情给下游养殖业带来冲击，生猪存栏量减少进而影响其疫苗产品的销售，但生物股份未单独披露其政府苗业务受到的影响。

2019 年第一季度，海利生物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4%，主要系其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中牧股份、天康生物涉足的业务领域较多，未明确披露其业务变动原因。

3、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口蹄疫传染性强、危害严重，我国对其实施强制免疫，未免疫动物按规定不能开具检疫合格证明，无法销售，因此无论是出于经济考虑还是政策要求，最终饲养者都有意愿对口蹄疫进行预防。非洲猪瘟会影响到生猪养殖规模进而影响到口蹄疫疫苗使用量，但不会改变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未发生显著变化。

（四）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1）受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影响，2019 年 1 季度发行人收入同比下降 13.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洲猪瘟疫情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经营业绩与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在我国出现后，受疫情扩大等因素影响，生猪存栏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出现快速下降。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每月生猪存栏分别为 32,306 万头、31,111 万头、29,338 万头、27,754 万头、27,421 万头、26,626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2.90%、4.80%、12.62%、16.60%、18.80%、20.80%。

受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影响，2019 年第 1 季度发行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9.22%，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25%。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小于销量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销售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该产品售价相对 O 型合成肽疫苗较高。

（2）非洲猪瘟影响仍然持续，但疫情发生势头趋缓；如果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加重，则很有可能增大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分别为 3,058 万头、2,988 万头、2,882 万头、2,738 万头、2,675 万头、2,608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6.90%、8.30%、14.75%、19.10%、21.00%、22.30%。能繁母猪的减少会导致未来生猪出栏受到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经营仍将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

根据农业部公布信息，自去年 8 月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截至今年 4 月 22 日，共发生了 129 起非洲猪瘟疫情。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趋缓，今年共发生疫情 30 起，有 23 个省份疫情已经解除，生猪生产和调运正常秩序加快恢复。如果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加重，则很有可能增大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3）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影响，目前养殖规模下降，但长期来看我国生猪养殖量有望得以恢复，发行人长期业绩仍有支撑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以上，故有“猪粮安天下”的说法。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面临下降风险，但长期来看，我国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随着疫情的势头趋缓，猪肉价格的上升，养殖场户的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发行人长期业绩仍有支撑。

（4）发行人业绩对非洲猪瘟疫情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产品销量与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从 2019 年 1-4 月口蹄疫疫苗销量来看，发行人产品销量下降幅度与养殖规模下降幅度接近。针对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养殖规模下降不同幅度，发行人对 2019 年业绩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 主要假设条件

假设 2019 年 5-12 月生猪养殖规模同比分别下降 20%、30%、40%、50%；发行人产品销量下降幅度与养殖规模下降幅度相同；产品销售价格按照 2019 年 1-4 月均价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 2018 年金额测算；销售费用按照 2018 年销售费用率测算。

② 敏感性分析结果（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养殖规模下降50%	养殖规模下降40%	养殖规模下降30%	养殖规模下降20%
营业收入	**19,457.31**	**21,061.56**	**22,665.81**	**24,279.69**
营业收入同比	-29.28%	-23.45%	-17.62%	-11.75%
营业利润	5,555.34	6,522.15	7,573.95	8,581.46
利润总额	5,554.34	6,521.15	7,572.95	8,580.46
净利润	**4,776.74**	**5,608.19**	**6,512.73**	**7,379.20**
净利润同比	-45.46%	-35.97%	-25.64%	-15.74%

2、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9,483.16	10,931.75	-13.25%
营业成本	1,734.36	2,154.99	-19.52%
营业利润	4,087.58	4,797.33	-14.79%
利润总额	4,087.57	4,806.32	-14.95%
净利润	3,509.12	4,090.28	-14.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揭示如下风险：

“（一）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传播快等特点。2018 年 8 月 3 日，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出国内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后续我国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已经遍及全国大部分省份。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 69,382 万头，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 年第一季度，我国生猪出栏 18,842 万头，同比下降 5.71%；2019 年 1-3 月，每月生猪存栏分别为 29,338 万头、27,754 万头、27,421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12.62%、16.60%、18.80%，能繁母猪存栏量分别为 2,882 万头、2,738 万头、2,675 万头，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14.75%、19.10%和 21.00%。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猪用口蹄疫疫苗，公司经营业绩与生猪数量密切相关。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我国 2019 年第一季度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亦同比下降 13.25%（未经审计），且非洲猪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仍在持续。若非洲猪瘟疫情仍持续或加重，导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大幅下降，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领军者，连续多年在国内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第一。发行人作为国内同时拥有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唯二两家企业之一，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其中，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生产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企业；发行人与兰研所、中农威特、生物股份联合研制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是国内外首例使用反向遗传技术定向设计和优化改造疫苗种毒的猪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克服了以流行毒株作为种毒的自然属性缺陷，突破了常规疫苗种毒筛选技术的瓶颈，提高了抗原产量，具有良好的抗原性和免疫效力，减弱了致病性，提高了生物安全性。随着未来国内对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需求量越来越大，发行人拥有的两个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生猪养殖在我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非洲猪瘟疫情特别重视，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并正在抓紧研制疫苗，农业部及各省也陆续出台了相关养猪扶持政策。

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猪肉年产量大约是 5400 万吨，减少 20%的产量是 1080 万吨。根据 USDA 公布的数据，全球主要猪肉出口国（欧盟 27 国、美国、加拿大、巴西）2018 年猪肉出口量为 765.7 万吨，全部进口到中国也将不能保证我国人民的消费需求。因此养殖量的下降将造成我国生猪和猪肉价格的上升，并刺激生猪养殖业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投入，进而促进养殖量的提升。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经营业绩面临下降风险，但长期来看，我国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随着疫情的发展势头趋缓，猪肉价格的上

升，养殖场户的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发行人长期业绩仍有支撑。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合成肽疫苗较目前主流口蹄疫弱毒苗、强毒苗相比的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疫苗各方面效果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依据，客观、真实的披露合成肽疫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2）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招标及中标信息；（2）取得了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3）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4）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中牧股份、天康生物、生物股份、海利生物）2018 年年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5）查阅了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6）检索了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合成肽疫苗较目前主流口蹄疫弱毒苗、强毒苗相比的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疫苗各方面效果等情况

目前，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是我国两种主流的预防口蹄疫的疫苗，因口蹄疫弱毒疫苗具有易引起免疫动物长期带毒、排毒及病毒返祖等致命安全性问题，目前我国及国际上已全面停止使用。

1、市场认可度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均能较好的满足我国口蹄疫防疫需求，均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全国 2019 年度已发布猪口蹄疫疫苗招标公告信息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合计 33 个，其中 31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公告招标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包括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合计 30 个省公告招标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包括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合计 30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公告同时招标上述两种疫苗。

2、市场份额

口蹄疫疫苗 2017 年市场份额相对 2016 年增长较多，其中猪口蹄疫疫苗中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2017 年市场份额及占比相对 2016 年均有增长。2016-2017 年上述两种疫苗的市场份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口蹄疫疫苗	41	-	34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9	12	4.4	13
灭活疫苗	36.1	88	29.6	87
猪口蹄疫疫苗	12.7	-	15.0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9	40	4.4	30
灭活疫苗	7.8	60	11.6	7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2018 年度行业数据中国兽药协会尚未统计完毕

3、疫苗各方面效果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均能较好满足目前防疫需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不存在生物安全隐患，没有散毒的风险；对流行毒株的保护针对性较强、更加精准；免疫副反应较小；抗原稳定性较好。口蹄疫灭活疫苗需要建设符合生物安全三级标准的生产车间，有散毒的风险；同一血清型内交叉保护性较强、广谱性较好，但抗原稳定性较差，免疫副反应较大。

上述两种疫苗各方面效果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口蹄疫灭活疫苗
药效	精确性	多肽抗原含精准筛选的有效表位，对流行毒株的保护针对性强，可有效调动动物免疫资源	对抗原有效表位的针对性相对弱
	广谱性	对新出现的病毒或变异病毒交叉保护性相对弱	全病毒抗原富含丰富的表位，对新出现的病毒或变异病毒交叉保护性相对强

项目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口蹄疫灭活疫苗
生物安全隐患	无	存在生物安全隐患
免疫副反应	较小	较大

（二）说明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依据，客观、真实的披露合成肽疫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口蹄疫疫苗 2017 年市场份额相对 2016 年增长较多，其中猪口蹄疫疫苗中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2017 年市场份额及占比相对 2016 年均有增长。2016-2017 年上述两种疫苗的市场份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口蹄疫疫苗	41	-	34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9	12	4.4	13
灭活疫苗	36.1	88	29.6	87
猪口蹄疫疫苗	12.7	-	15.0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9	40	4.4	30
灭活疫苗	7.8	60	11.6	7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2018 年度行业数据中国兽药协会尚未统计完毕

（三）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

（1）兽用生物制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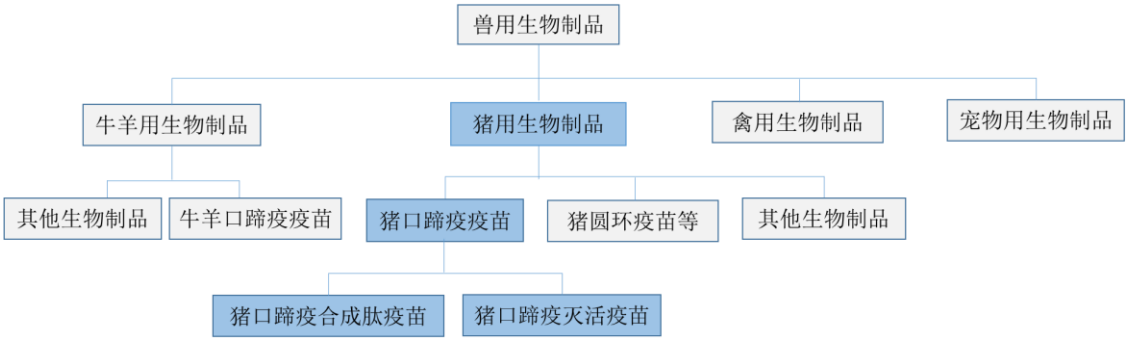

注：深色部分为发行人所属行业

（2）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

生物股份的目前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主要为口蹄疫疫苗（包括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其他疫苗如猪瘟疫苗、禽流感疫苗、布病疫苗等占比较小；中农威特目前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包括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

根据对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生物股份和中农威特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具体如下：

项目	生产疫苗种类
生物股份	主要为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口蹄疫疫苗、牛羊口蹄疫疫苗），其他疫苗包括布病疫苗、猪瘟疫苗、禽流感疫苗、布病疫苗、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猪伪狂犬活疫苗、猪蓝耳疫苗、鸡新城疫活疫苗、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等
中农威特	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口蹄疫疫苗、牛羊口蹄疫疫苗）

根据生物股份 2017-2018 年年报，生物股份 2018 年兽用疫苗收入 18.45 亿元，2017 年兽用疫苗收入 18.55 亿元。从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生物股份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

中农威特为未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相关财务数据。

（3）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

发行人专注于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发行人收入 3.02 亿元，对应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市场规模	2017 年发行人收入	发行人对应占比	发行人排名
猪用生物制品	52.64 亿元	3.02 亿元	5.74%	3
口蹄疫疫苗	41 亿元		7.37%	5
猪口蹄疫疫苗	12.7 亿元		23.78%	2

数据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国兽药协会证明

2、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和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全国猪用生物制品销售额 52.64 亿元，发行人销售额占比 5.74%，排名第三（市

场前五名企业销售额占比参见下图）。发行人上述排名第三的披露依据充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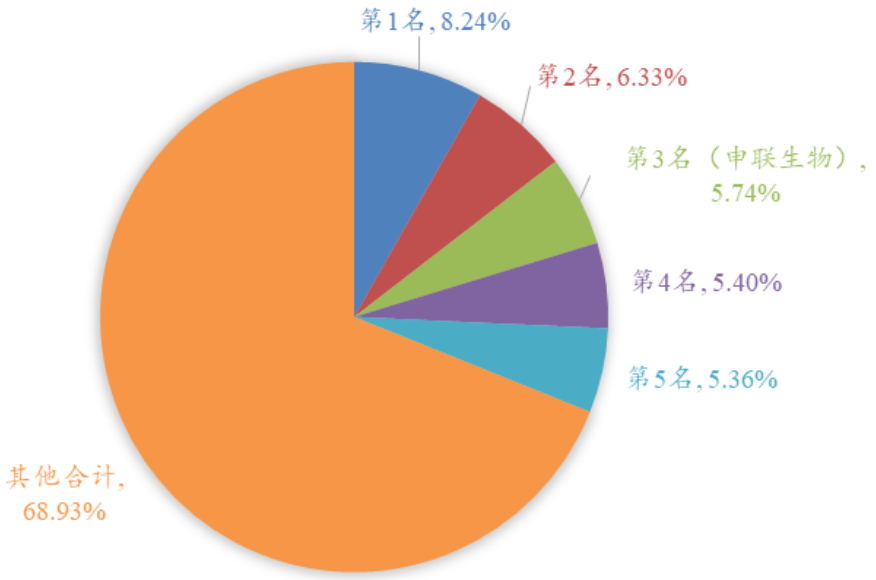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非洲猪瘟当前无有效疫苗和药物防治，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可用控制措施是执行严格的隔离和生物安全措施、限制动物流通以及扑杀发病/接触病毒的动物。历史上，西班牙、巴西、法国等国家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成功实现了疫情根除。

2、口蹄疫传染性强、危害严重，我国对其实施强制免疫，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未发生显著变化。

3、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25%；如果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加重，则很有可能增大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目前，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是我国两种主流的预防口蹄疫的疫苗，均能较好的满足我国口蹄疫防疫需求，均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口蹄疫弱毒疫苗目前在我国及国际上已全面停止使用。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

有率变化情况系依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和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客观、真实。

5、发行人专注于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3.02 亿元，在口蹄疫疫苗中占比 7.37%，在猪口蹄疫疫苗中占比 23.78%。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全国猪用生物制品销售额 52.64 亿元，发行人销售额占比 5.74%，排名第三。发行人上述排名第三的披露依据充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问题六、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部分成果通过合作研发取得。发行人与兰研所、中牧股份一起研发并取得注册证书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并作为主要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以及发行人的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2）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相关销售渠道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的销售；（3）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相关产品上市后能否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的关系与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以及发行人的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2）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相关销售渠道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的销售；（3）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相关产品上市后能否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询了国家兽药基础数

据库；（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3）查阅了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招标及中标信息；（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购买凭证；（5）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以及发行人的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

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

（1）行业内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现有企业的生产情况

根据对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2018 年以来，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我国共有 3 家企业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并生产销售，涉及的疫苗品种有 2 个。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名称、生产企业、批签发数量如下：

疫苗名称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批签发数量（注）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中农威特	兽药生字 280027542	2018 年 2 月 23 日	31 批	12 批
	金宇保灵（生物股份全资子公司）	兽药生字 050157542	2018 年 7 月 5 日	80 批	18 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AKT-III 株）	天康生物	兽药生字 310017544	2019 年 2 月 11 日	0 批	3 批

注：公开信息无法查询到各企业上述产品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批签发数量能一定程度反映各企业疫苗产品的生产数量，但由于各企业每批次生产疫苗数量不同，批签发数量无法精准对应实际的疫苗产量。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市场销售

根据公开查询政府招标信息，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全国 2019 年度已发布猪口蹄疫疫苗招标公告信息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合计 33 个，其中河南省、四川省、重庆市、吉林省、辽宁省、宁夏

回族自治区、天津市、黑龙江省、海南省、北京市、福建省共 11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计划招标采购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目前仅发行人生产销售）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仅金宇保灵、中农威特、天康生物生产销售）的需求信息。已经完成招标采购项目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招标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	中标企业申联生物（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中标企业金宇保灵（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中标企业中农威特（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中标企业天康生物（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河南省	资格标	资格标	资格标	-
四川省	数量标（225.5 万头份）	-	数量标（171.67 万头份）	-
重庆市	数量标（310 万头份）	数量标（186 万头份）	数量标（124 万头份）	-
吉林省	数量标（500 万头份）	数量标（819 万毫升）	数量标（1600 万毫升）	-
辽宁省	-	资格标	资格标	资格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	-	资格标	资格标	-
天津市	-	-	数量标（80 万头份）	-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

（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销售价格情况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销售方式分为政府招标采购和对猪场直销。

政府招投标模式中，各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防疫政策并参照本省以前年度招标价格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指导价格，各中标企业完全按照中标价格执行，不存在打折销售情形。

猪场直销模式中，由各疫苗企业直接与猪场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价格，疫苗企业在产品上市后会根据具体猪场采购疫苗规模给出一个指导价格，具体猪场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但不排除各家企业每年会在不同时间根据企业内部库存、

疫苗有效期长短、市场竞争状况、企业任务完成率等情况不定期进行一些促销活动。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市场尚未饱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于 2018 年首次推向市场，2019 年陆续被部分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招标采购。根据各地防疫需求及财政预算影响，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全国 2019 年度已发布猪口蹄疫疫苗招标公告信息的 33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已有 11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公告招标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此外，未招标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中，部分规模养猪企业也对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存在采购需求。

我国是口蹄疫危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 O 型、A 型 2 种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并存，由于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能同时预防两种血清型的口蹄疫病毒，根据口蹄疫疫情多年流行趋势判断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变化，未来猪口蹄疫疫苗市场将逐渐由过去的以口蹄疫 O 型疫苗为主转变为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为主。

综上，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发行人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

发行人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线设备调试已全部结束，2019 年 2 月 26 日生产线顺利通过 GMP 静态验收；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周期约 8 个月，预计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试生产，预计 2019 年 12 月取得《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2020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及销售。

（二）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相关销售渠道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的销售

1、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

（1）产品的制造及检验规程标准已由农业部发布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苗的生产将按照中国农业部批准的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确认的标准实施。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是由发行人与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四家企业合作研制的新兽药产品，并已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上述企业对该产品的生产检验均需按照农业部发布的标准执行。

（2）发行人已从硬件、人员储备、技术等多方面推动生产工艺实现

发行人在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新兽药注册证书基础上，已从硬件匹配、人员储备、技术论证等多方面推动生产工艺实现，可保障发行人灭活疫苗生产工艺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① 硬件匹配方面

发行人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生产线设计标准是建设成具备行业先进性的全自动生产线。整条生产线按照工艺段分为细胞悬浮培养、病毒培养、病毒灭活、浓缩纯化和乳化灌装五部分，其中涉及的核心设备主要为定制设备，核心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经过发行人技术团队的层层筛选，并聘请国际工艺设计公司 EPI 作为设计单位，优选国际知名企业作为核心设备的制造商，多方面保证了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核心设备具体如下：

A.细胞悬浮培养工艺阶段

在细胞种子复苏工艺阶段，发行人选取了瑞士进口的细胞摇床作种子培养的器具，将细胞在复苏过程中受到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该品牌的摇床在培养箱条件控制的精度和稳定上属于国际一流水平。

发行人在生物反应器的选型上全部选取了进口设备，以保证生产出优质的

细胞，为病毒培养和纯化做好基础。源自德国、美国的小型生物反应器，用于悬浮细胞培养工艺的放大，使用便捷，培养体系稳定，细胞培养参数控制稳定。

中型生物反应器用于细胞的第二级放大，为发行人定制的进口设备。大型生物反应器用于细胞的第三级放大，发行人进口多套法国的细胞生物反应器作为最终端的细胞培养设备。设备高度自动化，能够实现全自动清洗和全自动灭菌。细胞培养过程中的高度精细化控制，保证了细胞培养条件的稳定性。此外，整个培养过程的数据将会全部记录，为生产工艺优化提供了充足的数据支撑。在大型生物反应器系统中，根据发行人对工艺的需求，专门设计了独特的培养和收获程序。

B.病毒培养

病毒种子毒价的稳定性一直是种毒制备的核心，为了提高稳定性，将种毒的批间差缩至最小，发行人选取日本进口的生物反应器用于种毒制备。单批次生产量能够为一年的生产提供种毒，避免了种毒批间差对大型生物反应器培养的影响，同时该反应器的质量也能够将培养过程中的设备控制因素对种毒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行人选取的法国进口的生物反应器作为病毒培养的大型生物反应器，上述生物反应器除具备与细胞生物生物反应器同等出色的软件控制和硬件加工水平之外，还在生物安全防护上进行了优化；多级的尾气过滤保证培养过程中病毒粒子无法通过尾气排出，磁力搅拌的应用规避了传统机械密封泄漏的风险。

C.浓缩纯化

发行人选取瑞典知名公司生产的碟片式连续流离心机作为病毒培养后的一次纯化设备，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在清洗和灭菌、自控程序与病毒培养生物反应器相关联，能够以自动连续流离心方式实现收获病毒液的自动化控制，并在病毒离心过程中进行自动排渣、料液在线冷却、流速在线控制和在线监测浊度，具有操作便捷、安全、分离效果好和条件温和等特点，可有效的去除细胞碎片等杂质，较好地实现病毒的澄清，避免因料液中杂质过多而影响病毒灭活效果。

提升疫苗品质的关键工艺为抗原的浓缩和纯化，通过抗原的浓缩和纯化工艺，可去除料液中绝大部分的杂蛋白，降低杂蛋白对于动物的副反应，且浓缩后的抗原体积大幅缩小，便于储存。发行人选取的自动超滤浓缩系统，通过自动化控制

系统实现在线清洗、在线灭菌和抗原浓缩等所有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可实现高倍数抗原浓缩。上述设备的软件自控能够精确地控制抗原浓缩时中空纤维的压差和浓缩速度，保证抗原浓缩条件的稳定。

D.乳化灌装

疫苗乳化的核心设备是均质机，优良的设备能有效地保证疫苗粒径均一，从而提升疫苗的稳定性和疫苗有效成分的均匀性。发行人选取德国知名品牌均质机作为乳化设备，该品牌均质机广泛应用于制药领域，是目前行业公认的先进设备。具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剪切力低，可有效避免乳化过程中因外力造成的抗原损坏等优点。

发行人目前已对所有工艺设备完成了验证，自 2019 年 2 月生产线通过 GMP 静态验收后，发行人已经开始了工业规模的工艺测试并取得了理想的试验数据。

② 人员储备方面

发行人在灭活疫苗领域已经组建了完整的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直接从事灭活疫苗生产和检验的人员有 50 余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90%。发行人已从国内外知名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引进多名具备口蹄疫灭活疫苗丰富生产经验的人才，引进行业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理念。完整的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为发行人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质量疫苗产品提供了有利的人才保障。

③ 技术储备方面

发行人在灭活疫苗领域已独立掌握多项国内领先/先进的核心技术，为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质量疫苗产品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掌握的灭活疫苗核心技术包括灭活疫苗的毒株筛选、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抗原浓缩纯化、抗原保存、抗原检测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类别
1	双膜联用一体化纯化技术	利用自主研发的创新型一体化纯化技术，去除抗原中杂蛋白 99%以上，抗原回收率高达 92%以上。	国内领先	抗原浓缩纯化
2	超长效口蹄疫疫苗抗原稳定技术	公司独有的抗原保存技术有效减少蛋白酶类对抗原的降解，超低温贮存抗原可达 5 年以上，可有效增强国家疫苗储备，应对突发性疫情。另外，公司开创的剂型配方筛选体系，	国内领先	抗原保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类别
		在常温下可保存一年以上，令抗原运输保存可脱离冷链，大幅度降低成本。		
3	精准的抗原测定技术	公司开发的快速 HPLC 检测法，大幅压缩了样品前处理的时间，提高了检测效率，多次重复检测偏差性可控制在 5%之内，改善了传统检测方法耗时长、方法重现性差的缺陷。也通过方法优化与色谱体系筛选，提高了色谱柱使用寿命，有效降低了使用成本。	国内领先	抗原检测
4	细胞克隆技术和蚀斑纯化技术	利用细胞克隆技术，克隆筛选敏感细胞系；利用病毒分离鉴定和蚀斑纯化，提升抗原品质，应用于猪口蹄疫疫苗，使毒价提高 10 倍以上，疫苗质量大幅度提高。	国内先进	口蹄疫病毒毒株筛选
5	细胞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技术	生产过程自动化、细胞培养密度高，病毒滴度是传统转瓶培养工艺的 10 倍以上，生产的疫苗抗原含量高、质量稳定，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6	抗原浓缩与纯化技术	利用 PEG、中空纤维超滤技术和层析技术，使抗原浓缩 10～50 倍，杂蛋白去除率 95%以上，有效去除了引起过敏反应的蛋白和非结构蛋白，阻止了过敏反应的发生并起到标识疫苗的作用。	国内先进	抗原浓缩纯化
7	病毒灭活技术	创新型病毒灭活技术，采用更安全的灭活剂，将灭活工艺时间由传统 24h 以上（BEI）大大缩短，极大简化灭活工艺，减少抗原损失，同时可消除其他细菌和病毒污染，提高产品质量，延长疫苗储存时间。	国内先进	病毒灭活工艺

④ 工艺论证与产业化持续推进

发行人灭活疫苗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顺利通过 GMP 静态验收，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工艺的开发、工业规模的试运行和检验方法的验证，具体包括：生产用悬浮细胞的驯化，使用培养基和血清的筛选；生产种毒的细胞适应；生产用原料筛选的工艺小试；大规模培养基过滤实验；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的放大培养及培养关键工艺参数的确定；病毒的灭活研究；口蹄疫抗原的纯化工艺参数的确定；所有工艺设备的验证；疫苗乳化工艺的研究和乳化后疫苗的动物实验；抗原稳定性和疫苗保存期的研究；检验方法的建立与检测方法的验证等。发行人最终实现量产前的主要工作仍将围绕工业规模的试运行持续推进。

2、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可保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销售

发行人已在销售渠道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营销主要以市场化营销体系和渠道为主、政府招采模式和互联网营销模式为辅。发行人将主要从两个方向布置销售策略，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化直销渠道客户，通过向客户提供一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疾病监测检测等技术服务以及全面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在巩固现有合成肽疫苗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通过加强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强服务意识、扩大营销队伍、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措施，稳步推进产品市场营销。完善的销售渠道将为发行人最终实现疫苗产品预期的销售价值提供有利的保障。

（1）积极开拓市场化直销渠道客户

① 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组建了针对市场苗直销客户的营销队伍和营销体系

自 2016 年《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关于市场化销售政策明确以来，发行人组建了专业化的市场化销售队伍。2016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在市场化销售产品、销售队伍、销售网络、销售制度等作出准备，已开拓了上百家猪场。2016 年以来，发行人直接销售疫苗产品增长较快，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直接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346.41 万元、1,625.64 万元和 1,429.18 万元。

② 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和力度，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将加大对市场推广的投入，每年定期主办面向全国各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参加的大型业务研讨会，通过与分布全国的销售片区联合组织或参加专业学术研讨会，向学术专家及动物疾控体系防疫人员宣传发行人疫苗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编印各类产品的宣传资料、拍摄产品生产过程的影片等发放给客户。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发行人将依靠“申联”品牌和主导产品在动物疫苗市场的良好声誉，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的影响力。

（2）在巩固现有合成肽疫苗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

国家对动物疫情的强力监控和保障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基础，发行人在巩固现有合成肽疫苗市场份额基础上，将通过以下手段，进一步开拓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

①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把服务理念贯穿到整个营销活动中。售前，发行人将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围绕疫病防治方面的相关知识对基层防保人员进行培训；售中，保证产品的冷链运输，保证按时发货；售后，发行人将保持对客户的技术咨询服务和跟踪回访，及时帮客户解决问题，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为客户解除后顾之忧，做到客户满意。

② 进一步加强针对招采苗市场的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立足河南、山东、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湖南、广东等省市，建立起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提高现有营销网络效率，稳步推进营销网络扩张。发行人市场服务部要加强对中标省份的售后跟进服务，同时各大区经理积极做好产品的推广工作，加强向终端用户的宣传和产品的推广以及技术指导。

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投产并实现销售后，可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猪口蹄疫疫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保持发行人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三）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相关产品上市后能否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1）非洲猪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经营业绩与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 1 季度发行人收入同比下降 13.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洲猪瘟疫情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

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以上，故有“猪粮安天下”的说法。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面临下降风险，但随着疫情的势头趋缓，猪肉价格的上升，养殖场户的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长期来看受消费习惯等影响，我国生猪养殖量仍将保持在 7 亿头左右，发行人长期业绩仍将向好。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上市后有助于降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我国是口蹄疫危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 O 型、A 型 2 种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并存，目前国内市场上猪用口蹄疫疫苗主要是 O 型单价苗，而 O 型、A 型二价疫苗对病毒种类防御的范围更广，能同时预防两种血清型的口蹄疫病毒，具有更大的防疫优势。根据口蹄疫疫情多年流行趋势判断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变化，猪口蹄疫疫苗市场将逐渐由过去的以猪口蹄疫 O 型疫苗为主转变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为主。

目前国内猪口蹄疫疫苗仍以各地防疫主管部门招标采购为主，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猪口蹄疫灭活疫苗两种疫苗单独分包并采用分开招标采购方式，上述两种疫苗作为我国预防猪口蹄疫的两种主流产品，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的市场占比。

发行人在巩固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市场。目前市场上仅生物股份、中农威特、天康生物 3 家公司生产销售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上市后将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增加发行人在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上市后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助于降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的关系与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2）检索了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国

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3）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的关系与权利义务划分

受行业特点和政策要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研发新兽药产品时主要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合作方包括科研院所如兰研所、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中国疫控中心以及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相关企业如中牧股份、中农威特、生物股份、森康生物、南农高科、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共取得 5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兽药名称	合作方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	申联生物向中牧股份转让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配方技术及生产技术，中牧股份在申联生物技术指导下，完成该疫苗的动物试验、产品生产的中间试验、区域试验，并共同申报新兽药证书。
2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申联生物与兰研所共同制定实验方案、生产检验规程、技术标准、申报资料汇编等； 兰研所：筛选抗原基因及相应的技术资料；负责实验室产品的效力等检验工作； 申联生物：利用口蹄疫抗原合成技术、抗原纯化技术，制备疫苗。
3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	四方共同完成产品规程、技术标准等新兽药注册资料汇编与申报；兰研所：负责上游疫苗种毒筛选和构建，提供口蹄疫 A 型毒株； 金宇保灵：提供口蹄疫悬浮培养技术、抗原纯化技术，组织中试产品制造、检验、开展临床试验，产业化生产工艺演技等。 中农威特与申联生物：协助完成疫苗实验室产品安全、效力等检验工作。
4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申联生物与兰研所共同制定实验方案、生产检验规程、技术标准、申报资料汇编等。 申联生物：利用口蹄疫抗原合成技术、抗原纯化技术，制备疫苗。 兰研所：筛选抗原基因及相应的技术资料；筛选并提供检验用毒；负责实验室产品的效力等检验工作。
5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申联生物、森康生物、中国疫控中心	三方共同合作完成新药注册资料撰写与申报； 森康生物：完成诊断试剂临前期技术开发，生产工艺研究等； 中国疫控中心：完成成品检验与质量验证； 申联生物：完成产品工艺及质量验证。

发行人目前正在合作开发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阶段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
1	猪圆环病毒 2 型重组杆状病毒亚单位疫苗（OKM 株）	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	临床试验	南农高科及南京农业大学负责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关键参数，指导申联生物进行生产合格产品，并指派有关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基于南农高科及南京农业大学前期在种毒筛选、构建、生产工艺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成果，申联生物支付前期试验费用 1000 万元。
2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新兽药研制项目	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	三方共同完成临床试验方案制定，并承担三家临床试验地点中的一家临床试验，参与完成产品制造与检验规程、质量标准制定等新兽药注册资料汇编与申报。申联生物一次性支付河南农业大学技术成果转让费 120 万元。
3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研究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申报费用由申联生物垫付，后期双方共同承担。

（二）发行人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已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已经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掌握了多项完整的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

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产品已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建设完成投产后将采用行业先进的悬浮培养技术、抗原浓缩纯化技术、抗原保存技术等进行生产。发行人经过自主研发创新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对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2018 年以来，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我国共有 3 家企业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并

生产销售，涉及的疫苗品种有 2 个；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不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前景较好；根据发行人规划，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实现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量产及销售。

2、发行人在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基础上，已从硬件匹配、人员储备、技术论证等多方面推动生产工艺实现，可保障发行人灭活疫苗生产工艺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可保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销售。

3、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上市后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加发行人在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在非洲猪瘟影响下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4、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权利义务划分清晰明确，发行人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已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问题十：关于股权转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申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由 UBI 以美元现汇和设备出资设立。公司前身申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是由 UBI 以美元现汇和设备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2004 年 8 月 26 日，申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89 万美元，其中：（1）杨玉芳以等值于 73.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2）杨从州以等值于 2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3）王惠尚以等值于 1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4）王东亮以等值于 3.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5）吴本广以等值于 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各股东以等同于 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2004 年 11 月 6 日，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85%、7.25%、5.44%、1.2%、1.76%、0.05%股权，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UBI。

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均以人

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UBI 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 UBI 增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UBI 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 UBI 增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前身申联有限吸收合并华新牧业、2004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华新牧业吸收合并时的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4）取得了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的说明；（5）取得了 UBI 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曾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署《合作合同书》，《合作合同书》第 1 条约定：申联有限同意华新牧业以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向申联有限注入资金等同于 185 万美元的人民币从而拥有申联有限 10%的股份。

按照《合作合同书》约定的合作原则，华新牧业首先于 2003 年 6 月通过与申联有限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申联有限增资 60 万美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22.7%的股权；2004 年 11 月，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向申联有限合计增资 125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原华新牧业股东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47.6%的股权。鉴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 185 万美元业已实现，杨玉芳等六名原华新牧业股东随后通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

根据 UBI、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出具的说明，其之所以通过以上方式实现中方股东投资 185 万美元持股 10%的商业目的，系因为根据当时生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五条规定，“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鉴于华新牧业中方自然人股东在华新牧业享有股东地位已满一年以上，因此，通过申联有限对华新牧业进行吸收合并可以实现中方自然人股东作为合并后申联有限中方投资者的商业目的。

根据当时生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根据上述规定，中方自然人股东在吸收合并及增资时，系以其与 UBI 对申联有限的实缴出资额确定申联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从而形成申联有限注册资本 389 万美元。其中，中方自然人股东合计实缴 185 万美元，持股 47.6%，UBI 实缴 204 万美元，持股 52.4%。在中方自然人股东合计投入 185 万美元后，原《合作合同书》约定的中方股东投资义务业已完成，中外双方股东根据《合作合同书》的约定原则通过中方股东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中方股东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最终完成《合作合同书》关于投资事项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所持的申联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 UBI 的行为系基于各方商业目的及前期约定，属于交易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行为。

（二）相关人员增资资金来源

根据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用于 2004 年向申联有限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 UBI 增资的情形。

（三）不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于 2004 年对申联有限增资及向 UBI 转让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合法有效，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外汇管制事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十一：关于董事长任职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聂东升于 2003 年 7 月开始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其 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南省畜牧兽医杂志社社长。

请发行人说明：聂东升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与发行人董事长聂东升进行了访谈；（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3）取得了河南畜牧兽医杂志社出具的《确认函》；（4）查阅了关于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规定。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聂东升的访谈，聂东升于 2001 年至 2011 年担任河南畜牧兽医杂志社社长，该杂志社系河南省畜牧局下属自收自支单位，不属于国家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聂东升担任该杂志社社长职务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聂东升于 2003 年 7 月开始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根据河南畜牧兽医杂志社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聂东升前述任职事项符合该社关于鼓励员工自主择业、创新创业的精神，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聂东升已于 2011 年从该社辞职，与该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聂东升的上述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任职规定。

问题十二：关于其他说明事项

（1）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口径不一致。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统一同行业公司口径，若同行业公司在特殊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不可比的情形，请予以说明；（2）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价格、业务模式等，对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按照可比产品，说明公司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3）公司在“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及服务（公开 80007）（项目编号：SC[2018]0164）”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因网上远程开标过程中文件上传后解密未成功，导致投标失败，未实现销售，请说明以上理由是否真实，2019 年“春防”中黑龙江地区的招投标情况，发行人是否中标，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未来网上投标过程中的操作风险；（4）招股书解释当年质量保障基金变更存放账户，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质量保障基金变更存放账户除了影响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还影响哪一名明细的现金流量；（5）请发行人说明生产资质、生产证书等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6）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王惠尚、Chui, James Jie、王东亮、马明芝等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共同控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7）首轮问询第 20 题回复中，发行人认为不同地区中标价格的差异与防疫服务费支付的差异并无必然关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同一产品、同一疫苗在不同省份招标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合理性，提交报告期各年各省的中标价格及防疫服务费支付情况的支持性说明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函的附件予以提交。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生产资质、生产证书等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资质、生产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生产资质、生产证书的申请材料等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生产资质、生产证书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4）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生产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兽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生产证字 09029 号	2017.02.04	2022.02.03

2、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 GMP 证字 09001 号	2017.02.04	2022.02.03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申联生物	清洁级小鼠、普通级兔、普通级豚鼠、普通级牛、普通级猪	SYXK（甘）2015-0001	2015.03.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4、新兽药注册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中牧股份、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类）	（2004）新兽药证书第 19 号	一类	2004.11.29
2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14）新兽药证字 24 号	三类	2014.06.16
3	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6 号	一类	2017.12.11
4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2018）新兽药证字 71 号	三类	2018.12.10
5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联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RC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第 5 号	三类	2019.01.22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2014）090297522	2019.07.10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兽药生字 090297545	2020.11.30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0796 号	普通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清下水；新空瓶和容器具的清洗水；疫苗生产工艺中，罐体和容器具的清洗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生化需氧量（5d20℃）；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 值	2022.08.10	上海市水务局	申联生物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QGⅡ2018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申联生物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677R2M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020.0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二）生产资质、生产证书取得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资质证书的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1、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兽药 GMP 证书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取得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办事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排水许可证的取得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资质、生产证书的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王惠尚、Chui, James Jie、王东亮、马明芝等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杨玉芳、王惠尚、Chui, James Jie、王东亮、马明芝的情况调查表；（2）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相关情况

经核查，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杨玉芳、王惠尚、Chui, James Jie、王东亮、马明芝，其任职经历如下：

1、杨玉芳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81 年-1985 年	河南省国锦五厂子弟小学	教师
1985 年-1989 年	河南省新华一厂子弟小学	教师
1989 年-2004 年	郑州市纬五路一小	教导主任
1998 年-2017 年	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董事
2014 年-2016 年	五闲阁茶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 年-2017 年	亦普咨询	董事
2017 年-2018 年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王惠尚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93 年-2002 年	河南大华牧业公司	销售经理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董事长
2004 年-至今	郑州大华	销售经理

3、Chui, James Jie 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0 年-2007 年	James Contacts Limited	总裁
2000 年-2007 年	World Trade Development Ltd	总裁
2005 年-2010 年	GME 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总裁
2005 年-2011 年	Digital Video System Inc	总裁
2007 年-2014 年	HRJC Enterprises Inc	总裁
2007 年-2014 年	HIP Energy Corp.	董事、副总裁
2012 年-至今	Sino-Pacific Agency Partner LTD	董事长
2012 年-2018 年	Sino-Pacific Trading Group LTD	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UBI	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国事务总监
2014 年-至今	Excellence Raise Oversea LTD	董事长
2015 年	申联有限	董事
2015 年-2016 年	申联生物	监事
2016 年-至今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至今	拓纳多特车（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至今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至今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至今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至今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王东亮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76 年-1989 年	河南农业大学	工人
1989 年-1996 年	郑州生物药厂	工人
1996 年-2002 年	河南大华牧业公司	职员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职员
2004 年-2017 年	郑州大华	职员

5、马明芝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92 年-1997 年	郑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会计
1997 年-2002 年	河南大华牧业公司	会计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会计
2004 年-2017 年	郑州大华	会计
2017 年-至今	胜联饲料	会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共同控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一致性

根据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对公司持股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决策的一致性。

2、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杨玉芳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4 人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于报告期内始终超过 30%，并始终以较大幅度超过第二大股东 UBI 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自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其在发行人历次内部决策表决时均发表一致意见，对发行人内部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聂东升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杨从州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3、长期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 5,000 万股，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

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为 35.9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16.65%）与其差距较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已就股份锁定作出相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经协商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对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自《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内及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有效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5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8-3-6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贵 秦桂森 金清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虎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 年 7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鲁、秦桂森、金清晨、王小成	2017 年 1 月 20 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波、田宇倩	2018 年 3 月 7 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 年 3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9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04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备　注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72

国家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8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持 证 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目录.....1

释义.....2

第一节引言 5

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8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合作研发.....8

问题二、关于合规经营.....14

问题三、关于股权变动.....22

问题八、其他问题.....26

第三节签署页 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69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有多个发明专利与兰研所为共同专利权人。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共取得 5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合作方包括兰研所、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中国疫控中心等。另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合作开发项目的合作方包括南农高科、南京农大、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2）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3）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4）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 UBI 董事王长怡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公司目前掌握的多项行业领先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创新。

公司技术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后，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创新，独立掌握多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兰研所签署的合作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兰研所共同拥有的专利之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3100483229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3.02.06
2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2103010383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2.08.22
3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5103882126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5.07.03

上述序号 1、2 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与兰研所合作研发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新产品时所形成，序号 3 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与兰研所合作研发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

苗（多肽 2700+2800+MM13）新产品时所形成。

根据发行人与兰研所签订的系列合作合同的约定，因履行合作合同所使用的双方专利权、知识产权，双方间均无偿提供使用；因履行合作合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各占 50%权益；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整体性转让，也不具有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相关技术资料的权利；合作成果完整性转让时，按双方各 50%的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1、公司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覆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这一系列技术构成了公司的合成肽技术平台。

2、公司与兰研所共有专利情况

口蹄疫疫病作为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列在 15 个 A 类动物疫病名单之首，同时也被我国政府列为 14 个一类动物传染病的第一位的疫病，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企业研发口蹄疫疫苗必须通过合法途径从保藏机构取得疫苗种毒及毒株。兰研所是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负责口蹄疫流行病学鉴定、病毒采集、病毒分离、鉴定以及毒株的保藏等工作。公司目前采取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模式，以合法取得口蹄疫疫苗种毒及新流行毒株基因序列。

公司在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中申请了 3 项共有专利，分别是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210301038.3）、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310048322.9）、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510388212.6），上述三项共有专利核心保护合成肽抗原 B 细胞表位与 T 辅助细胞表位序列，并围绕公司合成肽疫苗产品的抗原设计及疫苗领域应用展开知识产权保护，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这一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

公司独立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7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应用了抗原表位筛选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公司与兰研所共享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公司与兰研所均拥有上述 3 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口蹄疫疫苗研发采取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模式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惯例，公司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成功口蹄疫疫苗新产品后，独立开展疫苗生产及疫苗销售，此外，公司可依据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其他合成肽疫苗产品。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三、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针对同行业竞争公司进行网络核查；（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3）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1、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

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研发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新兽药	合作研发的原因
1	中牧股份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公司研发首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时，尚未取得使用毒株的资质，因此采取与中牧股份合作方式共同申报新兽药
2	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兰研所为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基于政策原因，公司与中农威特均需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且合作研发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
3	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永继生物拥有较好的猪场客户资源与临床经验，主要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完成猪场临床试验的工作，同时，永继生物所参与临床试验工作所获得数据仅作为科研研究，不获取疫苗产品实际生产权
4	金宇保灵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兰研所为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基于政策原因，公司与金宇保灵均需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且合作研发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
5	森康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森康生物在 PCR 诊断试剂开发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尚未取得 GMP 证书，基于行业分工合作原因共同合作研发
6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杭州佑本具备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中试车间，公司尚无中试车间，基于新产品研发需要中试车间原因合作研发
7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具备满足 GMP 要求的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中试车间，公司尚无中试车间，基于新产品研发需要中试车间原因合作研发

注：根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临床试验用兽药应当在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企业制备，公司已取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GMP 车间，但尚未取得其他动物疫苗 GMP 车间，因此公司研发其他动物疫苗时采取与行业内具备 GMP 车间的企业合作研发。

2、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中牧股份、生物股份的公开公告显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是前述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其亦未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取得过其任何股份。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在非上市公司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

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持有股权/股份。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亦不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任何股权/股份。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并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已经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

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产品已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建设完成投产后将采用行业先进的悬浮培养技术、抗原浓缩纯化技术、抗原保存技术等进行生产。发行人经过自主研发创新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

四、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关于合规经营

（1）根据媒体报道及相关刑事判决书，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原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曾收受发行人销售人员所送现金，并为其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提供帮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

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2）走访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进行检索查验；（4）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的访谈；（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无行贿承诺函；（7）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部门负责人自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10）对发行人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

1、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余勇、姜文康给送财物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106 万元、英镑 5 万元（部分系王某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在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时给送，王某于 200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现已离职），并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31 万元、美元 1 万元及面值 1 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发行人销售人员邵某于 2013 年年底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余勇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5）遂中刑初字第 11 号的生效裁判；“姜文康犯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7）川刑终 23 号的生效裁判。上述案件的证人王某、邵某，涉案时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相关裁判文书已确认其给送财物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某及邵某的访谈、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上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王某、邵某的相关给送财物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并未经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示意或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案；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某、邵某的访谈确认，王某、邵某前述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形式通过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其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系。

2、发行人未向余勇、姜文康行贿，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前述“余勇受贿案”、“姜文康受贿案”，发行人并未因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而受到处罚或刑事追诉。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系个人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余勇给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给送财物的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核查，在“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

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实质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资质证书；（2）查阅了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证书；（3）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纠纷进行网络核查；（4）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合规证明；（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兽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生产证字 09029 号	2017.02.04	2022.02.03

2、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 GMP 证字 09001 号	2017.02.04	2022.02.03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申联生物	清洁级小鼠、普通级兔、普通级豚鼠、普通级牛、普通级猪	SYXK（甘）2015-0001	2015.03.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4、新兽药注册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中牧股份、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类）	（2004）新兽药证书第 19 号	一类	2004.11.29
2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14）新兽药证字 24 号	三类	2014.06.16
3	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6 号	一类	2017.12.11
4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2018）新兽药证字 71 号	三类	2018.12.10
5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联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RC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第 5 号	三类	2019.01.22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24.06.03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兽药生字 090297545	2020.11.30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0796 号	普通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清下水；新空瓶和容器具的清洗水；疫苗生产工艺中，罐体和容器具的清洗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生化需氧量（5d20℃）；硫化物；动植物油；氨	2022.08.10	上海市水务局	申联生物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氮；悬浮物；PH 值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AQBQGⅡ2018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申联生物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677R2M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020.0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换发后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19.06.04-2024.06.0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质量不合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2）对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制度。该等制度主要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营销中心管理制度》，从各部门职能规范、营销人员日常工作管理、销售费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等角度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营销行为。

（2）根据兽药 GM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标准、检验标准操作程序、质量控制方法等，为产品制造全过程提供指导依据。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多环节的审核工作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对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抽样，按内控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对生产批记录、检验批记录进行审核，在确保生产过程、中间产品、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将产品生产与检验情况上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批签发，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在批签发获得签发后再对产品进行放行。

（3）制定并实施了《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厂区、厂房及

生产检验区、仓库的环境卫生，确保清洁卫生符合 GMP 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三、关于股权变动

（1）根据问询回复，华新牧业于 2003 年 6 月通过与申联有限吸收合并的方式增资 60 万美元，完成后杨玉芳等人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22.7%的股权；2004 年 11 月，杨玉芳等人向申联有限增资 125 万美元，完成后原华新牧业股东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47.6%的股权。鉴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 185 万美元业已实现，杨玉芳等人随后通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

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等人通过吸收合并和现金共计 185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增资获得申联有限 10%股权的交易，未将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相关中方自然人按合同获取 10%的股权，而是相关中方自然人股东获取申联有限 47.6%的股权、并将超过 10%股权的部分以 1 元价格转让给 UBI 的原因；UBI 与杨玉芳等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UBI 是否存在规避关于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3 次股权变动，除最后一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2016 年 3 月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6.5 元；2018 年 7 月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20.81 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等人通过吸收合并和现金共计185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增资获得申联有限10%股权的交易，未将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相关中方自然人按合同获取 10%的股权，而是相关中方自然人股东获取申联有限47.6%的股权、并将超过10%股权的部分以1元价格转让给UBI的原因；UBI与杨玉芳等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UBI是否存在规避关于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前身申联有限吸收合并华新牧业、2004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华新牧业吸收合并时的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2003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4）取得了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的说明；（5）取得了UBI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曾于2003年5月24日签署《合作合同书》，《合作合同书》第1条约定：申联有限同意华新牧业以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向申联有限注入资金等同于 185 万美元的人民币，从而拥有申联有限10%的股份。

按照《合作合同书》约定的合作原则，华新牧业首先于2003年6月通过与申联有限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申联有限增资60万美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合计持有申联有限22.7%的股权；2004年 11 月，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向申联有限合计增资 12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原华新牧业股东合计持有申联有限47.6%的股权。鉴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185万美元业已实现，杨玉芳等六名原华新牧业股东随后通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10%。

（1）采用吸收合并的原因

根据 UBI、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出具的说明，其之所以通过以上方式实现中方股东投资 185 万美元持股 10%的商业目的，系因为根据当时生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五条规定，“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鉴于华新牧业中方自然人股东在华新牧业享有股东地位已满一年以上，因此，通过申联有限对华新牧业进行吸收合并可以实现中方自然人股东作为合并后申联有限中方投资者的商业目的。

（2）未将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相关中方自然人按合同获取 10%股权的原因

根据当时生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根据上述规定，在华新牧业与申联生物吸收合并完成后，申联生物的注册资本（264 万美元）为原申联生物（204 万美元）与华新牧业（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额之和，中方自然人股东按其原在华新牧业持股相关注册资本额转换合计持有的申联有限股权（为 22.7%）即已超过 10%，而其向申联有限注入的资金仅为 60 万美元，尚未达到《合作合同书》约定的 185 万美元。因此，中方自然人股东随后又向申联有限合计增资 125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中方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47.6%的股权。鉴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 185 万美元业已实现，杨玉芳等六名原华新牧业股东随后通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所持的申联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 UBI，系交易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正常商业行为。

（二）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合作合同书》、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用于 2004 年向申联有限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 UBI 增资的情形。UBI 与杨玉芳等人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不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于 2004 年对申联有限增资及向 UBI 转让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合法有效，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外汇管制事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两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2016 年 3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50 元/股，系在参考 2015 年净利润及对公司未来价值判断的基础上，按照 6.4 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对应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测算市盈率约 8.72 倍，对应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测算市净率约 2.03 倍。

（二）2018 年 7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81 元/股，系基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并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已取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且第一条生产线建设基本完成，投资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未来盈利预期较好，与公司协商按照 22.68 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测算市盈率约 25.17 倍，对应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测算市净率约 4.13 倍。

（三）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增资时公司净利润不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同、募投项目产品新兽药注册证书取得情况不同及对公司未来价值判断不完全相同所致，两次增资价格为增资人/机构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协商确定，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两次增资价格均真实有效。

三、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协议。

问题八、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兰州产业园在建过程中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核算情况；（4）请说明合成肽抗原多肽（半成品）的生产周期，及合成肽疫苗（成品）的生产周期。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每个自然月末的员工花名册；（2）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3）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UBI 出具的承诺；（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5）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查阅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8）查阅了 UBI 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查阅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主营业务区分

1、发行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系“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
2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3、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食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31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

（二）人员、技术、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 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具体如下：

1、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申联生物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除上述事项外，UBI 还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发行人的利润分红。

2、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与 UBI 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自此，UBI 在中国境内不再拥有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权。

3、人员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非核心技术人员董岩，曾系 UBI 控制的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董岩从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其于 2019 年 1 月在发行人入职。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4、销售渠道

项目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收入类型
发行人	申联生物	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采购销售产品

项目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收入类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胜联饲料	向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与饲料批发经营企业直销
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	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
	联亚生技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
	联亚药	主要基于制药生产研发服务及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制药生产服务、专利费、科研补助等
	联生药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科研补助、生产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UBI 的说明，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UBI 分别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三）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胜联饲料、申太联投资、亦普咨询，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治疗艾滋病药物、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8-3-3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刘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涛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燕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8-3-3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詹、秦桂森、金诗晟、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英、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兰、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小荷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8-3-4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8-3-47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41X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2018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 1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8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月 10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引言 5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8

问题一、关于核查意见.....8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47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关于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2 之（1）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2 之（1）事项如下：

“（1）根据媒体报道及相关刑事判决书，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原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曾收受发行人销售人员所送现金，并为其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提供帮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2 之（1）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2）走访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进行检索查验；（4）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的访谈；（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无行贿承诺函；（7）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部门负责人自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10）对发行人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

及相关配套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

1、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余勇、姜文康给送财物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106 万元、英镑 5 万元（部分系王某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在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时给送，王某于 200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现已离职），并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31 万元、美元 1 万元及面值 1 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发行人销售人员邵某于 2013 年年底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余勇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5）遂中刑初字第 11 号的生效裁判；“姜文康犯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7）川刑终 23 号的生效裁判。上述案件的证人王某、邵某，涉案时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相关裁判文书已确认其给送财物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某及邵某的访谈、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上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王某、邵某的相关给送财物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并未经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示意或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案；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某、邵某的访谈确认，王某、邵某前述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形式通过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其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系。

2、发行人未向余勇、姜文康行贿，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前述“余勇受贿案”、“姜文康受贿案”，发行人并未因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而受到处罚或刑事追诉。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系个人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余勇给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给送财物的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

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核查，在“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7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8-3-1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涛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燕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詹、秦桂森、金清晟、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英、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兰、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小荷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8-3-23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8-3-2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2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 41X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2018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1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月 10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8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8

第三节 签署页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87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2014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独立创新，2014 年研发成功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及之后研发成功的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但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 98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技术独立创新、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的情况下，仍每年向 UBI 支付高额技术服务费的原因。并请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查阅了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王惠尚、吴本广、马明芝、UBI 于 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3）查阅了申联有限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5）查阅了发行人基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凭证；（6）查阅了发行人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7）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8）检索了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9）取得了 U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 UB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等约定，UBI 授权公司使用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相关专利技术、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公司以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但未约定支付期限。

2007 年初，公司与 UBI 就技术移交及技术服务等事项产生分歧，UBI 于 2007 年 2 月终止对公司的技术移交及后续技术支持，之后，公司独立实现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UBI 停止技术支持前协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公司在此基础上经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掌握了独立自主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并于 2014 年成功研发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此后，公司不再使用 UBI 相关专利。

2014 年，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之目的，公司与 UBI 开始和解，对 2014 年及以前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 2015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及金额仍存在较大分歧，UBI 认为 2003 年《合作合同书》并未约定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因此公司应当持续支付技术服务费；而公司认为 UBI 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应再持续收取技术服务费。鉴于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先确定 2014 年及以前年份的技术服务费，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协商。

2015 年，经公司与 UBI 多次谈判协商，主要考虑到 UBI 前期指导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经公司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双方最终确定技术服务费自 2015 年起支付至 2019 年结束（即支付 5 年，每年支付 985 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具体情况

公司支付给 UBI 技术服务费的基本框架，系基于 2003 年《合作合同书》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的。

2003 年，杨玉芳等股东参股申联有限，并签署了《合作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根据相关约定，UBI 应向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1）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2）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3）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

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但公司与 UBI 并未就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期限进行限定。

（二）UBI 历史上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

UBI 历史上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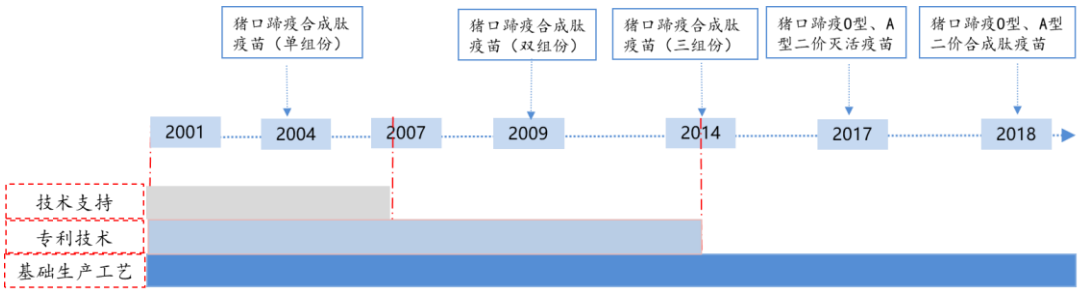

1、UBI 对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终止于 2007 年

因公司与 UBI 就技术移交及技术服务等事项存在严重分歧，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公司的技术移交及后续技术支持。

2、公司对 UBI 专利技术的使用终止于 2014 年

自 UBI 将技术人员撤离公司并停止技术支持后，公司由杨玉芳等控股股东主导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后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公司成功实现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2014 年成功研发出全新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后，公司不再使用 UBI 相关专利。自此，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专利。

3、UBI 当初指导公司建立的基础生产工艺沿用至今

于公司设立初期，UBI 指导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该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1）协助发行人设计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工艺路线并筛选 GMP 生产车间主要工艺设备；

（2）以实验室技术指导发行人撰写了设备及工艺的标准操作程序（SOP）；

（3）指导发行人制定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的制造及检验规程。

UBI 停止技术支持时发行人尚未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生产，但

UBI 指导发行人建立的基础生产工艺是发行人后续成功实现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的基础。

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独立掌握了口蹄疫合成肽抗原的规模化产业化技术，并根据新产品更新换代情况，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多项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以原始方式申请取得了 61 项专利，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UBI 在公司前述基础生产工艺创立过程中的贡献主要为前期指导，该等基础生产工艺所涉全部生产车间、设备及工艺、规程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对公司技术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构成影响的情形。

此外，UBI 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确认：“申联生物拥有与其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经营相关专利及生产工艺全部完整权利，本公司不会就此同申联生物产生任何新纠纷。本公司与申联生物通过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实现彻底和解，双方历史纠纷已彻底解决，申联生物与本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 985 万元之具体原因

1、UBI 前期指导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

虽然公司相关技术、产品自 2014 年成功研发出全新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后已不再继续使用 UBI 相关专利，但 UBI 当初指导公司建立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经公司不断优化后仍沿用至今。该等基础生产工艺虽为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权利，但公司认可 UBI 在前述基础生产工艺创立过程中给予的前期指导贡献。

2、技术服务费的期限从未约定期限压缩至继续支付 5 年

考虑到 2003 年《合作合同书》未对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在 2014 年和解的基础上，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自 2015 年起再支付 5 年，即支付至 2019 年。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每年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原因

发行人技术独立创新、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的情况下，仍每年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 UBI 前期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并将发行人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期限从 2003 年《合作合同书》的未约定期限压缩至了继续支付 5 年至 2019 年。

2、发行人与 UBI 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产品自 2014 年以后仍继续使用 UBI 相关专利的情况，发行人基础生产工艺所涉全部生产车间、设备及工艺、规程等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发行人对其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构成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 7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8-3-1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涛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燕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詹、秦桂森、金清晟、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英、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兰、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小荷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8-3-23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8-3-2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2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 41X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2018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1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月 10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8

问题四.....8

问题五.....17

问题七.....20

第三节 签署页.....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问题》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四、发行人与其股东 UBI 历史上曾因核心技术相关专利长期存在纠纷及诉讼。2014 年 12 月 8 日，双方签署《技术费确认协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 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这些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的支撑作用；（2）以表格形式列示当前双方尚处于有效执行期的协议或合同，以及已经终止执行的协议或合同；（3）补充说明并披露除上述协议或合同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关于相关技术及技术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 2001 年申联有限与 UBI 签署的《SAP 服务合同》；（2）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3）查阅了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王惠尚、吴本广、马明芝、UBI 于 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4）查阅了 2003 年、2005 年申联有限向 UBI 购买合成肽的《合同》；（5）查阅了申联有限与 UBI 于 2006 年签署的《借款协议》；（6）查阅了申联有限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7）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8）查阅了发行人基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凭证；（9）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于 2019 年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10）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11）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12）取得了 U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1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并披露 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这些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的支撑作用

1、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1）签署背景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UBI 应履行对公司的责任为：① 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② 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③ 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 UBI 就技术移交问题与公司产生纠纷；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

2007 年开始直至 2014 年，公司与 UBI 一直就公司解散、商业秘密、专利及技术服务费等因素发生纠纷及诉讼，双方为此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决定和解。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 UBI 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标志着双方达成了初步和解。

2015 年，公司与 UBI 在 2014 年和解的基础上开始对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进行谈判，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对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达成折中方案：基于 UBI 于 2007 年开始不再对公司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公司于 2014

年之后未使用 UBI 专利、UBI 在 2007 年之前履行了“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的义务，帮助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生产工艺，且基础生产工艺延用至今、2003 年相关协议未约定技术服务费终止支付的期限，双方同意大幅下调技术服务费收取比例，协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技术服务费终止期限，最终协商确定为于 2019 年终止技术服务费支付，2015-2019 年期间每年支付的总额为 985 万元，双方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同时，为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拥有永久独家使用权，且公司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该约定可有效避免潜在纠纷，标志着双方实现了彻底和解。

（2）专利转让目的

考虑到公司自 2014 年成功研发出全新的三组份产品以后并未使用 UBI 专利的实际情况，且通过 2014 年、2015 年先后签订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经能够避免双方的纠纷，双方约定发行人拥有对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因此公司并未在当时要求拥有相关专利的权属。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公司与 UBI 之间发生任何潜在纠纷的可能性，经发行人与 UBI 进一步协商后达成专利转让的方案，UBI 于 2019 年 2 月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无偿转让原因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拥有了对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且 UBI 仅作为“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的名义所有权人，

自身不得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因此 UBI 不会因相关专利产生其他任何收益，且发行人于 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后，不再使用 UBI 相关专利。据此，本次专利转让确定为无偿转让。

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

2、上述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的支撑作用

（1）发行人自 UBI 受让的专利情况如下

UBI 申请的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主要是对其设计的口蹄疫 T 表位、B 表位抗原序列实施专利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备注
1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发行人、UBI	1999.06.21	已届满终止失效	前述专利/专利使用范围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给发行人
2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已届满终止失效	
3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已届满终止失效	
4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已届满终止失效	
5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发行人	2012.11.16	专利权维持	

（2）上述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的支撑作用

2014 年之前，UBI 上述部分专利对发行人产品有支撑作用；2014 年之后，发行人新推出的产品系使用自主研发创新设计的 T 表位、B 表位抗原序列，并申请了相关专利，UBI 上述专利对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支撑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销售期间	产品	对应抗原序列	对应专利	专利所有者
1	2007-2009 年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710196936.6）	UBI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	UBI

序号	产品 销售期间	产品	对应抗原序列	对应专利	专利 所有者
				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99807531.0）	
2	2009-2014年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570+7309）	多肽2570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710196936.6）	UBI
			多肽7309抗原序列	发行人自有技术	发行人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99807531.0）	UBI
3	2014年-至今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	多肽2600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201310048322.9）	发行人与兰研所
			多肽2700抗原序列		
			多肽2800抗原序列		
			T-help 序列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	多肽2700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201310048322.9）	发行人与兰研所
			多肽2800抗原序列		
			T-help 序列		
			多肽 MM13 抗原序列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201510388212.6）	

UBI 设计的 UBITh®和多肽抗原序列在发行人的早期产品中得到应用，对发行人早期产品具有重要作用；2007 年 UBI 对发行人终止技术支持，公司自主研发创新，2014 年获批的新兽药产品已经不再使用 UBI 的专利。自 2014 年之后，发行人产品已经不再涉及使用 UBI 上述专利。

发行人的早期产品曾使用 UBI 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技术引进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之前，UBI 主导公司产品研发，协助公司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公司第一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相关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所有者	专利到期时间
1	抗原序列(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710196936.6）	UBI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 99807531.0）	UBI	2019 年 6 月 20 日

② 技术吸收消化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期间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后，公司对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并于 2007 年底成功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对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

截至 2014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全新的三组份产品之前，公司产品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与 UBI 原始技术相比，该产品使用了公司自主创新的双抗原设计技术以及第二个抗原的筛选和设计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所有者	专利到期时间
1	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710196936.6）	UBI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多肽 7309 抗原序列	专有技术	公司	-
3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99807531.0）	UBI	2019 年 6 月 20 日

③ 技术独立阶段，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公司 2014 年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的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 2018 年研发成功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未再使用 UBI 相关专利，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所有权
1	多肽 26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2	多肽 27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3	多肽 28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4	T-help 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5	多肽 MM13 抗原序列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201510388212.6）	申联生物、兰研所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均不涉及 UBI 上述转让予公司的 5 项专利，该 5 项专利的转让与否均不会影响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双方就该 5 项专利进行转让系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的整改措施，从而为了从根本上杜绝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二）当前发行人与 UBI 尚处于有效执行期的协议或合同，以及已经终止执行的协议或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2015.12.30	《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1、对 2014 年的技术服务费进行部分减免，最终确定金额为 600 万元； 2、公司需自 2015 年起每年向 UBI 支付 985 万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支付至 2019 年度结束，共计支付 5 年； 3、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UBI 给予公司“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UBI 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4、各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签订的其他关于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2014 年及以后与技术服务费相关的约定全部终止，所有合作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2、已履行完毕或终止执行的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2001.10.13	《SAP 服务合同》	UBI 将在如下领域向公司提供设施和技术支持服务：UBI 向公司提供 SAP 硬件，软件和 SAP 许可证；UBI 将在公司现场安装时提供员工培训。本合同有效期是 2 年。	履行完毕
2	2003.05.24	《合作合同书》（注 1）	1、同意中方股东向申联有限注入资金等同于 185 万美金的人民币从而拥有申联有限 10%的股份；	履行完毕
			2、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UBI 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UBI 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	已终止履行。公司与 UBI 已于 2015 年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对该等条款予以变更。
3	2003.07.0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注 2）	1、中方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与 UBI 根据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公司；	履行完毕
			2、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UBI 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UBI 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	已终止履行
4	2003.03.12	《合同》	公司向 UBI 购买合成肽 133.34 克，并需就此向 UBI 支付 20.00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2005.12.06	《合同》	公司向 UBI 购买合成肽（规格 85%）500 克，并需就此向 UBI 支付 3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2006.05.26	《借款协议》	UBI 向申联有限提供借款 70 万美元，借期 18 个月，借款年利息 5%，如借款到期后未全额偿还，申联有限需按年利率 10%向 UBI 支付剩余本金的附加利息，按一年 360 天，一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个月 30 天计算。	
7	2014.12.08	《技术费确认协议》	1、2009 年之前免收技术服务费； 2、2009 年至 2013 年的技术服务费按照公司年销售额的 10%计提，并对 2009 年的技术服务费给予优惠； 3、2014 年的技术服务费按照公司年销售额的 3%计算； 4、2015 年以后的技术服务费由双方另行约定。	履行完毕
8	2019.01.26	《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1、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99807531.0）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 2、“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99807402.0）、“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710196936.6）、“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810161083.7）、“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专利号：201280071993.0）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履行完毕

注 1：《合作合同书》系由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签署，UBI 并未作为协议一方主体参与签署。但考虑到该等合同涉及约定技术服务费相关内容，且针对其中 UBI 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内容，UBI 已于此后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我们将其列示在上述表格中。

注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系由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与 UBI 共同签署。但考虑到该等合同涉及约定技术服务相关内容，公司并未作为协议一方主体参与签署，且针对其中公司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内容，公司已于此后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我们将其列示在上述表格中。另外，除前述各方于 2003.07.08 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外，此后各方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而签署的多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亦包含了 2003.07.08 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所约定的关于 UBI 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该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调整系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而作出，不涉及对技术服务相关约定的变更，且其中关于技术服务的相关约定均已由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予以调整。

（三）补充说明并披露除上述协议或合同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关于相关技术及技术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 UB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协议或合同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于相关技术及技术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问题五、发行人表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此前，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存在向相关人士非法提供财务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及其他报告期之外的员工个人商业贿赂行为是否需要披露；（2）发行人《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实施后的执行情况、违反事例，并披露其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已经健全且得到有效落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2）走访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3）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的访谈；（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行贿的书面确认；（6）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部门负责人自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9）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0）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上述及其他报告期之外的员工个人商业贿赂行为是否需要披露

1、王某、邵某存在向相关人士非法提供财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向时任四川省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106万元、英镑5万元（部分系王某2005年下半年至2007年8月期间在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时给送，王某于2007年9月起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现已离职），并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31万元、美元1万元及面值1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发行人销售人员邵某于2013 年年底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5万元。

“余勇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5）遂中刑初字第11号的生效裁判；“姜文康犯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7）川刑终23号的生效裁判。上述案件的证人王某、邵某，涉案时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相关裁判文书已确认其给送财物的事实。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2、上述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某、邵某的相关给送财物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其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形式通过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王某、邵某的上述行为并未经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示意或许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均未涉及上述案件。

3、相关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对上述事实情况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相关有权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1）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系个人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

（2）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4、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员工未涉及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事项均发生于报告期外，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除上述事项，于报告期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员工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事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问题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问题一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实施后的执行情况、违反事例，并披露其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已经健全且得到有效落实

1、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

制度》制定后已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出现违反《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健全且得到有效落实。

问题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291.36 万元、7,347.75 万元和 6,342.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0%、24.34%和 23.06%。其中，防疫服务费分别为 1613.23 万元、2045.92 万元和 1521.31 万元，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091.11 万元、1502.40 万元和 1307.86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防疫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的用途、支付对象以及同收入波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中防疫服务费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及合同；（2）抽查了发行人大额防疫服务费付款的银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指令等原始凭证；（3）对发行人的董事长、销售总监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5）抽查了发行人大额市场推广费的有关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银行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7）查阅了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8）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9）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防疫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的用途、支付对象以及同收入波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防疫服务费主要用于达到预期防疫效果的诊断试剂费用、肾上腺素费用、培训费、副反应费等支出，主要支付对象为各级政府防疫部门、会议（培训）场地提供商、以及诊断试剂、肾上腺素等实物供应商

公司防疫服务费主要包括为达到预期防疫效果而产生的诊断试剂费用、肾上腺素费用、培训费、副反应费等内容。招标文件会对各投标企业承担售后防疫服务有明确要求，公司与同行业投标企业均需响应招标文件中对防疫服务的要求。

防疫服务主要对如下进行一项或多项约定：

（1）抗体监测约定

为防止生猪接种疫苗后未产生足量抗体，从而导致免疫失败的情形发生，生猪免疫接种后需进行抗体监测。公司协助地方兽医防疫部门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向客户提供的检测试剂比例通常为 1%至 5%。

（2）肾上腺素等实物约定

为协助养殖人员尽快处理应激反应事件，公司向地方兽医防疫部门提供肾上腺素用于副反应的及时处理，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给采购方兽用肾上腺素、注射器、实验服等防疫用品。实物约定的比例通常低于 1%。

（3）培训约定

地方兽医防疫部门与公司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方法、储存的方式、应急处理方法等进行技术培训约定，技术培训费用比例通常为 1%至 3%。

（4）免疫副反应约定

由于接种疫苗的终端生猪具有个体差异，部分生猪注射疫苗后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应激反应，影响生猪进食、发育，降低生猪的出栏价格。为保障终端猪场/养殖户的经济利益，公司制订了《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免疫副反应补偿金，比例通常为 2%至 7%。

公司主要支付对象为各级政府防疫部门、会议（培训）场地提供商、以及诊断试剂、肾上腺素等实物供应商。

2、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扩大产品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主要支付对象为会议承办公司、场地提供商、会务用品提供商等

公司主营产品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为新型疫苗，多年来公司通过加大宣传力度，逐步增强合成肽疫苗的影响力和用户接受程度。公司通过对养殖场户宣传推广，以扩大产品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形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用户口碑，最终提高公司的产品销量。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会务费、试验推广费及宣传资料费等，具体如下：

（1）会务费

会务费主要系公司在各地召开会议进行产品宣传、技术讲座而产生的场地租赁、住宿餐饮、参会纪念品等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为会议承办公司、场地提供商、会务用品提供商等。会议预算与参会人数、规格等相关，会务费的支付标准严格遵守销售计划及预算。

（2）试验推广费

试验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在规模猪场进行现场试验以推广疫苗免疫效果而产生的用猪采购等相关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为规模猪场。公司根据实验规模及试验产生的物料消耗确定试验推广的支付标准。

（3）宣传资料费

宣传资料费主要系公司印制宣传资料、参与展会以普及防疫知识和疫病流行趋势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为广告服务商等。

3、防疫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波动同收入匹配

公司防疫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27,513.74	30,207.60	26,770.54
防疫服务费	1,521.31	2,045.92	1,613.23
占比	5.53%	6.77%	6.03%

公司根据其与各省/市级兽医防疫部门合同及标书中约定的售后条款约定比

例或历史支付情况对防疫服务费进行计提。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防疫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77%和 5.53%，防疫服务费的波动与收入规模匹配。

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27,513.74	30,207.60	26,770.54
市场推广费	1,307.86	1,502.40	1,091.11
占比	4.75%	4.97%	4.08%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4.97%和 4.75%，市场推广费的波动与收入规模匹配。

4、防疫服务费和市场推广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制订了《费用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要求。在费用预算额度内，财务部对费用借支、报销审核进行控制。公司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一贯执行，以保证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一致，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防疫服务费主要用于达到预期防疫效果的副反应费、肾上腺素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支付对象为政府防疫部门及其指定单位，费用金额与构成取决于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招标文件会对投标企业承担售后防疫服务作出要求，公司与同行业投标企业均需相应招标要求，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扩大产品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主要支付对象为会议承办公司、场地提供商、会务用品提供商等。市场推广费的发生属于合法合规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中防疫服务费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

1、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防疫服务费的信息披露情况

可比公司	披露情况
瑞普生物（注 1）	“技术服务费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技术服务过程中支出的下列费用： ④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费

可比公司	披露情况
	对经销商、养殖户、大型养殖集团、政府招标单位进行动物保健、疫病防控技术及体系建设等专项技术培训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人员住宿、餐饮和交通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等，支付对象主要为酒店、培训中心等。 ⑤疫苗接种配套材料费 为便于客户更好使用公司疫苗产品，公司向客户提供配套疫苗接种所需的注射器材、专用稀释液、冰包等。支付对象为公司供应商。 ⑥畜禽疾病诊断服务费 通过公司技术部门或与国内科研机构合作为客户需求提供畜禽疾病诊断、疫病监测、预报等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实验仪器、各种试剂、诊断用耗材、SPF 鸡胚等，支付对象主要为协助检测科研单位及材料供应商。 ⑦招标产品应激处置费 为防止用药过程可能出现的副反应，部分政府招标合同约定按采购金额比例向公司收取的应激处置费，支付对象为部分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普莱柯（注 2）	“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 A、产品推广与技术服务费 产品推广与技术服务费是公司对经销商、大型养殖集团、政府招标单位进行动物保健、疫病防控技术辅导培训、疫病检验检测、产品市场推广、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而支付的费用。 C、政府招标产品应激处置费 政府招标产品应激处置费是政府在招标采购中为处置禽畜用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激反应而收取的费用，该项费用按照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并在政府招标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

注 1：内容引自《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 2：内容引自《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的招标文件会对各投标企业承担售后防疫服务有明确要求。公司发生的防疫服务支出，系响应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的防疫需要，符合行业惯例。

以 2018 年吉林省招标项目为例：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8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项目编号：HC-JLZB-2017-679）招标文件要求如下：“保证使用单位能够熟练操作正常使用的培训内容，承诺培训总费用占发货金额 4%（含）以下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承诺为检测免疫抗体情况，为省内各级检测机构配套所需检测试剂，费用不低于发货金额的 1%；”。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本次中标供应商除公司外，还包括中牧股份、生物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

2、公司销售费用中防疫服务费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防疫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为各级政府防疫部门，以及各级政府防疫部门通过付款指令指定的会议承办场所等相关

培训场所、以及肾上腺素、诊断试剂等实物供应商；支付标准以合同和标书约定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生的防疫服务支出，系响应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的防疫需要，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防疫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防疫服务费计提的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贯性，合理准确；与防疫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销售费用中防疫服务费的安排合规、合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 7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8-3-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赵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涛晟 王小成 俞永志 周喆人 陶海燕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隽、秦桂森、金清晟、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承志、周喆人、陶海波、田中信	2018年3月7日
郑哲兰、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国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小茜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8-3-3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3-37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 41X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当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2018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 1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3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月 10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杭州 HANGZHOU 广州 GUANGZHOU 昆明 KUNMI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宁波 NINGBO 福州 FUZHOU 西安 XI'AN 南京 NANJING 南宁 NANNING 济南 JINAN 香港 HONG KONG 巴黎 PARIS 马德里 MADRID 硅谷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54

二十四、结论意见 55

第三节 签署页 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04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聂东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97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8 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申联有限系由 UBI 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联有限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经核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由申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64848X）。

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自2001年6月28日成立后，已进行了2001至2018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年报，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2013至2018年度报告的公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5,97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且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1001515100050006357 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为“2900-02704694”，核准号为 J2900020966005，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换发），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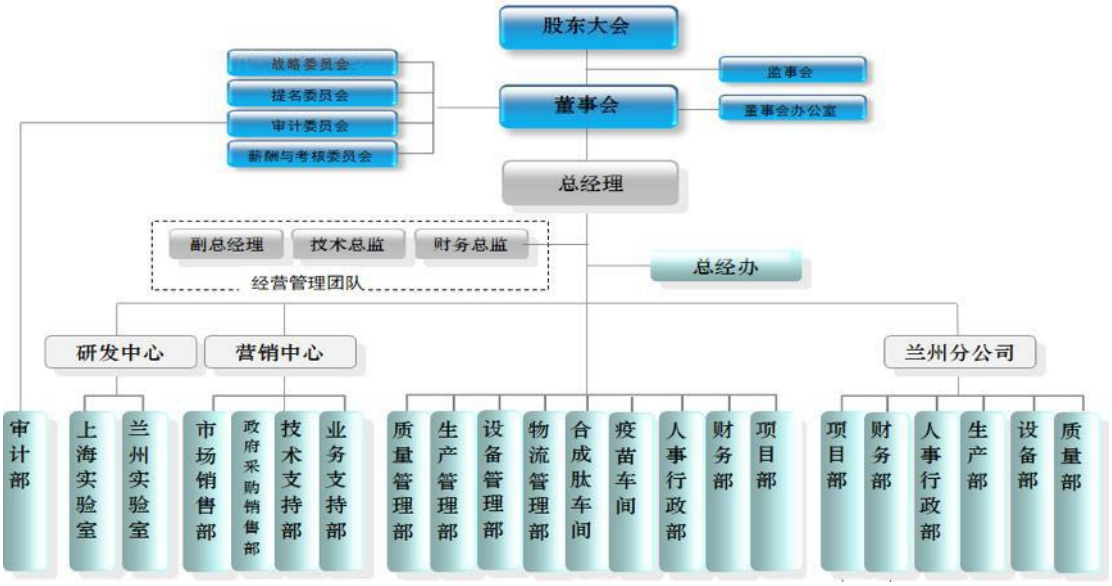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以外，本所律师对“（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之“（1）UBI”及“（二）发行人的股东”之“（2）Chui,James Jie、（4）海通创新”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UBI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B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BI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22 日
总股数	6,940.6931 万股
董事长	王长怡
注册地	4303 Lancaster,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DE 19808,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 Davids Drive Hauppauge, NY 11788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UBI 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怡(1)	24,830,473	35.78%
2	Louis G Reese	14,208,871	20.47%
3	Private shareholders as a group plus treasury stocks,etc,.(2)	10,723,815	15.45%
4	Nean Hu	7,127,947	10.27%
5	UBI associates and Consultants as a group(3)	4,647,149	6.70%
6	Mei Mei Hu	4,208,871	6.06%
7	Baxalta Incorporated/Baxalta US Inc.	3,659,805	5.27%
合计		**69,406,931**	**100.00%**

注（1）：王长怡与 Nean Hu 为夫妻，Mei Mei Hu 为王长怡与 Nean Hu 的女儿，Louis G Reese 与 Mei Mei Hu 为夫妻。

（2）：包括 24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3）：包括 96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二）发行人的股东

（2）Chui,James Jie

Chui,James Jie，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AD97****，为发行人设立后的新增股东。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914.956 万元，Chui,James Jie 以等值于

2,02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增资，其中等值于 31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计入注册资本，其现时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

（4）海通创新

根据海通创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24M），其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100%
合计		**410,000**	**100%**

根据海通创新的说明，海通创新目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创新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申联生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所持有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已到期并已换发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24.06.03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77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77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100%；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207.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194.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6%；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513.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506.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7%；2019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13,03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03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聂东升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杨玉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25.04%的股份
3	杨从州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8.35%的股份
4	王东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
5	申太联投资	持有发行人 5.75%的股份，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亦普咨询	申太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聂东升与杨玉芳系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系姐弟关系，王东亮系杨玉芳、杨从州胞姐之配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UBI	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份
2	王长怡	UBI 的实际控制人
3	苏州隆鼎	持有发行人 5.82%的股份
4	上海泓潮	持有发行人 5.82%的股份
5	黎虹	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的实际控制人
6	王惠尚	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聂东升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永昌	董事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本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林淑菁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黎敏	董事
7	吴守常	独立董事
8	黄刚	独立董事
9	魏冬青	独立董事
10	叶尔阳	监事会主席
11	竺月琼	监事
12	王锐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智英	技术总监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胜联饲料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联扬生物	UBI 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优耐特	UBI 控制的企业
3	倍竞联生物	UBI 控制的企业
4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5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6	联亚生技	UBI 控制的企业
7	联亚药	UBI 控制的企业
8	联生药	UBI 控制的企业
9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UBI 控制的企业
10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11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2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3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UBI 控制的企业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6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7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UBI IP Holdings(Cayman)	UBI 控制的企业
19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UBI 控制的企业
20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21	UBI US Holdings LLC	UBI 控制的企业
22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3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4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5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UBI 控制的企业
26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7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8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9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30	United Biopharma(Holdings) Co.,Ltd.	UBI 控制的企业
31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2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3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4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世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世贸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霄翼科技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9	尤凯恩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沃路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璞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虹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世之贸投资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虹煜广告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4	上海皓竣广告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5	上海霞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黎虹担任其执行董事
46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黎虹担任其董事
47	上海黄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虹之子黄超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黎虹之子黄超担任其董事
49	上海三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50	河南新信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1	信阳市茶马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52	阳光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菁担任其董事
53	大地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菁担任其董事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5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6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7	杭州缘合珠宝有限公司	黄刚之配偶高珺控制的企业
58	东莞市博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刚之妹黄丽控制的企业
59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0	河南省枫华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1	驻马店市枫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2	驻马店市枫华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3	正阳澳华养殖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4	洛阳枫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5	河南菁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6	信阳市枫华农牧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7	枫华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8	加拿大枫华发展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9	宁夏泽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70	正阳华鹰欧美亚食品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蒙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冬青之弟魏俊清控制的企业
72	南通智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魏冬青之弟魏俊清控制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宏展投资（已注销）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世之贸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已注销）	黎虹曾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	上海保恒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曾担任其董事
6	上海世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经理、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7	上海世之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上海世贸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9	苏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0	苏州世之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1	杭州世之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上海沃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控制的企业
13	台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总经理
14	义乌世之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5	郑州大华	王惠尚之兄王惠春曾控制的企业
16	鼎太联投资	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17	李继	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8	河南丰象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继曾控制的企业
19	六发牧业	李继曾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申群投资有限公司	邵永昌曾担任其董事
21	东莞市子午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黄刚之妹黄丽曾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枫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曾控制的企业
23	河南枫华种猪改良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曾控制的企业
24	河南枫华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5	河南枫华海派牛肉面连锁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市美加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吊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黄刚曾控制的企业
28	Chui, James Jie	原发行人的监事
29	Excellence Raise Oversea LTD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长
30	Sino-Pacific Agency Partner LTD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长
31	Sino-Pacific Trading Group LTD	Chui, James Jie 曾担任其董事长
32	拓纳多特车（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
33	贾建华	原发行人的监事
34	鑫都发展	贾建华控制的企业
35	三门峡市壹鑫广告有限公司	贾建华控制的企业
36	三门峡市鑫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贾建华控制的企业
37	三门峡市鑫都置业有限公司	贾建华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卓成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三面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上海建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41	三门峡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飞鑫物流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曾控制的企业
44	姜平	原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5	南农高科	姜平曾担任其董事
46	戎善东	原发行人的监事

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接受技术服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联亚生技	492.50	985.00	985.00	985.00
合计	**492.50**	**985.00**	**985.00**	**98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申联生物为由 UBI 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3 年，申联生物吸收合并华新牧业，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等 6 人成为申联生物股东。

根据申联生物（甲方）与华新牧业（乙方）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合作合同书》规定：乙方同意相关事宜完成后新的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双方同时约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保证 UBI 将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培训人员和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出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该条款为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 10%技术使用费的前置条款之一。

2007 年，中、外双方股东发生纠纷，UBI 中止了对申联生物技术支持，申联生物在中方股东控制下，自主完成了 GMP 车间认证及国内第一个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并且实现了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生物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UBI 支付技术费协议的决议。同日，申联生物与 UBI 签订《技术费确认协议》，协议约定 2009 年之前免收技术费，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费按照申联生物年销售额之 10%计提，并对 2009 年的技术费给予优惠，优惠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4,030,704.51 元，具体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金额
2009	4,030,704.51
2010	16,725,169.43
2011	19,697,126.00
2012	18,867,461.12
2013	18,463,634.68

在前述协商一致的基础上，2015 年 12 月 30 日，UBI（甲方 1）、联亚生技（甲方 2）、王长怡（甲方 3）与申联生物（乙方）签订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就“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归属、使用等情况进行详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第 1 条 甲乙双方均充分理解“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技术、产品的形成历史，尊重延伸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形成现实，即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对方已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成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相关的专利技术所有权的权属合法性和有效性，互相放弃对对方已拥有专利或正在申请或将申请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甲方放弃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第 2 条 对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乙方拟在中国境内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延伸技术专利（如有），甲方尊重乙方自主研发的事实，由乙方申

请“猪口蹄疫合成肽”延伸产品的新专利，专利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甲乙双方将共同密切合作，以达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甲方的全球开发资源和乙方对市场需求及本地化技术开发的优势。

第 3 条 对于甲方目前正在申请及未来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如已包含乙方目前已经或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规程或乙方已在中国境内成功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甲方该等专利在中国境内申请成功后，甲方承认乙方的在先使用权，认可乙方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对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属，放弃对乙方在该领域下在先使用技术、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及放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外，对于甲方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甲方给予乙方“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甲方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已获乙方同意的其它公司除外）。

同时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已开发的或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甲方给予乙方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指该等技术使用协议的谈判和决定、签署），合作条件及技术使用费另行协商确定，一旦乙方选择使用甲方的相关技术并签署技术使用费协议，乙方将得到甲方权限范围内在中国国内的独家或半独家使用权（除双方同意外），甲方不得自己或授权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除双方同意外）。

第 4 条 乙方聘请甲方 2，全球“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的原创发明者-王长怡博士为海外首席科学家。

第 5 条 乙方承诺以其投资的动物实验室作为基地，以参照行业惯例的优惠，在人力、实验设施方面配合甲方产品、技术的开发。

第 6 条 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技术费，以作为甲方提供“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其他与此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并履行本

协议项下义务的对价：考虑到 2014 年为甲乙各方开始进行和解沟通的起点，各方均同意对 2014 年的技术费进行部分减免，减免后金额为 600 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 985 万。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均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费全部支付给甲方 2。

第 7 条 技术费的支付时间：次年的 2 月 28 号以前，除非双方同意自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申联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国联合生物医学公司、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王长怡共同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 UBI 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生物 2008-2019 年向 UBI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是以双方《合作合同书》约定事宜为基础，并在之后根据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结果。该等技术使用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 UBI 之间商业行为产生，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薪酬
2016 年度	766.05
2017 年度	775.47
2018 年度	770.92
2019 年 1-6 月	309.1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因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的目的，需要进行动物实验，因此购买饲料产品用于动物饲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六发牧业（系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继曾控制的企业）采购饲料的情

形。2016 年，公司向六发牧业采购饲料共计人民币 21.63 万元，货款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2）专利转让

基于 2015 年《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等文件精神，2019 年 1 月 26 日，UBI 与申联生物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申联生物，具体转让方式为：（1）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增加申联生物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其中：申联生物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UBI 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2）“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申联生物。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
1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UBI	2019.02.11	0
2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11	0
3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11	0
4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11	0
5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2012.11.16-2032.11.15	发行人	2019.02.11	0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 UBI 的技术使用费分别为人民币 492.50 万元、985 万元、985 万元、98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农高科（系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南京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合作方分期

向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支付研究经费。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南农高科研发经费余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该等余额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美国联合生物医学公司、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王长怡共同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外，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经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经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1	宏展投资（注 1）	对畜牧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注 2）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紫砂制品（除文物）、珠宝首饰、家具、酒店用品、木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交易市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4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5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农业微生物、农业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蔬菜、菌菇、水果的种植（限分公司经营),生物肥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注 1：宏展投资已注销

注 2：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不存在其它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 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UBI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 7 月 15 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不适用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扬生物持有其 50%的股份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扬生物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DE)持有其 100%的股份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UBI TW Holdings, LLC.(DE)持有其 59.93%的股份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 57.57%的股份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食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持股 83.62%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BI CNS Holdings, LLC(DE) 持股 61.88%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Neuro Group, LLC. (DE)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持股 100%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UBI IP Group, LLC. (DE)持股 100%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UBI IP Holdings(Cayman)持股 100%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持股 100%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亚药持股 100%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生药持股 100%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持股 100%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持股 100%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1	United Biopharma(Holdings) Co.,Ltd.	控股公司	联亚生技 持股 51.73%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32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3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4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35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艾滋病药、阿尔茨海默症、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申联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申联生物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和王东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申联生物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申联生物被法律法规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申联生物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申联生物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申联生物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申联生物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联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申联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申联生物。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UBI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UBI 作为持有公司 18.97%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曾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重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

1、非为贵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公司将不投资于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存在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贵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地号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终止日期
1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42038号	发行人	江川东路48号	闵行区吴泾镇424街坊4/2丘	工业	21,497.00	出让	2054.11.23
2	兰新国用（2014）第126号	发行人	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十三路以东、三面临储备用地	620121107-2-082	工业	118,228.40	出让	2064.01.15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地号	土地期限至
1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42038号	江川东路48号	工业	26,059.10	闵行区吴泾镇424街坊4/2丘	2054.11.23
2	沪房地闵字（2015）第074877号	东川路811弄99号602室	住宅	169.18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188街坊2/1丘	-
3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32275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南东路24号美特花园1栋5单元502室	住宅	120.76	-	2060.10.20
4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581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二路以东无号瑞岭雅苑15号楼1单元11层1101室	住宅	122.77	-	2083.12.20
5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583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二路以东无号瑞岭雅苑21号楼1单元1层102室	住宅	124.39	-	2083.12.20
6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582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二路以东无号瑞岭雅苑6号楼1单元1层101室	住宅	142.20	-	2083.12.20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地号	土地期限至
7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584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二路以东无号瑞岭雅苑 15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1 室	住宅	122.77	-	2083.12.20
8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575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二路以东无号瑞岭雅苑 15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室	住宅	143.72	-	2083.12.20
9	甘（2019）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580 号	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二路以东无号瑞岭雅苑 6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1 室	住宅	142.20	-	2083.1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2D9830201800000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1-8 幢房产（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38 号）进行抵押，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编号为“9830201828084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 万元整为限。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1	上海金红化工物资中转站	发行人	闵行区景东路 3618 号 1、5 号仓库	沪房地闵字（2003）第 066665 号	2019.01.01 至 2019.12.31	8,200 元/月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2	上海蓓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闵行区曲吴路398号	沪房地闵字（1997）第011524号	2019.01.01至2019.12.31	仓储费：8元/天/㎡；管理费：1000元/月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6742178	第5类	2010.05.21～2020.05.20	发行人
2		6266561	第5类	2020.03.21～2030.03.20	发行人
3		5949219	第5类	2020.02.07～2030.02.06	发行人
4		7212090	第5类	2010.08.28～2020.08.27	发行人
5		7212091	第5类	2010.08.28～2020.08.27	发行人
6		7212092	第5类	2011.04.21～2021.04.20	发行人
7		27702354	第5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8		27698390	第5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9		27694791	第5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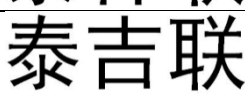	27694779	第5类	2018.11.14～2028.11.13	发行人

注：国际分类号5指医用和兽医用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膏药，绷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真菌剂，除锈剂。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测量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乳剂颗粒的方法	2013101388626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2	一种疫苗生产用多功能洗涤理瓶设备	2013101361642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3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2103010383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2.08.22
4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3100483229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3.02.06
5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5103882126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5.07.03
6	一种多肽合成仪溶剂输送系统	201310136177X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7	一种用于合成肽纯化的装置	2013101389012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8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800 的方法	201410568332X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9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700 的方法	2014105683349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10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600 的方法	2014105683423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11	一种口蹄疫疫苗的制备方法	2016111135321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7
12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35989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3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35809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4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43858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5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6111228928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6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43862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7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破乳方法	201611123596X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8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发行人	2012.11.16
19	具有宽可调温度的合成仪温控系统及合成仪	20132015444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20	合成仪温控系统及合成仪	20132015570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21	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反应容器	20132020288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2	一种改进型合成肽反应器	20132019817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3	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物料输送装置	20132020287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4	一种旋转蒸发仪冷凝器	20132020255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5	一种注射用水取样连接器	20132019825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6	一种疫苗乳化设备检漏装置	20132019820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7	一种用于拆卸剪切分散乳化机腔体的装置	20132020291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8	一种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中原料无菌加料装置	20132020289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9	用于合成肽合成工艺的水浴管路固定装置	20142042680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0	利用正切向流过滤系统进行合成肽抗原浓缩纯化的装置	20142042680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1	多功能开桶器	20142042652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2	灌装集液管线快捷清洗装置	20142042679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3	轧盖标准定位器	20142042678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4	试管灭菌固定装置	20142042678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5	用于合成肽切断工艺的恒温水浴系统	20142042660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6	用于合成肽脱盐纯化的装置	2014204265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7	用于合成肽检测中的小量切断装置	20152053709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38	用于贴标机的印字机上可快速装拆色带的色带固定装置	20152053709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39	疫苗无菌灌装洁净区称量装置	20152053591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0	手动疫苗装盒装置	2015205359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1	制作斜面培养基的摆放装置	20152053709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2	用于合成肽抗原水解反应的瓶盖	20162079315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3	多肽合成仪反应釜	20162079316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4	用于液体取样的移液管连接固定装置	20162079317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5	用于合成肽抗原溶液无菌灌装装置	20162079397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6	可移动二维码扫描仪快捷安装定位装置	20162079399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7	分散刀头及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20162079400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48	多功能环境监测车	20172094126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7.31
49	用于合成肽透析工艺的装置	20172095688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0	用于合成肽切断的一体化装置	20172095748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1	用于合成肽检测中小样切断去树脂的过滤装置	20172095748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2	用于合成肽疫苗精制工艺的密闭型控流装置	2017209574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3	用于动物疫苗乳化佐剂的进油装置	20172095749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4	用于小量疫苗破乳及分离的装置	20172095803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5	用于合成肽树脂洗涤的装置	2017209580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6	用于合成肽合成工艺配液的装置	20182135772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22
57	无积冰积霜的制冷系统	20182135881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22
58	用于合成肽抗原环化工艺的组合装置	20182135770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22
59	包装盒	20153025678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7.16
60	包装盒（内盒）	20183069772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4
61	包装盒（外箱）	20183069771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4
62	标签	201830697718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4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包装盒设计图	沪作登字-2016-F-00558128	2015.07.22	发行人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368.49	2,574.28	14,794.20	85.18%
机器设备	6,626.48	3,587.15	3,039.32	45.87%
运输工具	1,031.52	786.91	244.61	23.71%
其他设备	2,986.31	1,628.09	1,358.22	45.48%
合计	**28,012.80**	**8,576.44**	**19,436.36**	**69.38%**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租赁、申请授权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2D9830201800000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1-8 幢房产（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38 号）进行抵押，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编号为“9830201828084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 万元整为限。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重大业务合同”系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和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货品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1	Sysbiotech S.A.R.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SL-2015LZFMDV01-1	427.51 万欧元	2015.06.19
2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工艺模块系统	SL-2015LZFMDV03-1	1,409.00 万元	2016.01.18
3	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SL-2015LZFMDV01-2	1,334.84 万元	2015.09.18
4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IBO 送排风高效过滤单元、高效排风口、生物安全密闭阀	合同[2018]第025 号	1,076.50 万元	2018.09.25
5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Montanide ISA 50 VC	SPC-SALE-19053	1,506.89 万元	2019.03.27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各地合成肽疫苗供应资格或供应数量。中标类型主要分为资格标和数量标，对于资格中标的省份，供需双方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约定销售价格及计划销售数量及金额，双方滚动发货付款，货款结算以发行人实际的发货数量为准；对于数量中标的省份，发行人与采购方在购销合同中约定销售数量及货物总价款，双方按合同约定发货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湖南省兽医局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298.88	2019.02.26
2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021.49	2019.03.12
3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1,000.00	2019.03.20
4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016.00	2019.03.25
5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479.00	2019.03.26
6	河南省畜牧局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按实际订单	2019.04.03
7	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处、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按实际订单	2019.04.30
8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按实际订单	2019.06.27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发行人	3,000	98302018280845	2018.12.26-2021.12.26	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计算

4、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发行人	发行人	抵押担保	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至合同编号为“98302018280845	2D98302018000000003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汇支行				3,300 万元整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5、技术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支付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研制	兰研所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	一方口蹄疫合成肽生产线投产前，若另一方生产出产品，则生产方按新产品收入的 5%支付给未生产方。	尚在执行注（1）
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兰研所、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四方共有。	申联生物按照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兰研所，时限 5 年。	尚在执行注（2）
3	猪圆环病毒 2 型重组杆状病毒亚单位疫苗（OKM 株）	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合计向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支付前期试验费用 1000 万元，投产销售后按照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5%支付给南京农业大学，时限 5 年。	尚在执行
4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在获得产品批准文号后合计向河南农业大学支付 120 万元。	尚在执行
5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	申报费用由申联生物垫付，后期双方共同承担。	尚在执行
6	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UBI、联亚生技、王长怡	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	申联生物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支付 985 万元	尚在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支付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		
7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享有本合同所转让技术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联生物享有规定期限内的使用权，《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知识产权，即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费后在实施期限内享有使用本技术秘密研发、中试生产、检验以及销售本项目产品的权利。申联生物无权利用此项技术进行其他产品的研制和开发。	申联生物分两次向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首笔支付 60%，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后支付 40%）	尚在执行

注（1）：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已量产。

注（2）：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章程的指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 25 次、监事会 15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魏冬青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技术科学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计缴。
教育费用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同时，缴纳 1%的地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8 年 7 月地方教育费附加由 2%变成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100220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 2019 年系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手续，2019 年 1-6 月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如 2019 年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公司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2019 年 1-6 月	上海市专利申请资助	10,81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4,450.37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操作细则》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200,000.00	《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2,872.79	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8 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4,945.07	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17 年度入驻兰州新区企业社保补助	63,519.00	《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	兰州新区财政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区财政局关于发放2017 年度入驻兰州新区企业社保补助的通知》（新民社发[2018]153 号）	
	2018 年度入驻兰州新区企业社保补助	119,462.12	《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关于发放2018 年度入驻兰州新区企业社保补助的通知》（新民社发[2019]37 号）	兰州新区财政局
	合计	**426,059.35**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闵行区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查询，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部分所述事实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太联投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 8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杭州 HANGZHOU 广州 GUANGZHOU 昆明 KUNMI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宁波 NINGBO 福州 FUZHOU 西安 XI'AN 南京 NANJING 南宁 NANNING 济南 JINAN 香港 HONG KONG 巴黎 PARIS 马德里 MADRID 硅谷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8

一、第一轮问询函.....8

二、第二轮问询函.....55

三、第三轮问询函.....100

四、第四轮问询函.....119

五、第五轮问询函.....119

第三节 签署页.....1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疫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04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47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科创板在审企业更新财务资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历次审核问询函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回复，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

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四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2）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将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以及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3）聂东升的具体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任职单位、职务等。

请发行人说明：（1）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是否与 UBI 等股东存在控制权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2）聂东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时间及背景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最近 2 年各

自拥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UBI
2017.01 – 2018.06	44.96%	20.85%
2018.07 - 至今	40.89%	18.97%

2、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提名董事人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以上。

3、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聂东升	董事长	2006 年 9 月 - 至今
2	聂东升	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 至今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 - 至今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20 次，除涉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所有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之事项均获得了全票通过，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议事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决议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1.1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4.0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06.2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10.1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10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0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决议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0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22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1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9.3.10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1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20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	各项议案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	通过

（2）报告期内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1.26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3.21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5.23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6.07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7.0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9.2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表决结果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10.31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2.10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3.21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8.0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2.29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4.1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6.07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9.13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20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姜平、黄刚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	2018.09.2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	2018.10.0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参会人员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表决结果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2.17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2.18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3.5	聂东升（召集人）、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	各项议案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通过	通过

5、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安排如下：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全体股东组成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序号	决策机构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人员组成
3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报告期内，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6、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对公司持股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 条的规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因此，上述各方经协商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对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自《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7、结论

经核查，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杨玉芳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4 人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于报告期内始终超过 30%，并始终以较大幅度超过第二大股东 UBI 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于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聂东升于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实际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2018 年 9 月，邵永昌因退休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聂东升开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杨从州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半以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始终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

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

上述四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聂东升与杨玉芳为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为杨玉芳胞姐之配偶，四人存在亲属关系。在此基础上，四人进一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四人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四人亲属关系以及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事实作出的，符合相关规定；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权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规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太联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杨玉芳	9,006.32	25.04%	9,006.32	21.98%
UBI	6,823.05	18.97%	6,823.05	16.65%
杨从州	3,002.47	8.35%	3,002.47	7.33%
苏州隆鼎	2,092.40	5.82%	2,092.40	5.11%
上海泓潮	2,092.40	5.82%	2,092.40	5.11%
申太联投资	2,068.76	5.75%	2,068.76	5.05%
王惠尚	1,890.55	5.26%	1,890.55	4.61%
鼎太联投资	1,671.65	4.65%	1,671.65	4.08%
海富长江	1,374.26	3.82%	1,374.26	3.35%
华贾投资	1,194.03	3.32%	1,194.03	2.91%
吴本广	1,089.06	3.03%	1,089.06	2.66%
Chui,James Jie	1,029.60	2.86%	1,029.60	2.51%
海通创新	951.41	2.65%	951.41	2.32%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中比基金	687.13	1.91%	687.13	1.68%
王东亮	631.13	1.75%	631.13	1.54%
通孚祥投资	237.85	0.66%	237.85	0.58%
马明芝	127.93	0.36%	127.93	0.3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000.00	12.20%
合　计	**35,970.00**	**100.00%**	**40,970.00**	**100.00%**

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为 35.9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16.65%）与其差距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 UBI、联亚生技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约定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向 UBI 及联亚生技支付 985.0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与 UBI 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申联生物。发行人从 UBI 处受让取得的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等四项发明专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2）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4）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5）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6）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7）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发行人在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产品是否可以确认收入，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UBI 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该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2）结合双方就技术纠纷达成的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UBI 出具的相关确认书或承诺等，说明发行人与 UBI 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UBI 是否仍可能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提供相关依据；（3）发行人对 UBI 技术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假设前提是否恰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上述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2）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4）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5）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6）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7）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发行人在 2019 年相关协议签订之前，产品是否可以确认收入，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一）2015 年、2019 年与 UBI 签署协议的原因、背景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1）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公司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公司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公司产生纠纷；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

2007 年开始直至 2014 年，公司与 UBI 一直就公司解散、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因素发生纠纷及诉讼，双方为此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决定和解。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有限与 UBI 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费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标志着双方达成了初步和解。

2015 年，发行人与 UBI 在 2014 年和解的基础上开始对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进行谈判，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后，对技术费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达成折中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申联生物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该约定可有效避免潜在纠纷，标志着双方实现了彻底和解。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包括甲方 1-UBI、甲方 2-联亚生技、甲方 3-王长怡）乙（申联生

物）双方均充分理解“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技术、产品的形成历史，尊重延伸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形成现实，即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对方已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成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相关的专利技术所有权的权属合法性和有效性，互相放弃对对方已拥有专利或正在申请或将申请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甲方放弃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2、对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乙方拟在中国境内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延伸技术专利（如有），甲方尊重乙方自主研发的事实，由乙方申请“猪口蹄疫合成肽”延伸产品的新专利，专利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甲乙双方将共同密切合作，以达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甲方的全球开发资源和乙方对市场需求及本地化技术开发的优势。

3、对于甲方目前正在申请及未来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如已包含乙方目前已经或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规程或乙方已在中国境内成功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甲方该等专利在中国境内申请成功后，甲方承认乙方的在先使用权，认可乙方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对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属，放弃对乙方在该领域下在先使用技术、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及放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外，对于甲方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甲方给予乙方“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甲方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已获乙方同意的其它公司除外）。

同时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已开发的或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甲方给予乙方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指该等技术使用协议的谈判和决定、签署），合作条件及技术使用费另行协商确定，一旦乙方选择使用甲方的相关技术并签署技术使用费协

议，乙方将得到甲方权限范围内在中国国内的独家或半独家使用权（除双方同意外），甲方不得自己或授权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除双方同意外）。

4、乙方聘请甲方 3，全球“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的原创发明者-王长怡博士为海外首席科学家。

5、乙方承诺以其投资的动物实验室作为基地，以参照行业惯例的优惠在人力、实验设施方面配合甲方产品、技术的开发。

6、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技术费，以作为甲方提供“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其他与此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对价：

（1）2014 年度

考虑到 2014 年为甲乙各方开始进行和解沟通的起点，各方均同意对 2014 年的技术费进行部分减免，减免后金额为 600 万人民币。

（2）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每年 985 万人民币。

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均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费全部支付给甲方 2。

7、技术费的支付时间

次年的 2 月 28 号以前，除非双方同意自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1）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地取得了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而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后，其已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未再使用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因此，发行人未在当时要求 UBI 将该等专利进行转让，UBI 仅作为“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的名义所有权人，自身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发行人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经双方进一步协商，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

（2）协议主要内容

① 《专利转让协议》

“一、拟转让方 UBI（乙方）将“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甲方）。

二、关于拟转让专利之转让

（一）关于拟转让专利之转让费用

根据《技术费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文件精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无需就本次受让前述拟转让专利，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但甲方仍应按照“技术费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向专利局提交关于拟转让专利权属转移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拟转让专利不存在如下缺陷：

1、受任何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专利权的限制。

3、有专利在先使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四）在拟转让专利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即取得拟转让专利的全部权利。

（五）因办理上述拟转让专利过户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应在拟转让专利于专利局登记公告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但拟转让专利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年费、续展费，则应由甲方予以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② 《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一、UBI（乙方）将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增加发行人（甲方）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

二、关于目标专利之权利人的增加

（一）关于目标专利之权利人增加的费用

根据《技术费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文件精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无需就本次目标专利的权利人增加向乙方额外支付“技术费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但甲方仍应按照“技术费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向专利局提交关于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目标专利不存在有侵犯到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所享有的使用范围的如下缺陷：

1、受任何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专利权的限制。

3、有专利在先使用权或对外许可使用的存在。

4、存在任何对外许可或授权的情况。

5、有强制许可使用的存在。

6、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7、属于非法所得。

（四）因办理上述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关于目标专利使用范围的划分

（一）甲、乙双方确认，其双方针对目标专利将作如下范围划分：甲方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乙方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

（二）甲、乙双方确认，其各自均可在上述约定的使用范围内充分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但双方均不可在上述许可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以任何形式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一般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

四、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应在专利局关于目标专利权利人增加的登记公告日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但目标专利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年费、续展费，则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2、双方确认，如任何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其各自约定的许可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以任何形式使用目标专利（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经营、销售、许可他人使用（包括一般许可）或改进目标专利等）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同时主张如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1）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2）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违约方因此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二）上述协议约定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1、2015 年签订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2、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的取得了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而 UBI 也将无法因其拥有的关于猪口蹄疫方面的专利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因此，2019 年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约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专利转让另行向 UBI 支付任何费用。

（三）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专利是否为公司与 UBI 共有，UBI 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获得发行人同意

经核查，《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所涉专利的具体转让方式为：（1）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号；99807531.0）增加发行人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其中：发行人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UBI 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2）“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99807402.0）、“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

200710196936.6）、“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200810161083.7）、“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专利号：201280071993.0）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事项变更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四项专利的唯一权利人，UBI 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四项专利；就与 UBI 共有的“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在动物口蹄疫疫苗领域，UBI 无权使用，也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四）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技术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之后，公司根据我国猪口蹄疫疫情的流行情况，重新考虑抗原设计思路，设计出适合我国疫情特点的新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18 年，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2019 年 1-6 月，公司并行生产和销售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上述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至今，公司均通过使用上述专利、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与公司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主要为：

1、UBI 提出了一种合成肽疫苗构建的新思路

合成肽疫苗，也称为表位疫苗，是依据天然蛋白质氨基酸序列一级结构用化学方法人工合成包含抗原决定簇的多肽。口蹄疫病毒主要包括 4 个结构蛋白，即 VP1、VP2、VP3、VP4，其中前 3 个暴露于病毒粒子表面，后者位于病毒内部。研究表明，具有良好免疫原性的抗原位点主要集中于 VP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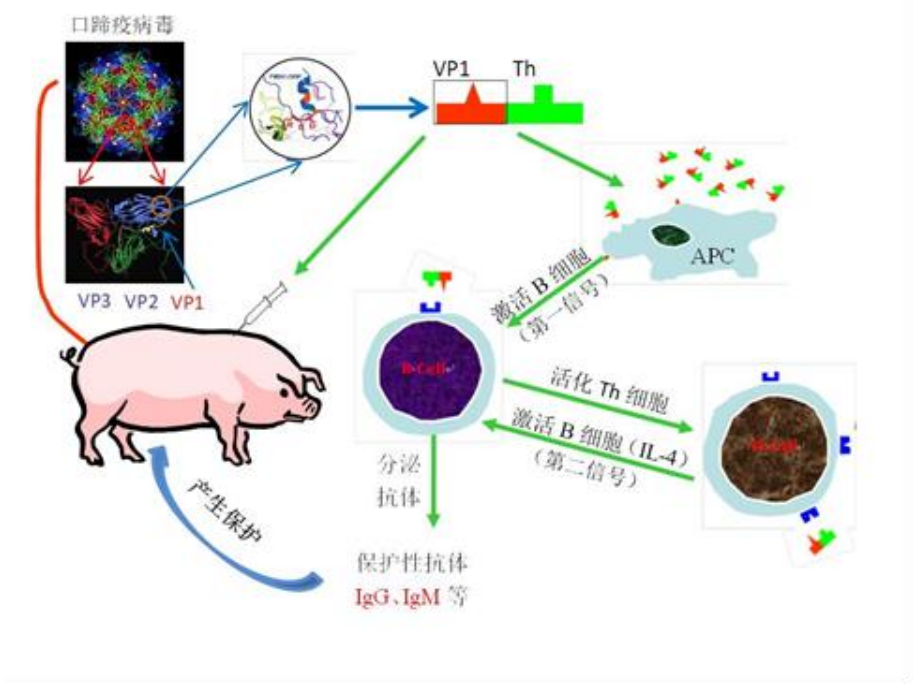

1999 年，美籍华人科学家王长怡博士（UBI 董事长）以 VP1 G-H 环及大量侧翼序列为框架并引入外源 Th 位点来设计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具体见下图）。该设计拓宽了合成肽疫苗在多个物种的免疫原性，并使其对不同病毒株的交叉反应性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为研制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提供了新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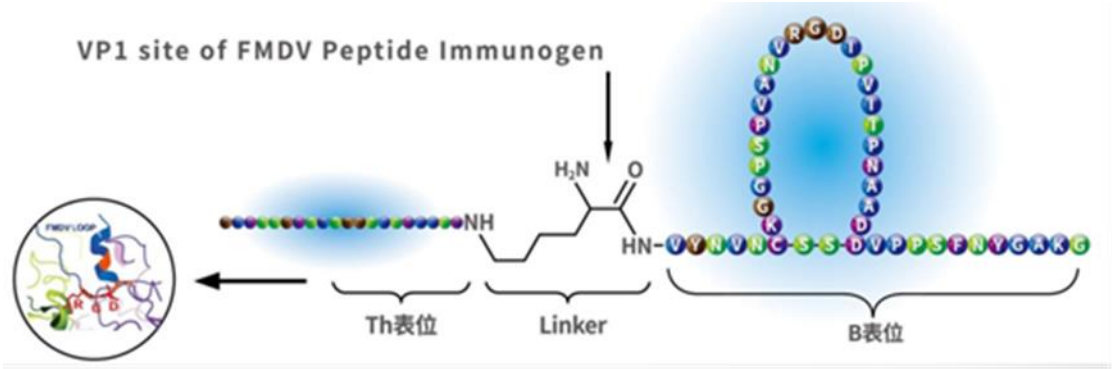

1999 年，UBI 在国内申请了“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等 4 项专利，对其设计的外源性 Th 表位 UBITh®和多肽 2570 抗原序列实施专利

保护。

2、UBI 协助公司获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

鉴于 UBI 不具备生产工艺放大技术与实施条件，同时因防疫政策的管控，在美国不具备口蹄疫疫苗生产销售条件，UBI 于 2001 年在国内成立申联有限，将其掌握的合成肽技术在公司实施并规模化生产。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后，在 UBI 实验室技术基础上不断探索产业化技术，通过中试测试、动物实验等反复论证，向国家申报了新兽药并于 2004 年获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申联生物技术支持之前，UBI 协助公司获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但公司彼时尚未取得 GMP 证书，也未实现产业化生产及销售。

3、公司在吸收消化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之后，公司在杨玉芳等股东主导下，依据生产工艺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进行反复试验验证并进行多次动物试验，最终实现了产业化并于 2007 年末实现了产品销售。

公司在吸收消化 UBI 理念及实验室技术的基础上，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通过自主创新（特别是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技术支持后），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1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	根据 Fmoc/tBu 策略通过线性逐一缩合法获得目标抗原，60 个氨基酸以上的超长抗原序列合成产率达 80%以上，实用性、操作简便性和安全性更高。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多肽合成仪溶剂输送系统（ZL201310136177.X）；②一种改进型合成肽反应器（ZL201320198179.7）；③多肽合成仪反应釜（ZL201620793164.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2	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	以层析技术与膜技术联用模式，建立高效率高纯度纯化体系。此方法处理后抗原浓度为 6～9mg/ml，小分子杂质去除率 99.0%以上，三氟醋酸无残留。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用于合成肽纯化的装置（ZL201310138901.2）；②利用正切向流过滤系统进行合成肽抗原浓缩纯化的装置（ZL201420426806.2）；③用于合成肽脱盐纯化的装置（ZL201420426558.1）；④用于合成肽透析工艺的装置（ZL201720956883.2）。
3	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	以核心工艺参数控制理念，通过简便实用的操作模式，有效提升抗原化学切割效率并减低化学反应杂质率。切断产率达 90%以上。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旋转蒸发仪冷凝器（ZL201320202553.6）；②用于合成肽切断工艺的恒温水浴系统（ZL201420426602.9）
4	抗原表位筛选技术	运用 Pepscan 技术进行 FMDV 抗原 B 细胞表位识别和筛选，结合“结构库”式人造通用高效 Th 表位来设计嵌合型口蹄疫抗原多肽 2600、2700、2800 及 MM13，实现了多通道免疫刺激疫苗设计。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310048322.9）；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210301038.3）；③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ZL201510388212.6）。
5	多肽结构构建技术	采用氧化法构建了具有蛋白质三级结构口蹄疫病毒环状多肽分子，其环化度在 96%以上。所获结构体充分模拟了病毒天然结构。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反应容器（ZL201320202887.3）；②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物料输送装置（ZL201320202873.1）
6	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	率先一次性合成 64 条 61 肽混合物技术，以极为精简的模式达成高效超长链组合序列合成，充分满足 T 细胞表位的多样性需求，开拓了抗原合成技术应用新格局。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专有技术；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7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	开发了一系列定性定量检测方法，并结合疫苗免疫效力、免疫持续期、保存期和安全性评价等技术，建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 （2）专利：①一种测量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乳剂颗粒的方法（ZL201310138862.6）；②一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及先进性	技术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立了疫苗质量控制的技术体系。		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3598.9）；③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4385.8）；④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ZL201611122892.8）；⑤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4386.2）；⑥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破乳方法（ZL201611123596.X）；⑦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ZL201611123580.9）；⑧用于合成肽检测中的小量切断装置（ZL201520537099.9）

4、公司核心技术与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的区别

公司核心技术与 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公司提出“以优势毒株筛选为基础，构建匹配度更高的特异性抗原”策略，根据中国口蹄疫疫情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提升疫苗效用

口蹄疫病毒共分为 O 型、A 型、Asia1 型、C 型、SAT1 型、SAT2 型、SAT3 型等 7 个血清型，100 多个亚型，各血清型间缺乏交叉保护性，不同血清型的亚型和分离株间抗原变异很大。我国口蹄疫流行情况较为复杂，O 型和 A 型同时存在，老毒株的变异性与新毒株的入侵均构成了防疫的风险。因此，UBI 原合成肽疫苗针对病毒天然序列分析并形成广谱性抗原设计的理念在现阶段较难实现。

公司吸收消化 UBI 原“结合 B 细胞位点与 T 细胞位点形成精准抗原设计”的理念，同时针对初代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在国内口蹄疫新流行疫情下保护效力减弱的情况，提出改变抗原广谱设计的理念，针对流行毒株变化情况，提出针对性更强的“以优势毒株筛选为基础，构建匹配度更高的特异性抗原”策略，以覆盖主要流行毒株为导向，以多联多价技术为媒介，形成疫苗效用有效提升，良好应对国内疫情高变特征。

公司针对新猪毒 OZK/93 毒株，设计了多肽 7309 抗原序列。针对 O 型泛亚毒谱系、新猪毒 OZK/93，从东南亚传来的口蹄疫 O 型强毒株缅甸 98，新设计了

多肽 2600、2700、2800 等 3 条抗原序列。针对新流行的 A 型茂名毒毒株，新设计了多肽 MM13 抗原序列。

（2）在 UBITh®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流行毒株 B 细胞位点特征，结合免疫效果与工艺实现难度，设计出全新的 Th 表位

随着流行毒株的变化，寻找更广泛、更有效 Th 表位，使合成肽疫苗能对表现遗传多样性 MHC 种群的大多数个体中诱导 T 细胞应答，产生免疫保护。公司通过实验筛选比对，结合免疫效果评价与工艺实现难度评估，兼顾了效用实现与工业化可行性的考虑，在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研发过程中，设计出属于公司的 Th 表位，并形成专利保护。

免疫反应是一套高效但非常保守的防御机制，其只能通过特定的免疫细胞和免疫分子相互配合才能被激活。根据免疫学理论，B 细胞被激活产生抗体必须要 B 细胞表位和 Th 表位共同刺激，单独的 B 细胞表位不足以激活 B 细胞，也就不足以用作疫苗抗原。合成肽疫苗针对特定 B 细胞表位，设计、筛选和匹配高效 Th 表位多肽，大幅度增强免疫刺激力，提升免疫响应率，克服遗传多样性限制。

（3）公司在工业化领域掌握多项产业化关键技术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后，在 UBI 实验室技术基础上不断探索产业化技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践和摸索，掌握了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多项 UBI 不具备的产业化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

5、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影响和贡献

公司目前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否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这五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

根据发行人与 UBI 的各自说明，发行人与 UBI 存在纠纷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仅限于已转让给发行人或将发行人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 5 项专利，且 UBI 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仅为上述 5 项，发行人与 UBI 的技术纠纷已经彻底解决。

（六）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取得即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的专利的原因

经核查，UBI 在中国共有 5 项专利与口蹄疫领域相关，其中 4 项专利已于 2019 年 6 月到期，另 1 项将于 2032 年 11 月到期。

根据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发行人已经实质性的取得了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排他、独占使用权。公司于 2014 年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后，已拥有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并不再需要使用 UBI“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相关专利及技术，UBI 的相关专利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及业务发展。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 2014-2015 年与 UBI 进行和解时并未要求 UBI 将该等专利进行转让。

公司针对《关于不予核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采取了整改措施，为了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经双方进一步协商，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四项专利由发行人作为唯一权利人（三项已于 2019 年 6 月到期，一项专利将于 2032 年 11 月到期），另一项专利发行人与 UBI 为共同权利人（此项专利已于 2019 年 6 月到期）。

（七）上述专利到期后，是否可能迅速出现大量的竞争性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BI 上述专利到期后，出现大量竞争性产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需根据口蹄疫病毒流行毒株的变化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以保障疫苗的防疫效力，由于口蹄疫流行毒株变化情况，UBI 上述专利涉及的口蹄疫疫苗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防疫需求。

发行人目前并行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均能较好满足目前口蹄疫防疫需求，上述产品均未使用 UBI 上述专利。

二、请发行人说明：（1）UBI 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该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目前的最新状态；（2）结合双方就技术纠纷达成的协议及实际履行情况、UBI 出具的相关确认书或承诺等，说明发行人与 UBI 之间是否仍存在纠纷，UBI 是否仍可能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提供相关依据；（3）发行人对 UBI 技术是否存在依赖。

（一）发行人与 UBI 历史上关于专利等核心技术纠纷或诉讼的完整情况、解决措施、最新状态、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 UBI 相关法律诉讼案件的类型包括：1、发行人作为原/被告的诉讼案件：（1）公司解散纠纷；（2）商业秘密纠纷；（3）技术合同纠纷；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被告的诉讼案件

（1）UBI 诉请解散公司

2007 年 8 月 16 日，UBI 以合资经营各方已无法合作共事、互相配合经营公司，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由，诉请判令解散申联生物（根据申联生物当时公司章程约定“合资方一方违约导致合资公司解散的，产品技术归 UBI 所有，货币及实物资产优先归中方股东”，UBI 为防止申联生物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因此提出该等诉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UBI 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裁定准许 UBI 撤回起诉。

（2）UBI 诉请停止侵犯商业秘密

2007 年 8 月 16 日，UBI 以申联生物管理层侵犯 UBI 的商业秘密、构成不正

当竞争行为为由，诉请判令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UBI 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准许 UBI 撤回起诉。

（3）UBI 诉请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2 年 3 月 12 日，UBI 诉请判令：1、解除《许可协议》；2、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 2007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各年度的专有权使用费累计 54,720,479.96 元以及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同期银行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6,175,832.01 元）；3、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 2011 年度专有权使用费（依照审计报告中申联生物许可产品销售额 10%计算，暂估算为 2,500 万元及其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专有权首期款折合 13,980,394.81 元及其至判决生效之日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4,328,330 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判决驳回 UBI 的诉讼请求。

（4）解决措施及最新状态

申联生物与 UBI 上述纠纷耗费了双方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双方决定和解。

①初步和解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生物召开了董事会，申联生物与 UBI 对多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UBI 同意对申联生物技术服务费进行部分减免。双方签署了《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作为双方达成和解的起点，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明确了减免 2007-2009 年前三季度的技术服务费、2009 年第四季度-2013 年的技术服务费累计人民币 7,778.41 万元、对 2014 年当年过渡期技术服务费按照疫苗收入 3%比例约定、2014 年之后的技术费另行协商后确定。

②彻底和解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申联生物与 UBI 签署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彻底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期限的理解分歧。上述协议约定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最后期限至 2019 年，2015-2019 年

每年的技术服务费为 985 万元。同时，为避免日后再次产生分歧和纠纷，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UBI 承诺自身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对于已开发的、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UBI 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且协议的效力是永久的且不可撤销。

至此，UBI 与申联生物之间的所有纠纷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并解决了双方就该等事项在未来再次产生纠纷的潜在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原/被告主体且 UBI 作为另一方原/被告主体的诉讼案件均已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之前得以全部完结，且此后不再涉及发行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诉讼情况。

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1）案件情况

UBI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提起相关行政诉讼，其中，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该等诉讼的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4 月 27 日，申联生物就 UBI 当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810161083.7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为 200810144138.3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号为 99807402.0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专利号为 99807531.0 的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受理前述事项后，即成立合议组对此进行审查。

2013 年 11 月 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1572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200810161083.7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维持专利权有效；作出“第 2156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200810144138.3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权全部无效；作出“第 21573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99807402.0 的专利“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专利权部分无效。

2014 年 2 月 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200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

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号为 99807531.0 的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专利权部分无效。

UBI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21563 号”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UBI 的诉讼主张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诉决定。

UBI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第 21573 号”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UBI 的诉讼主张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被诉决定。

UBI 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6573 号”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审查决定中涉及宣告该发明专利无效的部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受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59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完成《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UBI 历史上产生的纠纷得到彻底解决，且此后亦不再涉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纠纷及诉讼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的潜在纠纷和不利因素。前述 2015 年诉讼是由 UBI 发起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二审行政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受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作出生效判决，发行人仅作为第三人被动参与该等诉讼过程，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 UBI 之间的新增纠纷。

3、申联生物与 UBI 相关法律诉讼具体如下表所示：

案由	裁判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案号	备注
公司解散纠纷	2007.09.24	UBI	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诉请解散申联有限	答辩期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异议	（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00 号	民事裁定
	2010.02.10	UBI	申联有限	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 200-2 号	民事裁定
商业秘密纠纷	2007.11.29	UBI	上海优必爱、杨从州、聂东升、崔学艺	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	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07）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88 号	民事裁定
技术合同纠纷	2012.05.03	UBI	申联有限	技术合同纠纷	答辩期间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2 号	民事裁定
	2012.11.14	申联有限	UBI	上诉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2 号民事裁定，诉称原审法院无管辖权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52 号	民事裁定
	2014.11.10	UBI	申联有限	原告诉请：1.解除与被告签订的两份许可协议；2.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7 至 2010 年度专有权利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59 号	民事判决

案由	裁判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案号	备注
				使用费累计54,720,479.96元以及至判决生效日为止的利息；3.被告向原告支付2011年度专有权使用费（依据审计报告中销售额10%计算，暂估算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4.被告向原告支付专有权首期款折合13,980,394.81元及相应利息			
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2014.10.30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的第21563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571号	行政判决
	2014.10.30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原告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的第21573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573号	行政判决
	2017.05.23	UBI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申联有限作为第三人）	上诉人不服（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6573号行政判决，诉请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高行（知）终字第594号	行政判决

4、上述纠纷及诉讼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发行人与 UBI 的前述纠纷及诉讼耗费了发行人大

量的时间、精力、物力，但该等纠纷及诉讼已经彻底解决，且并未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2007 年 8 月成功取得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新产品，不再使用 UBI 相关专利，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

（二）发行人与 UBI 已不存在任何纠纷

发行人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技术费确认协议》，该协议对 2014 年之前的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未来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未明确约定支付期限）及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 2014 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谈判确定。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标志着双方达成了初步和解。

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了避免今后再度产生产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发行人与 UBI 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和《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系出于从根本上杜绝任何潜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之目的，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UBI 在中国境内将不存在任何和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的专利技术，双方将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基础。

UBI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与申联生物通过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实现彻底和解，双方历史纠纷已彻底解决，申联生物与本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本公司确认并承诺与申联生物之间不存在可能追究申联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的任何事项，承诺也不会因以前的任何事项追究申联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 UBI 的说明及上述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彻底解决了发行人与 UBI 之间的历史纠纷，发行人与 UBI 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 UBI 据此追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相关法律责任的可能。

（三）发行人对 UBI 技术已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公司技术的发展过程分为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发行人自 2007 年在国内第一家成功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陆续研发出系列口蹄疫疫苗产品，并在上述系列产品的研发过程中独立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技术引进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

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等相关约定，UBI 应履行对发行人的责任为：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 UBI 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发行人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

2006 年 12 月，杨玉芳等股东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后，UBI 就技术控制问题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之前，UBI 主导发行人产品研发，协助发行人取得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使用 UBI 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

疫苗基础生产工艺，上述基础生产工艺已通过设计和建设发行人 GMP 生产车间的形式使发行人得以拥有和掌握，基础生产工艺经发行人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UBI 对发行人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截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前，发行人尚未取得生产车间 GMP 证书，尚未实现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

公司第一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主要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抗原序列（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UBI
2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ZL99807531.0	UBI	UBI
3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4	实验室试制技术	专有技术	UBI	UBI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撰写	UBI 指导、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6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技术	UBI
			申联生物工业化合成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7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8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实施

2、技术吸收消化阶段，即 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之后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疫苗产品期间

UBI 终止对发行人技术支持后，发行人由杨玉芳等控股股东主导下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在经历了对 UBI 技术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后，2007 年底成功实现疫苗产品产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对产品实现了升级换代，2009 年成功研发出双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了 UBI 专利），并于当年实现了市场化

销售，完成了对单组份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替代，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

截至 2014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出全新的三组份产品之前，发行人产品部分使用了 UBI 相关专利，与 UBI 原始技术相比，该产品使用了公司自主创新的双抗原设计技术以及第二个抗原的筛选和设计技术。

公司第二个产品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部分使用 UBI 专利和专有技术，部分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技术所有方、实施团队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者	实施团队
1	多肽 2570 抗原序列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ZL200710196936.6	UBI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7309 抗原序列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3	T-help 序列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ZL99807531.0	UBI	申联生物团队
4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5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UBI 实验室合成抗原 2570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申联生物实验室合成抗原 7309 技术及工业化合成抗原 2570 和 7309 技术	申联生物团队
8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注：公司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于 2009 年向农业部申请三类新兽药注册登记，因当时口蹄疫疫情原因，农业部对该产品实行快速评审，向公司签发了紧急批准文号，未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3、技术独立创新阶段，即 2014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三组份新产品以来

2014 年，发行人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发行人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及 2018 年研发成功的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

苗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

公司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完全使用自有技术，具体技术内容和对应专利、专有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专利号/技术	专利或技术所有权	实施团队
1	多肽 26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2	多肽 27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3	多肽 2800 抗原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4	T-help 序列	①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210301038.3 ②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ZL 201310048322.9	专利①、②专利权人为申联生物、兰研所	申联生物团队
5	疫苗制备工艺	包括申联生物目前已获授权的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6	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7	SOP（标准操作程序）	-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8	GMP 车间中试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9	抗原合成关键技术参数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0	疫苗乳化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11	疫苗产品检验技术	专有技术	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团队

发行人 2014 年成功研发出三组份产品后，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知识产权并独立掌握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进入技术独立创新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专利和技术，对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专利和技术拥有所有权，专利技术独立完整，目前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为 UBI 所有的情况。发行人目前生产及销售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猪口蹄疫 O 型、A 型

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未使用 UBI 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 UBI 技术的依赖。

问题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换发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换发额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生产批准文号（兽药生字 090297522），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24.06.03

问题十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从州控制胜联饲料、并担任大井生物董事。发行人股东 UBI 的孙公司上海优耐特（已停产）主营业务为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UBI 控股公司联亚生技主要产品为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并说明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1	宏展投资（注 1）	对畜牧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注 2）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紫砂制品（除文物）、珠宝首饰、家具、酒店用品、木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交易市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4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5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农业微生物、农业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蔬菜、菌菇、水果的种植（限分公司经营),生物肥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注 1：宏展投资已注销

注 2：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不存在其它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且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 7 月 15 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不适用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扬生物持有其 50%的股份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扬生物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DE)持有其 100%的股份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UBI TW Holdings, LLC.(DE)持有其 59.93%的股份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 57.57%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食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43.26%的股份，联亚药持有其 2.08%的股份，UBI US Holding, LLC 持有其 9.13%股份，UBI IP Holdings 持有其4.88%股份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BI CNS Holdings, LLC(DE) 持股 61.88%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Neuro Group, LLC. (DE)持股 100%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持股 100%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UBI IP Group, LLC. (DE)持股 100%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UBI IP Holdings(Cayman)持股 100%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00%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亚药持股 100%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生药持股 100%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持股 100%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持股 100%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1	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Ltd.	控股公司	联亚生技持股 51.73%
32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3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35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治疗艾滋病药物、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

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和补充。待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目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问题二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90	296	272	223
已缴人数	275	284	260	196
未缴人数	15	12	12	27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

序号	原因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期末新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正式入职后，均给予补缴；（2）退休返聘等签订劳务合同情形；（3）员工主动要求，在外省市自行缴纳，公司提供报销；（4）尚未办理完成社保统筹账户转接手续，手续办结后，公司均给予补缴	12	10	11	25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部分农村居民已在农村缴纳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外籍员工。	2	2	1	2
合计			14	12	12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第 2 项对应员工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及占比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8.20	15.87	7.32	4.28
净利润总额	3,896.28	8,758.03	9,867.80	7,347.18
占比	0.21%	0.18%	0.07%	0.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90	296	272	223
已缴人数	281	288	259	204
未缴人数	9	8	13	19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原因主要为：

序号	原因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期末新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正式入职后，均给予补缴；（2）员工主动要求，在外单位自行缴纳，公司提供报销；（3）退休返聘、协保等签订劳务合同情形；（4）外籍员工	8	8	13	15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常住地与公司所在地不一致，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部分农村居民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	-	-	4
合计			**8**	**8**	**13**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第 2 项对应员工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	-	-	2.66
净利润总额	3,896.28	8,758.03	9,867.80	7,347.18
占比	-	-	-	0.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农村居民员工已在农村缴纳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2）外籍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常住地与公司所在地不一致，员工常住地无法自行缴纳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2）部分农村居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放弃缴纳承诺。

2、合规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公共服务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参保至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8 年 6 月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兰州分公司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曾受到或者需要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已出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是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存在的少量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形不应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

问题一：

关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 2019 年第 1 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9.22%，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13.25%，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非洲猪瘟的病情及危害，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及其对猪的饲养、存栏数量变化情况；（2）2018 年 8 前各省猪饲养的存栏数量的整体情况，2018 年 8 月以后，特别是 2018 年 11 月以来至 2019 年前三个月，每月存栏生猪、能繁殖母猪的存栏数量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合成肽疫苗较目前主流口蹄疫弱毒苗、强毒苗相比的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疫苗各方面效果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依据，客观、真实的披露合成肽疫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2）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非洲猪瘟的病情及危害，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及其对猪的饲养、存栏数量变化情况；（2）2018 年 8 前各省猪饲养的存栏数量的整体情况，2018 年 8 月以后，特别是 2018 年 11 月以来至 2019 年前三个月，每月存栏生猪、能繁殖母猪的存栏数量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非洲猪瘟的病情及危害，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及其对猪的饲养、存栏数量变化情况

1、非洲猪瘟简介

非洲猪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家猪、野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可达 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非洲猪瘟病毒可感染所有品种和年龄的猪。猪接触到感染猪或其污染物，采食污染的饲料、饮水或餐厨剩余物时，都可能感染非洲猪瘟病毒。另外，带毒的钝缘软蜱、蚊子叮咬也可以传播非洲猪瘟病毒。在我国，生猪及其产品跨区域调运，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生猪运输车辆和贩运人员携带病毒，是造成非洲猪瘟病毒传播的主要途径。

2、非洲猪瘟的危害

尽管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感染人或除猪之外的其他动物，对公共卫生安全不构成直接威胁，但非洲猪瘟对感染猪的致死率最高可达 100%，且当前无有效疫苗和药物防治，一旦发生疫情，会对当地养猪业造成很大经济损害。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消费占

肉类消费的 60%以上，一旦非洲猪瘟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将对我国养猪业及肉类供给稳定造成严重影响。

3、非洲猪瘟传播情况

1921 年，非洲猪瘟在肯尼亚第一次被报道。随后，非洲猪瘟病毒在撒哈拉南部多数非洲国家的家养猪群中传播。1957 年和 1960 年欧洲（西班牙和葡萄牙）首先发生了非洲猪瘟的跨大陆传播，并传播到其他欧洲国家、南美和加勒比等地。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除了意大利，非洲猪瘟在非洲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均被净化。

非洲猪瘟的第二次跨大陆传播发生于 2007 年，此次传播到位于高加索山脉的格鲁吉亚，随后传播到相邻国家，并进一步传播到欧洲。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统计，从 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国际上共有 48 个国家和地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覆盖非洲、欧洲和亚洲。

2018 年 8 月，我国出现首例非洲猪瘟疫情，随后疫情快速扩散，目前我国大多数省市和地区均已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在全球范围可否治疗的有关情况，短期内有无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

非洲猪瘟当前无有效疫苗和药物防治。

根据新华社报道，2019 年 5 月 24 日，由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自主研发的非洲猪瘟疫苗取得阶段性成果，分离了我国第一株非洲猪瘟病毒，建立了病毒细胞分离及培养系统和动物感染模型，创制了非洲猪瘟候选疫苗，实验室阶段研究证明其中两个候选疫苗株具有良好的生物安全性和免疫保护效果，临床前中试产品工艺研究初步完成。下一步，中国农业科学院将在疫苗实验室阶段研究进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中试与临床试验，以及疫苗生产的各项研究工作。

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可用控制措施是执行严格的隔离和生物安全措施、限制动物流通以及扑杀发病/接触病毒的动物。历史上，西班牙、巴西、法国等国家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成功实现了疫情根除。

国家	疫情历史
西班牙	非洲猪瘟 1960 年传入西班牙。1985 年之前，西班牙仅采取扑杀阳性猪群和进行消毒处理等措施控制该病。之后，西班牙颁布了非洲猪瘟根除计划，通过及时准确的监测和严格有效的封锁、扑杀等措施，在根除计划颁布后 10 年成功根除了该病。

国家	疫情历史
巴西	1978 年巴西暴发非洲猪瘟疫情，巴西政府立刻启动了紧急预案，并于第 3 年颁布了非洲猪瘟根除计划，至 1984 年巴西宣布非洲猪瘟无疫，巴西非洲猪瘟疫情从暴发到根除成功共花费 7 年。
法国	法国分别于 1964 年、1967 年、1977 年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并且由于 20 世纪 60-80 年代非洲猪瘟疫情在西班牙持续，法国作为西班牙的邻国，长期面临疫情传播的风险。然而，这三次疫情很快被控制，并未造成较大的影响。以 1977 年为例，法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1977、1978 年法国的生猪存栏量同比分别仅下降 2.5%、0.8%，下降幅度明显小于疫情初期的西班牙、巴西等国。除了严格的防控措施执行得力以外，地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产业链配套等因素导致法国防控的成效显著。

5、非洲猪瘟对国外养猪业的影响

从历史上发生过非洲猪瘟疫情的主要国家来看，非洲猪瘟疫情暴发后，主要国家的生猪养殖规模短期内都快速下滑，随后开始恢复性上升。具体如下：

（1）西班牙：疫情导致产量短期急剧下降，随后恢复

1960 年，非洲猪瘟在西班牙境内特定区域内迅速传播，生猪产量出现短期下滑。1965 年生猪产量 401.6 万头，同比下滑 33.66%。自 1966 年，西班牙生猪产量不受非洲猪瘟的负面影响，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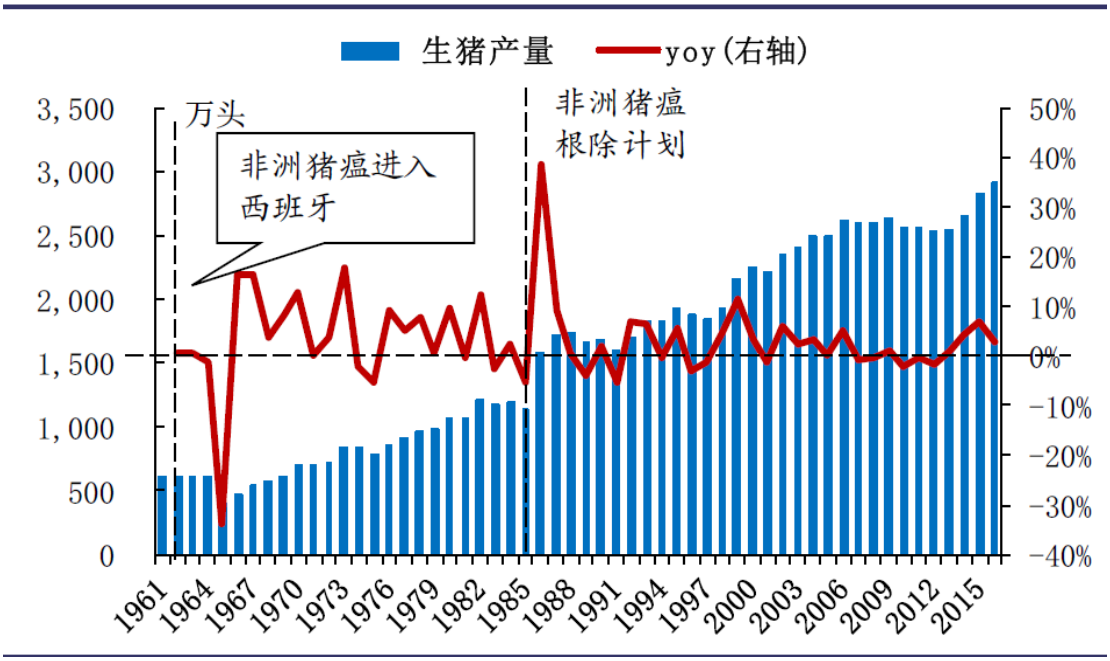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2）巴西：疫情导致产量短期下滑，随后持续上升

1978 年 12 月非洲猪瘟病例出现后，该年巴西猪产能没有立即受到影响，1979 年年产量为 3569.5 万头，随后产量开始连续下跌，1983 年巴西猪产量为 3167.75 万头，降幅 12%。1984 年获无疫认证后，猪产量开始逐渐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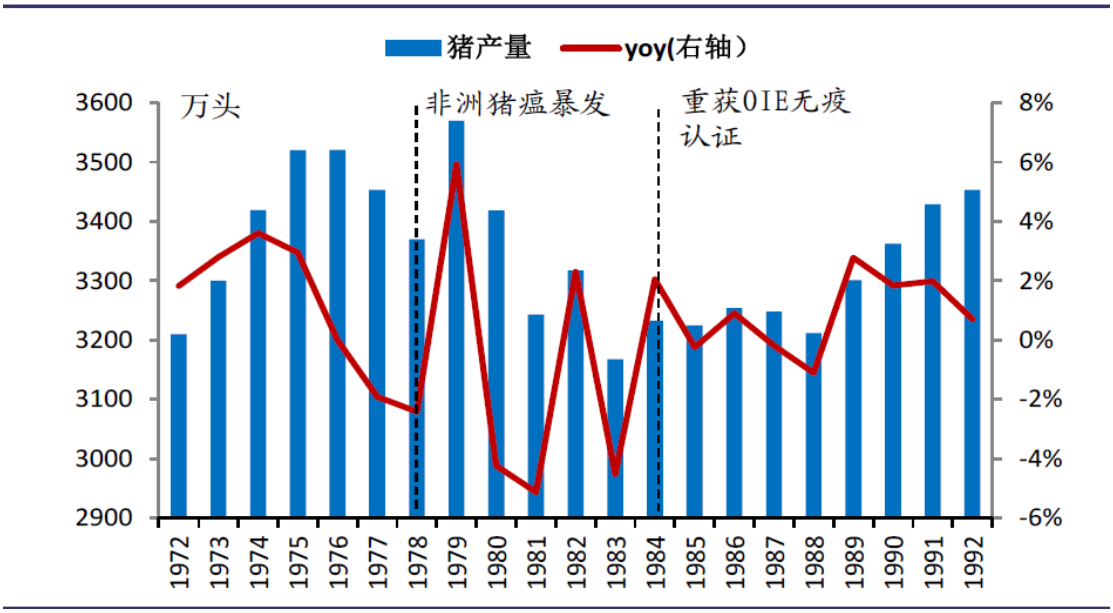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3）俄罗斯：疫情对生猪产量没有明显影响

2007 年非洲猪瘟首次传入时，俄罗斯兽医相关部门将控制该病的主要精力放在疫点剔除和染疫动物扑杀清群上，忽略了疑似疫情早期上报的重要性，因此经过 10 余年防控，俄罗斯非洲猪瘟疫情仍处于扩散和蔓延趋势。

受俄罗斯政府大力扶持养猪业、猪价景气以及生物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等影响，尽管非洲猪瘟疫情继续存在，疫情爆发后第二年至 2018 年期间俄罗斯生猪出栏量出现持续增长。2018 年俄罗斯生猪出栏量达到 4525 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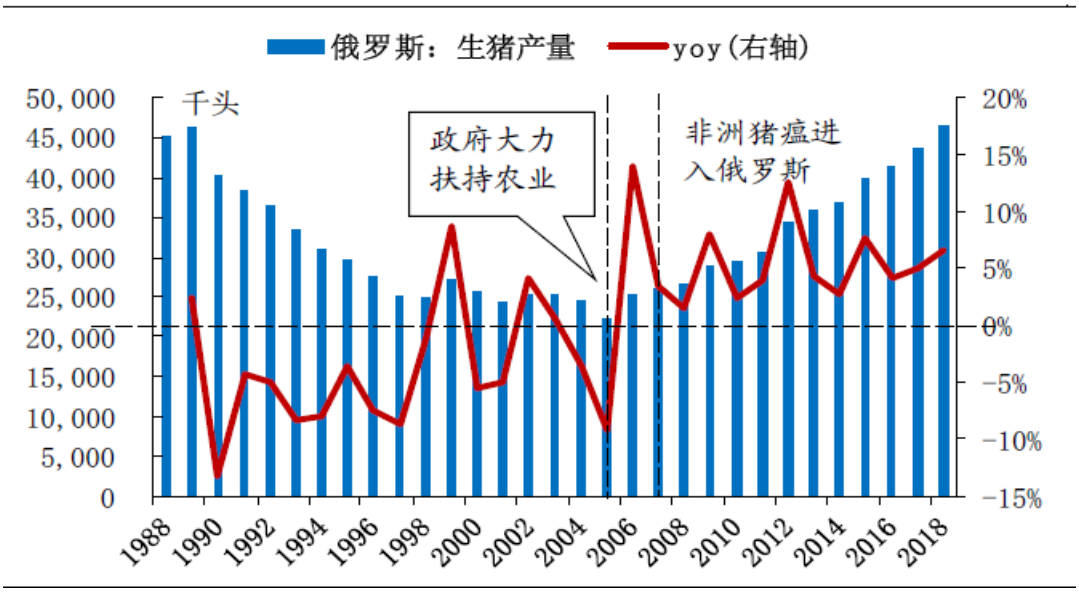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6、非洲猪瘟对我国养猪业的影响

（1）我国非洲猪瘟防控情况

2018 年以前，针对我国周边国家如俄罗斯、乌克兰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我国即开始加强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从 2012 年开始相继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通知》，《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等文件，重点是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018 年 8 月，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发生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后，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启动疫情应急响应，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疫情处置措施，并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等一系列文件。

根据农业部公布信息，自去年 8 月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截至今年 4 月 22 日，共发生了 129 起非洲猪瘟疫情。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趋缓，今年共发生疫情 30 起，有 23 个省份疫情已经解除，生猪生产和调运正常秩序加快恢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

疫情 143 起，扑杀生猪 116 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4 起，除 4 月份外，其他 5 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 25 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

非洲猪瘟防控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2]22号	2012 年 11 月 2 日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民用航空局	充分认识做好非洲猪瘟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切实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切实加强动物饲养管理和防疫监管,切实做好技术研究与储备,切实加强宣传和培训。
2	《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	农医发[2015]31号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农业部	规定了非洲猪瘟的诊断、疫情报告和确认、疫情处置、防范等防控措施。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办医[2017]14号	2017 年 4 月 11 日	农业部办公厅	针对 2017 年 3 月俄罗斯远东地区伊尔库茨克州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要求各地要高度警惕疫情风险，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4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	农医发[2017]28号	2017 年 9 月 20 日	农业部	规定我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	农业农村部	加强畜禽移动监管。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模式。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医发[2018]22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农业农村部	规范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工作。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8 年 8 月 5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8 月 3 日，我国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生猪疫情，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确诊为非洲猪瘟疫情。我部已经启动疫情Ⅱ级应急响应。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治非洲猪瘟加强生猪移动监管的通知	农办医[2018]38号	2018年8月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严防因生猪移动导致疫情扩散蔓延，制定加强生猪等易感动物移动监管的要求。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8年8月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的病毒分离工作。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和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病料样品。除动卫中心和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疑似含有非洲猪瘟病毒病料样品的实验活动。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8]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从落实地方动物防疫责任、严格开展疫情处置等八个方面，对下一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强化防控措施落实。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8]12号		国务院办公厅	从6个方面工作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提出了进一步明确要求。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明字[2018]第29号	2018年8月31日	农业农村部	限制省内生猪调运，规范生猪产品调运，强化屠宰管理。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的通知	农明字[2018]第33号	2018年9月11日	农业农村部	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省相邻的省份暂停生猪跨省调运，并暂时关闭省内所有生猪交易市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4号	2018年9月13日	农业农村部	加强猪用饲料监管有关事项。
15	关于防止保加利亚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18年第126号	2018年9月28日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保加利亚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6	《关于防止比利时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124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比利时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1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18]9 号	2018 年 10 月 9 日	农业农村部	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进一步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1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检疫和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50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进一步加强生猪检疫和调运监管工作，严防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
19	关于防止摩尔多瓦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133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保加利亚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2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第 52 号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进一步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54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现承担实验室检测任务的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批准，可选择辖区内具有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系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生物安全事故，具有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的实验室分担样品检测任务。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 做好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18]59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底前，在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省及相邻省份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9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农业农村部	就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监管。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63号	2018年11月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从2018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和监管。
2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64号	2018年11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严管严控生猪运输车辆，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2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的通知	农牧发[2018]14号	2018年11月19日	农业农村部	出台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严禁接到动物疫情举报不受理、不核查，严禁动物疫情排查不到场、不到位等八条禁令。
2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家猪野猪非洲猪瘟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68号	2018年11月2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切断食源传播途径，全面禁止用餐厨剩余物饲喂家猪、野猪。督促养殖场户，禁止工作人员在饲养区食用外来家猪和野猪产品。禁止养殖场户互用饲养员等人员，严格控制人员、车辆出入，加强消毒处理。切断引种传播途径，禁止家猪种猪场、野猪人工繁育场野外引种。提前做好区域隔离，禁止野猪杂交后代野外散放，禁止在野猪经常出没区域散养家猪，必要时设立物理隔离带。
2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农办牧[2018]72号	2018年12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从2018年12月到2019年5月，在全国开展打击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2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66号	2018年12月1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首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确诊。再次发生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确诊。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	农牧发[2018]23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农业农村部	疫区所在县内的生猪养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在本省范围内与屠宰企业实施出栏肥猪“点对点”调运。疫区所在县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其生猪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疫区所在县以外的种猪、商品仔猪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省。各地不得阻碍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的种猪、商品仔猪调运。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1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农业农村部	进一步强化以猪血为原料的饲用血液制品生产过程管控。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19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	农业农村部	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全面开展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等环节非洲猪瘟检测。
3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盒有关事宜的通知	农办牧[2019]3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在动物检疫中对生猪及其产品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应当使用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试剂盒（试纸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3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	农业农村部	对《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了修订。
3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近期两起规模养殖企业非洲猪瘟疫情调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19]8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规模养殖企业管理不规范，生物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是疫情发生的重要原因，并存在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故意逃避检疫、拒绝监督检查等涉嫌违法行为。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3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综合防控技术科研攻关的通知	农办牧[2019]7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加强科研攻关，提高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3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的通知	农牧发[2019]5 号	2019 年 1 月 24 日	农业农村部	制订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规定我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3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病毒相关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9]12 号	2019 年 2 月 11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从事非洲猪瘟病毒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等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从事动物接种（感染）试验等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具备中型及以上实验动物条件的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开展非洲猪瘟病毒实验活动应当获得相应行政许可。
39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9]7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	农业农村部	跨省销售生猪产品和年屠宰 10 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以及生猪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最迟于 4 月 1 日前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年屠宰 5 万头以上的屠宰企业最迟于 5 月 1 日前开展自检；其他屠宰企业最迟于 7 月 1 日前开展自检。
40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农牧发[2019]9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	农业农村部	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等。
41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2019 年 4 月 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殖环节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9]39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鼓励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开展非洲猪瘟自检。
4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非洲猪瘟相关实验室管理的通知	农办牧[2019]41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规定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国家非洲猪瘟专业实验室、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的相关职责。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通报和发布的通知	-	2019 年 5 月 14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明确了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信息通报和发布相关要求。

（2）非洲猪瘟对我国养猪业的影响

2018 年 7 月，我国生猪存栏 32,340 万头。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在我国出现后，受疫情扩大等因素影响，生猪存栏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出现快速下降。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每月生猪存栏分别为 32,306 万头、31,111 万头、29,338 万头、27,754 万头、27,421 万头、26,626 万头、25,508 万头、24,207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2.90%、4.80%、12.62%、16.60%、18.80%、20.80%、22.90%、25.80%。

我国生猪存栏及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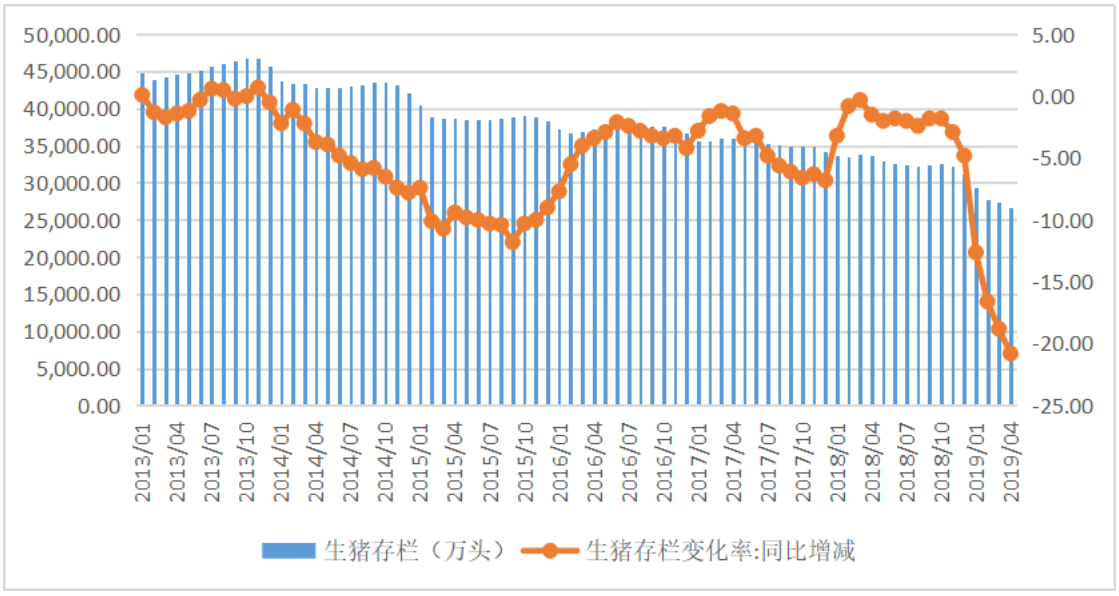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 7 月，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3,180 万头。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在我国出现后，受疫情扩大等因素影响，能繁母猪存栏量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出现下降。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能繁母猪存栏量分别为 3,058 万头、2,988 万头、2,882 万头、2,738 万头、2,675 万头、2,608 万头、2,501 万头、2,376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6.90%、8.30%、14.75%、19.10%、21.00%、22.30%、23.90%、26.70%。能繁母猪的减少会导致未来生猪出栏受到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经营仍将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

我国能繁母猪存栏数及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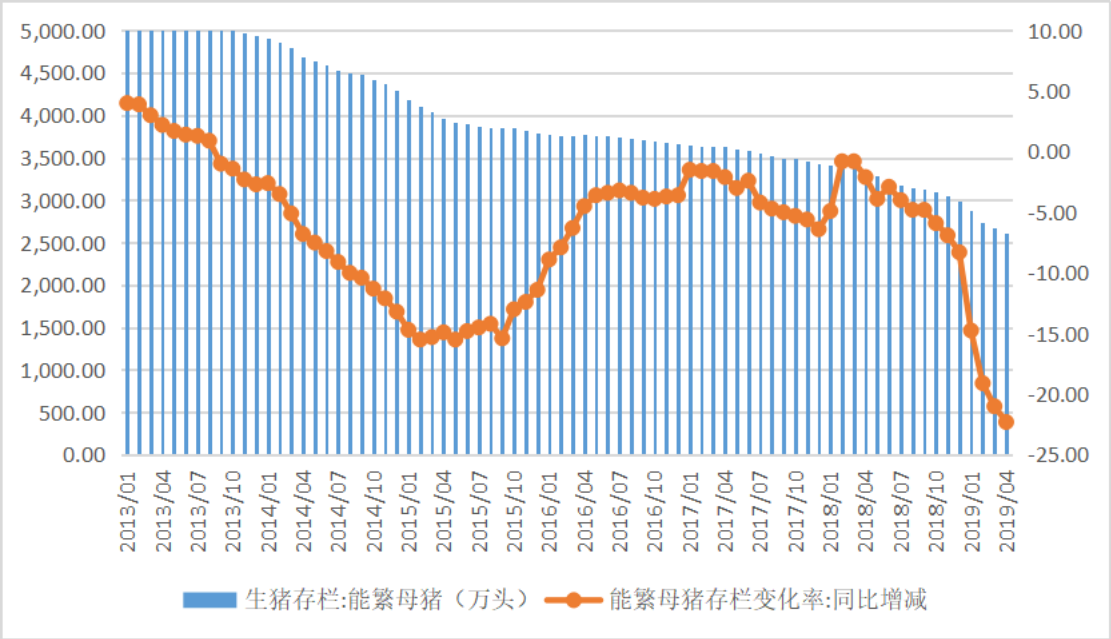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二）2018 年 8 前各省猪饲养的存栏数量的整体情况，2018 年 8 月以后，特别是 2018 年 11 月以来至 2019 年前三个月，每月存栏生猪、能繁殖母猪的存栏数量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非洲猪瘟影响全国，发行人销售区域也是覆盖全国，且各省市生猪养殖规模数据并非定期公开披露，发行人未收集到各省各月数据，各省市养殖规模受非洲猪瘟影响情况可参考全国养殖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生猪存栏		能繁母猪存栏	
	数量（万头）	同比（%）	数量（万头）	同比（%）
2018 年 7 月	32,340.00	-2.00	3,180.00	-4.00
2018 年 8 月	32,243.00	-2.40	3,145.00	-4.80
2018 年 9 月	32,501.00	-1.80	3,136.00	-4.80
2018 年 10 月	32,534.00	-1.80	3,098.00	-5.90
2018 年 11 月	32,306.00	-2.90	3,058.00	-6.90
2018 年 12 月	31,111.00	-4.80	2,988.00	-8.30
2019 年 1 月	29,338.00	-12.62	2,882.00	-14.75
2019 年 2 月	27,754.00	-16.60	2,738.00	-19.10
2019 年 3 月	27,421.00	-18.80	2,675.00	-21.00
2019 年 4 月	26,626.00	-20.80	2,608.00	-22.30

时间	生猪存栏		能繁母猪存栏	
	数量（万头）	同比（%）	数量（万头）	同比（%）
2019 年 5 月	25,508.00	-22.90	2,501.00	-23.90
2019 年 6 月	24,207.00	-25.80	2,376.00	-26.70

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春防”和“秋防”。2018 年 11-12 月为发行人销售淡季，因此生猪养殖规模小幅下降未对发行人业绩造成太大影响。2019 年 1 月以来，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销量与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幅度基本一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0.86%，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49%。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小于销量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销售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该产品售价相对 O 型合成肽疫苗较高。

查询到的部分省市公布了 2019 年 3 月末生猪养殖行业与上年同期对比数据，具体状况如下：

省份	2019 年 3 月				2018 年			
	生猪存栏（万头）	同比（%）	能繁母猪（万头）	同比（%）	生猪存栏（万头）	同比（%）	能繁母猪（万头）	同比（%）
湖南	3,577.20	-10.70	348.90	-12.00				
云南	3,448.38	-21.00	378.94	-21.00	4,226.80	-14.64		
广西	2,077.15	-6.20			2,298.30	0.20		
江西	1,410.20	-10.20			1,587.30	-2.10		
贵州	1,383.22	-2.10			1,549.30	-3.00		
江苏	1,131.30	-22.00	97.80	-20.00				
安徽	1,239.30	-12.90	104.60	-6.50	1,356.30	-4.30	116.20	-3.50
青海	54.44	-27.00	5.19	-30.90	78.18	-5.40		

（三）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的业绩变化情况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12.22	1,433.84	429.81	1,921.31
时间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132.05	1,952.90	725.03	877.28

根据国家动物强制免疫计划，春秋两季需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集中免疫，简称为“春防”、“秋防”。相应地，发行人产品销售亦集中在上述时间段。2018 年 11-12 月、2019 年二季度属于发行人销售淡季，收入较少。2019 年一季度为销售旺季，但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25%。

2、其他政府苗生产企业的业绩变化情况

国内目前生产口蹄疫疫苗的企业有 8 家，分别是申联生物、生物股份、中牧股份、天康生物、中农威特、必威安泰、海利生物、中普生物（其中：中牧股份、天康生物、生物股份、海利生物为上市公司）。由于上述 4 家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口蹄疫疫苗业务的业绩情况，亦未披露其政府苗业务的业绩情况，另外 3 家公司中农威特、必威安泰、中普生物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其相关业务数据，故下表仅列示上述 4 家上市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中牧股份	124,099.68	-14.39%	79,996.12	-14.85%
天康生物	156,219.80	34.22%	120,481.39	20.92%
生物股份	46,458.56	-19.37%	33,405.36	-40.06%
海利生物	5,880.97	-9.71%	8,095.62	31.04%

2019 年第一季度，生物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40.06%，主要是因为非洲猪瘟疫情给下游养殖业带来冲击，生猪存栏量减少进而影响其疫苗产品的销售，但生物股份未单独披露其政府苗业务受到的影响。

2019 年第一季度，海利生物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4%，主要系其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中牧股份、天康生物涉足的业务领域较多，未明确披露其业务变动原因。

3、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口蹄疫传染性强、危害严重，我国对其实施强制免疫，未免疫动物按规定不

能开具检疫合格证明，无法销售，因此无论是出于经济考虑还是政策要求，最终饲养者都有意愿对口蹄疫进行预防。非洲猪瘟会影响到生猪养殖规模进而影响到口蹄疫疫苗使用量，但不会改变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未发生显著变化。

（四）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结合非洲猪瘟对目前生猪行业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形，对发行人产品面临的行业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1）受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影响，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同比下降 12.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洲猪瘟疫情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经营业绩与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在我国出现后，受疫情扩大等因素影响，生猪存栏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出现快速下降。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每月生猪存栏分别为 32,306 万头、31,111 万头、29,338 万头、27,754 万头、27,421 万头、26,626 万头、25,508 万头、24,207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2.90%、4.80%、12.62%、16.60%、18.80%、20.80%、22.90%、25.80%。

受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影响，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0.86%，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49%。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小于销量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销售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该产品售价相对 O 型合成肽疫苗较高。

（2）非洲猪瘟影响仍然持续，但疫情发生势头趋缓；如果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加重，则很有可能增大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分别为 3,058 万头、2,988 万头、2,882 万头、2,738 万头、2,675 万头、2,608 万头、2,501 万头、2,376 万头，同比下降分别为 6.90%、8.30%、14.75%、19.10%、21.00%、22.30%、23.90%、26.70%。能繁母猪的减少会导致未来生猪出栏受到影响，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的经营仍将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全国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143 起，扑杀生猪 116 万余头。今年以来，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4 起，除 4 月份外，其他 5 个月新发生疫情数均保持在个位数。目前，全国 25 个省区的疫区已经全部解除封锁。总体看，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势头明显减缓，正常的生猪生产和运销秩序正在逐步恢复。如果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加重，则很有可能增大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猪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3）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影响，目前养殖规模下降，但长期来看我国生猪养殖量有望得以恢复，发行人长期业绩仍有支撑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以上，故有“猪粮安天下”的说法。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面临下降风险，但长期来看，我国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随着疫情的势头趋缓，猪肉价格的上升，养殖场户的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发行人长期业绩仍有支撑。

（4）发行人业绩对非洲猪瘟疫情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产品销量与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从 2019 年 1-4 月口蹄疫疫苗销量来看，发行人产品销量下降幅度与养殖规模下降幅度接近。

针对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养殖规模下降不同幅度，发行人对 2019 年业绩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 主要假设条件

假设 2019 年 5-12 月生猪养殖规模同比分别下降 20%、30%、40%、50%；发行人产品销量下降幅度与养殖规模下降幅度相同；产品销售价格按照 2019 年 1-4 月均价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 2018 年金额测算；销售费用按照 2018 年销售费用率测算。

② 敏感性分析结果（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养殖规模下降 50%	养殖规模下降 40%	养殖规模下降 30%	养殖规模下降 20%
营业收入	19,457.31	21,061.56	22,665.81	24,279.69
营业收入同比	-29.28%	-23.45%	-17.62%	-11.75%
营业利润	5,555.34	6,522.15	7,573.95	8,581.46
利润总额	5,554.34	6,521.15	7,572.95	8,580.46
净利润	4,776.74	5,608.19	6,512.73	7,379.20
净利润同比	-45.46%	-35.97%	-25.64%	-15.74%

2、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9,483.16	10,931.75	-13.25%
营业成本	1,734.36	2,154.99	-19.52%
营业利润	4,087.58	4,797.33	-14.79%
利润总额	4,087.57	4,806.32	-14.95%
净利润	3,509.12	4,090.28	-14.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充分揭示是否存在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揭示如下风险：

“（一）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传播快等特点。2018 年 8 月 3 日，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出国内首例非洲猪瘟疫情，后续我国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黑龙江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目前非洲猪瘟疫情已经遍及全国大部分省份。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 69,382 万头，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 年 1-6 月，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信息，我国生猪存栏同比下降分别为 12.62%、16.60%、18.80%、20.80%、22.90%和 25.80%。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猪用口蹄疫疫苗，公司经营业绩与生猪数量密切相关。在上半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同比下滑 20%左右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0.8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49%，净利润同比下降 10.23%。若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继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

（2）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领军者，连续多年在国内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第一。发行人作为国内同时拥有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和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唯二两家企业之一，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其中，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生产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企业；发行人与兰研所、中农威特、生物股份联合研制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是国内外首例使用反向遗传技术定向设计和优化改造疫苗种毒的猪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克服了以流行毒株作为种毒的自然属性缺陷，突破了常规疫苗种毒筛选技术的瓶颈，提高了抗原产量，具有良好的抗原性和免疫效力，减弱了致病性，提高了生物安全性。随着未来国内对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需求量越来越大，发行人拥有的两个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生猪养殖在我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非洲猪瘟疫情特别重视，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并正在抓紧研制疫苗，农业部及各省也陆续出台了相关养猪扶持政策。

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猪肉年产量大约是 5400 万吨，减少 20%的产量是 1080 万吨。根据 USDA 公布的数据，全球主要猪肉出口国（欧盟 27 国、美国、加拿大、巴西）2018 年猪肉出口量为 765.7 万吨，全部进口到中国也将不能保证我国人民的消费需求。因此养殖量的下降将造成我国生猪和猪肉价格的上升，并刺激生猪养殖业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投入，进而促进养殖量的提升。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经营业绩面临下降风险，但长期来看，我国猪肉消费习惯难以改变。随着疫情的发展势头趋缓，猪肉价格的上升，养殖场户的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发行人长期业绩仍有支撑。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合成肽疫苗较目前主流口蹄疫弱毒苗、强毒苗相比的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疫苗各方面效果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依据，客观、真实的披露合成肽疫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2）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合成肽疫苗较目前主流口蹄疫弱毒苗、强毒苗相比的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疫苗各方面效果等情况

目前，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是我国两种主流的预防口蹄疫的疫苗，因口蹄疫弱毒疫苗具有易引起免疫动物长期带毒、排毒及病毒返祖等致命安全性问题，目前我国及国际上已全面停止使用。

1、市场认可度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均能较好的满足我国口蹄疫防疫需求，均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全国 2019 年度已发布猪口蹄疫疫苗招标公告信息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合计 33 个，其中 31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公告招标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包括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合计 30 个省公告招标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包括猪

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合计 30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公告同时招标上述两种疫苗。

2、市场份额

口蹄疫疫苗 2018 年市场份额相对 2017 年增长较多，2016-2018 年上述两种疫苗的市场份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口蹄疫疫苗	37.49	-	41	-	34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38	12%	4.9	12%	4.4	13%
灭活疫苗	33.11	88%	36.1	88%	29.6	87%
猪口蹄疫疫苗	20.34	-	12.7	-	15.0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38	22%	4.9	40%	4.4	30%
灭活疫苗	15.96	78%	7.8	60%	11.6	7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2018 年度行业数据中国兽药协会尚未统计完毕

注 1：2018 年之前猪口蹄疫疫苗仅有 O 型疫苗，2018 年市场首次推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导致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市场份额增加。

3、疫苗各方面效果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均能较好满足目前防疫需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不存在生物安全隐患，没有散毒的风险；对流行毒株的保护针对性较强、更加精准；免疫副反应较小；抗原稳定性较好。口蹄疫灭活疫苗需要建设符合生物安全三级标准的生产车间，有散毒的风险；同一血清型内交叉保护性较强、广谱性较好，但抗原稳定性较差，免疫副反应较大。

上述两种疫苗各方面效果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口蹄疫灭活疫苗
药效	精确性	多肽抗原含精准筛选的有效表位，对流行毒株的保护针对性强，可有效调动动物免疫资源	对抗原有效表位的针对性相对弱
	广谱性	对新出现的病毒或变异病毒交叉保护性相对弱	全病毒抗原富含丰富的表位，对新出现的病毒或变异病毒交叉保护性相对强
生物安全隐患		无	存在生物安全隐患
免疫副反应		较小	较大

（二）说明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依据，客观、真实的披露合成肽疫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口蹄疫疫苗 2018 年市场份额相对 2017 年增长较多，2016-2018 年上述两种疫苗的市场份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销售额（亿元）	占比
口蹄疫疫苗	37.49	-	41	-	34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38	12%	4.9	12%	4.4	13%
灭活疫苗	33.11	88%	36.1	88%	29.6	87%
猪口蹄疫疫苗	20.34	-	12.7	-	15.0	-
其中：合成肽疫苗	4.38	22%	4.9	40%	4.4	30%
灭活疫苗	15.96	78%	7.8	60%	11.6	7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2018 年度行业数据中国兽药协会尚未统计完毕

注 1：2018 年之前猪口蹄疫疫苗仅有 O 型疫苗，2018 年市场首次推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导致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市场份额增加。

（三）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

（1）兽用生物制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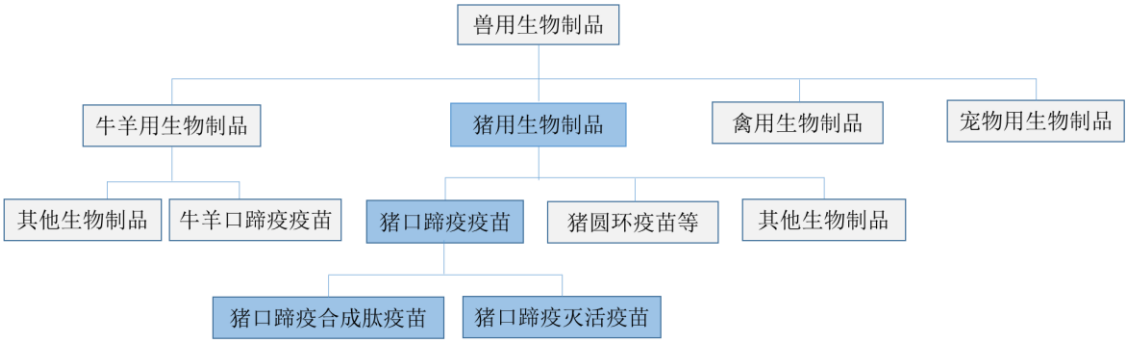

注：深色部分为发行人所属行业

（2）生物股份、中农威特的产品完整度及整体市场份额情况

生物股份的目前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主要为口蹄疫疫苗（包括猪口蹄疫

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其他疫苗如猪瘟疫苗、禽流感疫苗、布病疫苗等占比较小；中农威特目前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包括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

根据对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生物股份和中农威特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具体如下：

项目	生产疫苗种类
生物股份	主要为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口蹄疫疫苗、牛羊口蹄疫疫苗），其他疫苗包括布病疫苗、猪瘟疫苗、禽流感疫苗、布病疫苗、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猪伪狂犬活疫苗、猪蓝耳疫苗、鸡新城疫活疫苗、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等
中农威特	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口蹄疫疫苗、牛羊口蹄疫疫苗）

根据生物股份 2017-2018 年年报，生物股份 2018 年兽用疫苗收入 18.45 亿元，2017 年兽用疫苗收入 18.55 亿元。从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生物股份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

中农威特为未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查询到相关财务数据。

（3）对应的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具体占比

发行人专注于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发行人收入 2.75 亿元，对应的市场份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市场规模	2018 年发行人收入	发行人对应占比	发行人排名
猪用生物制品	59.21 亿元	2.75 亿元	4.65%	4
猪口蹄疫疫苗	20.34 亿元		13.52%	3

数据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国兽药协会证明

2、发行人的市场排名第三的具体依据，以及排名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和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全国猪用生物制品销售额 52.64 亿元，发行人销售额占比 5.74%，排名第三（市场前五名企业销售额占比参见下图）。2018 年全国猪用生物制品销售额 59.21 亿元，申联生物销售额占比 4.65%，排名第四。发行人上述排名第三的披露依据充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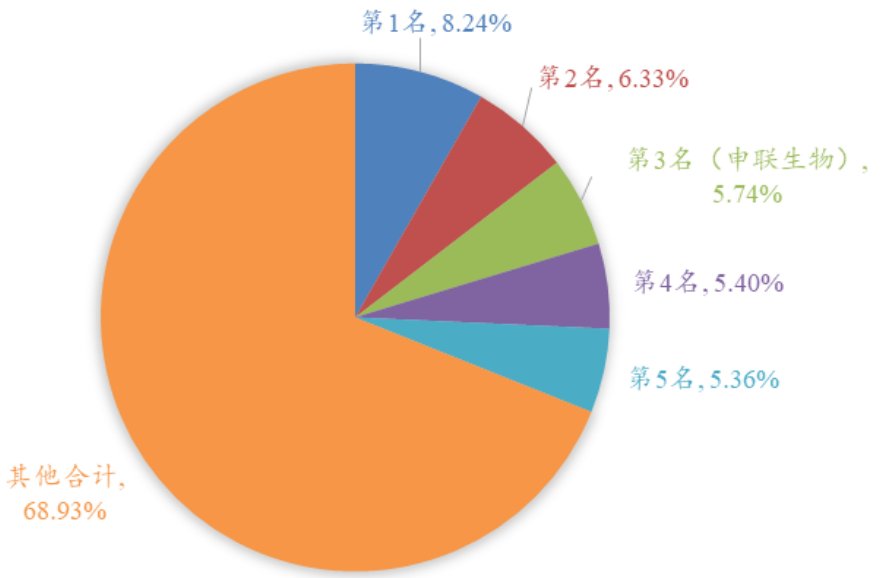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非洲猪瘟当前无有效疫苗和药物防治，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可用控制措施是执行严格的隔离和生物安全措施、限制动物流通以及扑杀发病/接触病毒的动物。历史上，西班牙、巴西、法国等国家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成功实现了疫情根除。

2、口蹄疫传染性强、危害严重，我国对其实施强制免疫，最终饲养者对于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意愿未发生显著变化。

3、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49%，净利润同比下降 10.23%。若非洲猪瘟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继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2019 年业绩可能进一步的风险。

4、目前，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是我国两种主流的预防口蹄疫的疫苗，均能较好的满足我国口蹄疫防疫需求，均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口蹄疫弱毒疫苗目前在我国及国际上已全面停止使用。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系依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和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客观、真实。

5、发行人专注于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发行人

营业收入3.02亿元，在口蹄疫疫苗中占比7.37%，在猪口蹄疫疫苗中占比23.78%。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证明，2017年全国猪用生物制品销售额52.64亿元，发行人销售额占比5.74%，排名第三，2018年全国猪用生物制品销售额59.21亿元，申联生物销售额占比 4.65%，排名第四。发行人上述排名第三的披露依据充分，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问题六：

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部分成果通过合作研发取得。发行人与兰研所、中牧股份一起研发并取得注册证书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并作为主要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以及发行人的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2）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相关销售渠道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的销售；（3）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相关产品上市后能否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的关系与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以及发行人的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2）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相关销售渠道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的销售；（3）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相关产品上市后能否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一）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以及发行人的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

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现有企业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情况

（1）行业内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现有企业的生产情况

根据对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2018 年以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3 家企业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并生产销售，涉及的疫苗品种有 2 个。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名称、生产企业、批签发数量如下：

疫苗名称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批签发数量（注）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中农威特	兽药生字 280027542	2018 年 2 月 23 日	31 批	12 批
	金宇保灵（生物股份全资子公司）	兽药生字 050157542	2018 年 7 月 5 日	80 批	20 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AKT-III 株）	天康生物	兽药生字 310017544	2019 年 2 月 11 日	0 批	10 批

注：公开信息无法查询到各企业上述产品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批签发数量能一定程度反映各企业疫苗产品的生产数量，但由于各企业每批次生产疫苗数量不同，批签发数量无法精准对应实际的疫苗产量。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市场销售

根据公开查询政府招标信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全国 2019 年度已发布猪口蹄疫疫苗招标公告信息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合计 33 个，其中河南省、四川省、重庆市、吉林省、辽宁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天津市、黑龙江省、海南省、北京市、福建省共 11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计划招标采购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目前仅发行人生产销售）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仅金宇保灵、中农威特、天康生物生产销售）的需求信息。已经完成招标采购项目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招标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	中标企业申联生物（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中标企业金宇保灵（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中标企业中农威特（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中标企业天康生物（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河南省	资格标	资格标	资格标	-
四川省	数量标（225.5 万头份）	-	数量标（171.67 万头份）	-
重庆市	数量标（310 万头份）	数量标（186 万头份）	数量标（124 万头份）	-
吉林省	数量标（500 万头份）	数量标（819 万毫升）	数量标（1600 万毫升）	-
辽宁省	资格标	资格标	资格标	资格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	-	资格标	资格标	-
天津市	-	-	数量标（80 万头份）	-
福建省	-	-	数量标（合计 1500 万毫升）	

注：福建省第一标为天康生物，第二标为中农威特，原则上采购比例为：第一中标供应商 55-70%、第二中标供应商 30-45%，采购人有权对其采购比例进行调减。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是否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是否已经饱和

（1）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销售价格情况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销售方式分为政府招标采购和对猪场直销。

政府招投标模式中，各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防疫政策并参照本省以前年度招标价格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指导价格，各中标企业完全按照中标价格执行，不存在打折销售情形。

猪场直销模式中，由各疫苗企业直接与猪场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价格，疫苗企业在产品上市后会根据具体猪场采购疫苗规模给出一个指导价格，具体猪场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但不排除各家企业每年会在不同时间根据企业内部库存、疫苗有效期长短、市场竞争状况、企业任务完成率等情况不定期进行一些促销活动。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市场尚未饱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于 2018 年首次推向市场，2019 年陆续被部分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招标采购。根据各地防疫需求及财政预算影响，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全国 2019 年度已发布猪口蹄疫疫苗招标公告信息的 33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已有 11 个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公告招标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或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此外，未招标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的省市区（含国家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新疆建设兵团）中，部分规模养猪企业也对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存在采购需求。

我国是口蹄疫危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 O 型、A 型 2 种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并存，由于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能同时预防两种血清型的口蹄疫病毒，根据口蹄疫疫情多年流行趋势判断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变化，未来猪口蹄疫疫苗市场将逐渐由过去的以口蹄疫 O 型疫苗为主转变为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为主。

综上，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发行人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预计的生产上市时间

发行人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线设备调试已全部结束，2019 年 2 月 26 日生产线顺利通过 GMP 静态验收；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周期约 8 个月，预计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试生产，预计 2019 年 12 月取得《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2020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及销售。

（二）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相关销售渠道能否保证相关产品的销售

1、生产工艺具体如何实现，能否达到竞争对手的水平

（1）产品的制造及检验规程标准已由农业部发布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苗的生产将按照中国农业部批准的产品制造及检验规程确认的标准实施。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是由发行人与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四家企业合作研制的新兽药产品，并已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上述企业对该产品的生产检验均需按照农业部发布的标准执行。

（2）发行人已从硬件、人员储备、技术等多方面推动生产工艺实现

发行人在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新兽药注册证书基础上，已从硬件匹配、人员储备、技术论证等多方面推动生产工艺实现，可保障发行人灭活疫苗生产工艺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① 硬件匹配方面

发行人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生产线设计标准是建设成具备行业先进性的全自动生产线。整条生产线按照工艺段分为细胞悬浮培养、病毒培养、病毒灭活、浓缩纯化和乳化灌装五部分，其中涉及的核心设备主要为定制设备，核心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经过发行人技术团队的层层筛选，并聘请国际工艺设计公司 EPI 作为设计单位，优选国际知名企业作为核心设备的制造商，多方面保证了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

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核心设备具体如下：

A.细胞悬浮培养工艺阶段

在细胞种子复苏工艺阶段，发行人选取了瑞士进口的细胞摇床作种子培养的器具，将细胞在复苏过程中受到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该品牌的摇床在培养箱条件控制的精度和稳定上属于国际一流水平。

发行人在生物反应器的选型上全部选取了进口设备，以保证生产出优质的

细胞，为病毒培养和纯化做好基础。源自德国、美国的小型生物反应器，用于悬浮细胞培养工艺的放大，使用便捷，培养体系稳定，细胞培养参数控制稳定。

中型生物反应器用于细胞的第二级放大，为发行人定制的进口设备。大型生物反应器用于细胞的第三级放大，发行人进口多套法国的细胞生物反应器作为最终端的细胞培养设备。设备高度自动化，能够实现全自动清洗和全自动灭菌。细胞培养过程中的高度精细化控制，保证了细胞培养条件的稳定性。此外，整个培养过程的数据将会全部记录，为生产工艺优化提供了充足的数据支撑。在大型生物反应器系统中，根据发行人对工艺的需求，专门设计了独特的培养和收获程序。

B.病毒培养

病毒种子毒价的稳定性一直是种毒制备的核心，为了提高稳定性，将种毒的批间差缩至最小，发行人选取日本进口的生物反应器用于种毒制备。单批次生产量能够为一年的生产提供种毒，避免了种毒批间差对大型生物反应器培养的影响，同时该反应器的质量也能够将培养过程中的设备控制因素对种毒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行人选取的法国进口的生物反应器作为病毒培养的大型生物反应器，上述生物反应器除具备与细胞生物生物反应器同等出色的软件控制和硬件加工水平之外，还在生物安全防护上进行了优化；多级的尾气过滤保证培养过程中病毒粒子无法通过尾气排出，磁力搅拌的应用规避了传统机械密封泄漏的风险。

C.浓缩纯化

发行人选取瑞典知名公司生产的碟片式连续流离心机作为病毒培养后的一次纯化设备，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在清洗和灭菌、自控程序与病毒培养生物反应器相关联，能够以自动连续流离心方式实现收获病毒液的自动化控制，并在病毒离心过程中进行自动排渣、料液在线冷却、流速在线控制和在线监测浊度，具有操作便捷、安全、分离效果好和条件温和等特点，可有效的去除细胞碎片等杂质，较好地实现病毒的澄清，避免因料液中杂质过多而影响病毒灭活效果。

提升疫苗品质的关键工艺为抗原的浓缩和纯化，通过抗原的浓缩和纯化工艺，可去除料液中绝大部分的杂蛋白，降低杂蛋白对于动物的副反应，且浓缩后的抗原体积大幅缩小，便于储存。发行人选取的自动超滤浓缩系统，通过自动化控制

系统实现在线清洗、在线灭菌和抗原浓缩等所有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可实现高倍数抗原浓缩。上述设备的软件自控能够精确地控制抗原浓缩时中空纤维的压差和浓缩速度，保证抗原浓缩条件的稳定。

D.乳化灌装

疫苗乳化的核心设备是均质机，优良的设备能有效地保证疫苗粒径均一，从而提升疫苗的稳定性和疫苗有效成分的均匀性。发行人选取德国知名品牌均质机作为乳化设备，该品牌均质机广泛应用于制药领域，是目前行业公认的先进设备。具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剪切力低，可有效避免乳化过程中因外力造成的抗原损坏等优点。

发行人目前已对所有工艺设备完成了验证，自 2019 年 2 月生产线通过 GMP 静态验收后，发行人已经开始了工业规模的工艺测试并取得了理想的试验数据。

② 人员储备方面

发行人在灭活疫苗领域已经组建了完整的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直接从事灭活疫苗生产和检验的人员有 50 余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90%。发行人已从国内外知名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引进多名具备口蹄疫灭活疫苗丰富生产经验的人才，引进行业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理念。完整的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为发行人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质量疫苗产品提供了有利的人才保障。

③ 技术储备方面

发行人在灭活疫苗领域已独立掌握多项国内领先/先进的核心技术，为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质量疫苗产品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掌握的灭活疫苗核心技术包括灭活疫苗的毒株筛选、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抗原浓缩纯化、抗原保存、抗原检测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类别
1	双膜联用一体化纯化技术	利用自主研发的创新型一体化纯化技术，去除抗原中杂蛋白 99%以上，抗原回收率高达 92%以上。	国内领先	抗原浓缩纯化
2	超长效口蹄疫疫苗抗原稳定技术	公司独有的抗原保存技术有效减少蛋白酶类对抗原的降解，超低温贮存抗原可达 5 年以上，可有效增强国家疫苗储备，应对突发性疫情。另外，公司开创的剂型配方筛选体系，在常温下可保存一年以上，令抗原运输保存	国内领先	抗原保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类别
		可脱离冷链，大幅度降低成本。		
3	精准的抗原测定技术	公司开发的快速 HPLC 检测法，大幅压缩了样品前处理的时间，提高了检测效率，多次重复检测偏差性可控制在 5%之内，改善了传统检测方法耗时长、方法重现性差的缺陷。也通过方法优化与色谱体系筛选，提高了色谱柱使用寿命，有效降低了使用成本。	国内领先	抗原检测
4	细胞克隆技术和蚀斑纯化技术	利用细胞克隆技术，克隆筛选敏感细胞系；利用病毒分离鉴定和蚀斑纯化，提升抗原品质，应用于猪口蹄疫疫苗，使毒价提高 10 倍以上，疫苗质量大幅度提高。	国内先进	口蹄疫病毒毒株筛选
5	细胞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技术	生产过程自动化、细胞培养密度高，病毒滴度是传统转瓶培养工艺的 10 倍以上，生产的疫苗抗原含量高、质量稳定，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6	抗原浓缩与纯化技术	利用 PEG、中空纤维超滤技术和层析技术，使抗原浓缩 10～50 倍，杂蛋白去除率 95%以上，有效去除了引起过敏反应的蛋白和非结构蛋白，阻止了过敏反应的发生并起到标识疫苗的作用。	国内先进	抗原浓缩纯化
7	病毒灭活技术	创新型病毒灭活技术，采用更安全的灭活剂，将灭活工艺时间由传统 24h 以上（BEI）大大缩短，极大简化灭活工艺，减少抗原损失，同时可消除其他细菌和病毒污染，提高产品质量，延长疫苗储存时间。	国内先进	病毒灭活工艺

④ 工艺论证与产业化持续推进

发行人灭活疫苗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顺利通过 GMP 静态验收，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工艺的开发、工业规模的试运行和检验方法的验证，具体包括：生产用悬浮细胞的驯化，使用培养基和血清的筛选；生产种毒的细胞适应；生产用原料筛选的工艺小试；大规模培养基过滤实验；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的放大培养及培养关键工艺参数的确定；病毒的灭活研究；口蹄疫抗原的纯化工艺参数的确定；所有工艺设备的验证；疫苗乳化工艺的研究和乳化后疫苗的动物实验；抗原稳定性和疫苗保存期的研究；检验方法的建立与检测方法的验证等。发行人最终实现量产前的主要工作仍将围绕工业规模的试运行持续推进。

2、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可保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销售

发行人已在销售渠道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

苗的营销主要以市场化营销体系和渠道为主、政府招采模式和互联网营销模式为辅。发行人将主要从两个方向布置销售策略，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化直销渠道客户，通过向客户提供一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疾病监测检测等技术服务以及全面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在巩固现有合成肽疫苗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通过加强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强服务意识、扩大营销队伍、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措施，稳步推进产品市场营销。完善的销售渠道将为发行人最终实现疫苗产品预期的销售价值提供有利的保障。

（1）积极开拓市场化直销渠道客户

① 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组建了针对市场苗直销客户的营销队伍和营销体系

自 2016 年《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关于市场化销售政策明确以来，发行人组建了专业化的市场化销售队伍。2016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在市场化销售产品、销售队伍、销售网络、销售制度等作出准备，已开拓了上百家猪场。2016 年以来，发行人直接销售疫苗产品增长较快，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直接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346.41 万元、1,625.64 万元和 1,429.18 万元。

② 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和力度，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将加大对市场推广的投入，每年定期主办面向全国各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参加的大型业务研讨会，通过与分布全国的销售片区联合组织或参加专业学术研讨会，向学术专家及动物疾控体系防疫人员宣传发行人疫苗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编印各类产品的宣传资料、拍摄产品生产过程的影片等发放给客户。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发行人将依靠“申联”品牌和主导产品在动物疫苗市场的良好声誉，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的影响力。

（2）在巩固现有合成肽疫苗市场份额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

国家对动物疫情的强力监控和保障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基础，发

行人在巩固现有合成肽疫苗市场份额基础上，将通过以下手段，进一步开拓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

①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把服务理念贯穿到整个营销活动中。售前，发行人将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围绕疫病防治方面的相关知识对基层防保人员进行培训；售中，保证产品的冷链运输，保证按时发货；售后，发行人将保持对客户的技术咨询服务和跟踪回访，及时帮客户解决问题，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为客户解除后顾之忧，做到客户满意。

② 进一步加强针对招采苗市场的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立足河南、山东、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湖南、广东等省市，建立起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提高现有营销网络效率，稳步推进营销网络扩张。发行人市场服务部要加强对中标省份的售后跟进服务，同时各大区经理积极做好产品的推广工作，加强向终端用户的宣传和产品的推广以及技术指导。

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投产并实现销售后，可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猪口蹄疫疫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保持发行人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三）在非洲猪瘟影响下，相关产品上市后能否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1）非洲猪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经营业绩与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同比下降 12.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洲猪瘟疫情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我国生猪养殖量约占全球半数，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以上，故有“猪粮安天下”的说法。近十年来，我国生猪年出栏量保持在 7 亿头左右。虽然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目前行业面临下降风险，但随着疫情的势头趋缓，猪肉价格的上升，养殖场户的补栏意愿增强，生猪养殖

规模有望得以恢复。长期来看受消费习惯等影响，我国生猪养殖量仍将保持在 7 亿头左右，发行人长期业绩仍将向好。

（2）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上市后有助于降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我国是口蹄疫危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目前 O 型、A 型 2 种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并存，目前国内市场上猪用口蹄疫疫苗主要是 O 型单价苗，而 O 型、A 型二价疫苗对病毒种类防御的范围更广，能同时预防两种血清型的口蹄疫病毒，具有更大的防疫优势。根据口蹄疫疫情多年流行趋势判断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变化，猪口蹄疫疫苗市场将逐渐由过去的以猪口蹄疫 O 型疫苗为主转变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疫苗为主。

目前国内猪口蹄疫疫苗仍以各地防疫主管部门招标采购为主，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猪口蹄疫灭活疫苗两种疫苗单独分包并采用分开招标采购方式，上述两种疫苗作为我国预防猪口蹄疫的两种主流产品，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的市场占比。

发行人在巩固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市场。目前市场上仅生物股份、中农威特、天康生物 3 家公司生产销售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上市后将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增加发行人在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上市后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助于降低非洲猪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的关系与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是否对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的关系与权利义务划分

受行业特点和政策要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研发新兽药产品时主要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合作方包括科研院所如兰研所、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中国疫控中心以及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相关企业如中牧股份、中农威特、生物股份、森康生物、南农高科、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共取得 5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新兽药名称	合作方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申联生物、中牧股份	申联生物向中牧股份转让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配方技术及生产技术，中牧股份在申联生物技术指导下，完成该疫苗的动物试验、产品生产的中间试验、区域试验，并共同申报新兽药证书。
2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申联生物与兰研所共同制定实验方案、生产检验规程、技术标准、申报资料汇编等； 兰研所：筛选抗原基因及相应的技术资料；负责实验室产品的效力等检验工作； 申联生物：利用口蹄疫抗原合成技术、抗原纯化技术，制备疫苗。
3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	四方共同完成产品规程、技术标准等新兽药注册资料汇编与申报；兰研所：负责上游疫苗种毒筛选和构建，提供口蹄疫 A 型毒株； 金宇保灵：提供口蹄疫悬浮培养技术、抗原纯化技术，组织中试产品制造、检验、开展临床试验，产业化生产工艺演技等。 中农威特与申联生物：协助完成疫苗实验室产品安全、效力等检验工作。
4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申联生物与兰研所共同制定实验方案、生产检验规程、技术标准、申报资料汇编等。 申联生物：利用口蹄疫抗原合成技术、抗原纯化技术，制备疫苗。 兰研所：筛选抗原基因及相应的技术资料；筛选并提供检验用毒；负责实验室产品的效力等检验工作。
5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申联生物、森康生物、中国疫控中心	三方共同合作完成新药注册资料撰写与申报； 森康生物：完成诊断试剂临前期技术开发，生产工艺研究等； 中国疫控中心：完成成品检验与质量验证； 申联生物：完成产品工艺及质量验证。

发行人目前正在合作开发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阶段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
1	猪圆环病毒 2 型重组杆状病毒亚单位疫苗（OKM 株）	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	临床试验	南农高科及南京农业大学负责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关键参数，指导申联生物进行生产合格产品，并指派有关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基于南农高科及南京农业大学前期在种毒筛选、构建、生产工艺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成果，申联生物支付前期试验费用 1000 万元。
2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新兽药研制项目	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	三方共同完成临床试验方案制定，并承担三家临床试验地点中的一家临床试验，参与完成产品制造与检验规程、质量标准制定等新兽药注册资料汇编与申报。申联生物一次性支付河南农业大学技术成果转让费 12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阶段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
3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研究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申报费用由申联生物垫付，后期双方共同承担。
4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阶段	申联生物享有规定期限内的使用权，《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知识产权，即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费后在实施期限内享有使用本技术秘密研发、中试生产、检验以及销售本项目产品的权利。申联生物向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费用，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所有与技术转让具体工作相关的费用。

（二）发行人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已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已经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掌握了多项完整的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

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产品已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建设完成投产后将采用行业先进的悬浮培养技术、抗原浓缩纯化技术、抗原保存技术等进行生产。发行人经过自主研发创新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对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的查询，2018 年以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3 家企业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并生产销售，涉及的疫苗品种有 2 个；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不存在打折销售的情形，市场前景较好；根据发行人规划，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实现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量产及销售。

2、发行人在获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基础上，已从硬件匹配、人员储备、技术论证等多方面推动生产工艺实现，可保障发行人灭活疫苗生产工艺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可保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销售。

3、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上市后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加发行人在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的市场份额，在非洲猪瘟影响下保证发行人的业绩稳定。

4、发行人所有合作研发中，与其他研发合作方权利义务划分清晰明确，发行人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已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问题十二：

关于其他说明事项

（1）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口径不一致。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统一同行业公司口径，若同行业公司在特殊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不可比的情形，请予以说明；（2）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价格、业务模式等，对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按照可比产品，说明公司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3）公司在“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及服务（公开 80007）（项目编号：SC[2018]0164）”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因网上远程开标过程中文件上传后解密未成功，导致投标失败，未实现销售，请说明以上理由是否真实，2019 年“春防”中黑龙江地区的招投标情况，发行人是否中标，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未来网上投标过程中的操作风险；（4）招股书解释当年质量保障基金变更存放账户，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质量保障基金变更存放账户除了影响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还影响哪一名明细的现金流量；（5）请发行人说明生产资质、生产证书等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6）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王惠尚、Chui, James Jie、王东亮、马明芝等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共

同控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7）首轮问询第 20 题回复中，发行人认为不同地区中标价格的差异与防疫服务费支付的差异并无必然关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同一产品、同一疫苗在不同省份招标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合理性，提交报告期各年各省的中标价格及防疫服务费支付情况的支持性说明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函的附件予以提交。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生产资质、生产证书等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生产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兽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生产证字 09029 号	2017.02.04	2022.02.03

2、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 GMP 证字 09001 号	2017.02.04	2022.02.03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申联生物	清洁级小鼠、普通级兔、普通级豚鼠、普通级牛、普通级猪	SYXK（甘）2015-0001	2015.03.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4、新兽药注册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中牧股份、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类）	（2004）新兽药证书第 19 号	一类	2004.11.29
2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14）新兽药证字 24 号	三类	2014.06.16
3	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6 号	一类	2017.12.11
4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2018）新兽药证字 71 号	三类	2018.12.10
5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联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RC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第 5 号	三类	2019.01.22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24.06.03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兽药生字 090297545	2020.11.30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0796 号	普通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清下水；新空瓶和容器具的清洗水；疫苗生产工艺中，罐体和容器具的清洗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生化需氧量（5d20℃）;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 值	2022.08.10	上海市水务局	申联生物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QGⅡ2018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申联生物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677R2M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020.0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二）生产资质、生产证书取得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资质证书的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1、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兽药 GMP 证书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取得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办事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排水许可证的取得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资质、生产证书的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王惠尚、Chui, James Jie、王东亮、马明芝等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一）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及相关情况

经核查，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杨玉芳、王惠尚、Chui, James Jie、王东亮、马明芝，其任职经历如下：

1、杨玉芳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81 年-1985 年	河南省国锦五厂子弟小学	教师
1985 年-1989 年	河南省新华一厂子弟小学	教师
1989 年-2004 年	郑州市纬五路一小	教导主任
1998 年-2017 年	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董事
2014 年-2016 年	五闲阁茶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 年-2017 年	亦普咨询	董事
2017 年-2018 年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王惠尚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93 年-2002 年	河南大华牧业公司	销售经理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董事长
2004 年-至今	郑州大华	销售经理

3、Chui, James Jie 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00 年-2007 年	James Contacts Limited	总裁
2000 年-2007 年	World Trade Development Ltd	总裁
2005 年-2010 年	GME 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总裁
2005 年-2011 年	Digital Video System Inc	总裁
2007 年-2014 年	HRJC Enterprises Inc	总裁
2007 年-2014 年	HIP Energy Corp.	董事、副总裁
2012 年-至今	Sino-Pacific Agency Partner LTD	董事长
2012 年-2018 年	Sino-Pacific Trading Group LTD	董事长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2014 年-至今	UBI	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国事务总监
2014 年-至今	Excellence Raise Oversea LTD	董事长
2015 年	申联有限	董事
2015 年-2016 年	申联生物	监事
2016 年-至今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至今	拓纳多特车（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至今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至今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至今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至今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王东亮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76 年-1989 年	河南农业大学	工人
1989 年-1996 年	郑州生物药厂	工人
1996 年-2002 年	河南大华牧业公司	职员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职员
2004 年-2017 年	郑州大华	职员

5、马明芝的任职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992 年-1997 年	郑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会计
1997 年-2002 年	河南大华牧业公司	会计
2002 年-2004 年	华新牧业	会计
2004 年-2017 年	郑州大华	会计
2017 年-至今	胜联饲料	会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共同控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一致性

根据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

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对公司持股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决策的一致性。

2、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杨玉芳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4 人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于报告期内始终超过 30%，并始终以较大幅度超过第二大股东 UBI 持有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自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其在发行人历次内部决策表决时均发表一致意见，对发行人内部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聂东升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杨从州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3、长期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 5,000 万股，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为 35.9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UBI 在本次发行后所持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数（16.65%）与其差距较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均已就股份锁定作出相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经协商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对共同控制的解除机制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自《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予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内及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有效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

问题一：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有多个发明专利与兰研所为共同专利权人。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共取得 5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合作方包括兰研所、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中国疫控中心等。另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合作开发项目的合作方包括南农高科、南京农大、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2）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3）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4）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目前掌握的多项行业领先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创新。

公司技术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后，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创新，独立掌握多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一）发行人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兰研所共同拥有的专利之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3100483229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3.02.06
2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2103010383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2.08.22
3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5103882126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5.07.03

上述序号 1、2 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与兰研所合作研发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新产品时所形成，序号 3 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与兰研所合作研发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新产品时所形成。

根据发行人与兰研所签订的系列合作合同的约定，因履行合作合同所使用的双方专利权、知识产权，双方间均无偿提供使用；因履行合作合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各占 50%权益；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整体性转让，也不具有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相关技术资料的权利；

合作成果完整性转让时，按双方各 50%的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1、公司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覆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这一系列技术构成了公司的合成肽技术平台。

2、公司与兰研所共有专利情况

口蹄疫疫病作为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列在 15 个 A 类动物疫病名单之首，同时也被我国政府列为 14 个一类动物传染病的第一位的疫病，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企业研发口蹄疫疫苗必须通过合法途径从保藏机构取得疫苗种毒及毒株。兰研所是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负责口蹄疫流行病学鉴定、病毒采集、病毒分离、鉴定以及毒株的保藏等工作。公司目前采取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模式，以合法取得口蹄疫疫苗种毒及新流行毒株基因序列。

公司在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中申请了 3 项共有专利，分别是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210301038.3）、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310048322.9）、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510388212.6），上述三项共有专利核心保护合成肽抗原 B 细胞表位与 T 辅助细胞表位序列，并围绕公司合成肽疫苗产品的抗原设计及疫苗领域应用展开知识产权保护，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这一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

公司独立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7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应用了抗原表位筛选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公司与兰研所共享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公司与兰研所均拥有上述 3 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口蹄疫疫苗研发采取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模式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惯例，公司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成功口蹄疫疫苗新产品后，独立开展疫苗生产及

疫苗销售，此外，公司可依据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其他合成肽疫苗产品。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三、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一）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1、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

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研发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新兽药	合作研发的原因
1	中牧股份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公司研发首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时，尚未取得使用毒株的资质，因此采取与中牧股份合作方式共同申报新兽药
2	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兰研所为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基于政策原因，公司与中农威特均需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且合作研发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
3	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永继生物拥有较好的猪场客户资源与临床经验，主要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完成猪场临床试验的工作，同时，永继生物所参与临床试验工作所获得数据仅作为科研研究，不获取疫苗产品实际生产权
4	金宇保灵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兰研所为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基于政策原因，公司与金宇保灵均需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且合作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新兽药	合作研发的原因
			研发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
5	森康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森康生物在 PCR 诊断试剂开发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尚未取得 GMP 证书，基于行业分工合作原因共同合作研发
6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杭州佑本具备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中试车间，公司尚无中试车间，基于新产品研发需要中试车间原因合作研发
7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具备满足 GMP 要求的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中试车间，公司尚无中试车间，基于新产品研发需要中试车间原因合作研发

注：根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临床试验用兽药应当在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企业制备，公司已取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GMP 车间，但尚未取得其他动物疫苗 GMP 车间，因此公司研发其他动物疫苗时采取与行业内具备 GMP 车间的企业合作研发。

2、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中牧股份、生物股份的公开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是前述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其亦未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取得过其任何股份。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在非上市公司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持有股权/股份。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亦不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任何股权/股份。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业竞争对手并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

术及多项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已经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

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产品已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建设完成投产后将采用行业先进的悬浮培养技术、抗原浓缩纯化技术、抗原保存技术等进行生产。发行人经过自主研发创新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

四、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

关于合规经营

（1）根据媒体报道及相关刑事判决书，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原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曾收受发行人销售人员所送现金，并为其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提供帮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

1、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余勇、姜文康给送财物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106 万元、英镑 5 万元（部分系王某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在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时给送，王某于 200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现已离职），并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31 万元、美元 1 万元及面值 1 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发行人销售人员邵某于 2013 年年底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余勇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5）遂中刑初字第 11 号的生效裁判；“姜文康犯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7）川刑终 23 号的生效裁判。上述案件的证人王某、邵某，涉案时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相关裁判文书已确认其给送财物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某及邵某的访谈、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

检察院以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上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王某、邵某的相关给送财物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并未经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示意或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案；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某、邵某的访谈确认，王某、邵某前述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形式通过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其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系。

2、发行人未向余勇、姜文康行贿，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前述“余勇受贿案”、“姜文康受贿案”，发行人并未因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而受到处罚或刑事追诉。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系个人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余勇给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给送财物的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

影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核查，在“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兽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生产证字 09029 号	2017.02.04	2022.02.03

2、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 GMP 证字 09001 号	2017.02.04	2022.02.03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申联生物	清洁级小鼠、普通级兔、普通级豚鼠、普通级牛、普通级猪	SYXK（甘）2015-0001	2015.03.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4、新兽药注册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中牧股份、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类）	（2004）新兽药证书第 19 号	一类	2004.11.29
2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14）新兽药证字 24 号	三类	2014.06.16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3	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6 号	一类	2017.12.11
4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2018）新兽药证字 71 号	三类	2018.12.10
5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联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RC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第 5 号	三类	2019.01.22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24.06.03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兽药生字 090297545	2020.11.30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0796 号	普通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清下水；新空瓶和容器具的清洗水；疫苗生产工艺中，罐体和容器具的清洗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生化需氧量（5d20℃）；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 值	2022.08.10	上海市水务局	申联生物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QGⅡ 2018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申联生物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677R2M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020.0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换发后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19.06.04-2024.06.0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制度。该等制度主要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营销中心管理制度》，从各部门职能规范、营销人员日常工作管理、销售费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等角度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营销行为。

（2）根据兽药 GM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标准、检验标准操作程序、质量控制方法等，为产品制造全过程提供指导依据。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多环节的审核工作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对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抽样，按内控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对生产批记录、检验批记录进行审核，在确保生产过程、中间产品、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将产品生产与检验情况上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批签发，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在批签发获得签发后再对产品进行放行。

（3）制定并实施了《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厂区、厂房及生产检验区、仓库的环境卫生，确保清洁卫生符合 GMP 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八：

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

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兰州产业园在建过程中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核算情况；（4）请说明合成肽抗原多肽（半成品）的生产周期，及合成肽疫苗（成品）的生产周期。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主营业务区分

1、发行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系“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
2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3、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食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31	United Biopharma(Holdings) Co.,Ltd.	控股公司
32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

（二）人员、技术、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 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具体如下：

1、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申联生物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除上述事项外，UBI 还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发行人的利润分红。

2、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与 UBI 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自此，UBI 在中国境内不再拥有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权。

3、人员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非核心技术人员董岩，曾系 UBI 控制的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董岩从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其于 2019 年 1 月在发行人入职。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4、销售渠道

项目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收入类型
发行人	申联生物	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采购销售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胜联饲料	向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与饲料批发经营企业直销
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	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
	联亚生技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
	联亚药	主要基于制药生产研发服务及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制药生产服务、专利费、科研补助等
	联生药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科研补助、生产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UBI 的说明，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

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UBI 分别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三）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胜联饲料、申太联投资、亦普咨询，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治疗艾滋病药物、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

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四轮问询函中由律师回答的相关问题不涉及本次财务数据的更新。

五、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五轮问询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五轮问询函中由律师回答的相关问题不涉及本次财务数据的更新。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9年 8月 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